東方雜誌

民國紀元前八年創刊

第三十一卷　第二十號

修約問題專號

互惠條約與最惠國條款
我國修約運動的回顧
中美條約關係的回顧與前瞻
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
條約中的經濟利益待遇問題
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修改商約與中國的工商業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問題
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


SS
普通防疫多用「打針」然打針後時有發熱腫痛故不如吞薩克生麻之內服萬克醒片為妥「本品功效確實老幼咸宜吞服以後對霍亂傷寒及痢疾即可保一年平安注意衛生者請速購服之
總經理美狄根洋行上海江西路六號
詳細說明書函索即寄各藥房均有出售
OROVACCIN
內服萬克醒片

△SAM(5)-22-5


使君腎力強健
背痛腰痠精神不振即為腎虧現象速服兜安氏保腎丸便可病去身健重使生活愉快此丸專治腎虧諸症素稱效驗患者速服之試看其恢復康健之如何迅速患者除服兜安氏保腎丸以治其腎病更宜兼服兜安氏小粒通便丸以清腸胃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
人所能者我獨不能
兜安氏秘製
保腎丸
上海江西路四八九號兜安氏西藥公司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三種叢書

合組發售特價

上海發行所　廿三年六月一日起開始發售

各地分館　書到之日起開始發售

統於七月底截止

系統的編制
專家的著述

本館編印各種有組織之叢書，或以人類全部智識為對象，或以每一學科為範圍，各界視其需要情形，分別購讀，極稱便利。茲先就已出版之**算學**及**醫學小叢書**，各按科目系統，精選若干種，合成各該科之基本叢書；又就已出版之**新時代史地叢書**，依其性質分為四組，同時**發售特價**，視**原定價**祇合**六折上下**。附贈布套，以便庋藏。個人對於各該科有研究興趣者，及圖書館學校欲充實圖書設備者，均宜趁此機會，及早購備。

書名		種數	冊數	定價	特價
算學小叢書		三十種	三十冊	十元二角	七元
醫學小叢書		三十種	三十冊	七元四角	五元
新時代史地叢書	合購	八十種	八十一冊	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三十元
	第一組	廿一種	廿一冊	十二元五角	八元
	第二組	十八種	十九冊	十一元七角	八元
	第三組	廿一種	廿一冊	十二元二角	八元
	第四組	二十種	二十冊	十二元七角五分	八元

D60(1)-23:6

算學小叢書

從算術以至微積學，提出各項重要問題，爲各別之研究。著者多爲東西算學名家，譯者亦均爲國內算學界知名之士。算學爲一切科學之基礎，研究科學者均應備本叢書一套，專究算學者更無待言矣。

三十種合爲一組
布套兩函每種一册
定價合計十元二角

特價合售七元

算術：
整數及小數……林鶴一等著 黃元吉譯
整數之性質……林鶴一等著 崔朝慶譯
複名數……林鶴一等著 林科棠譯
分數四則……林鶴一等著 黃元吉譯
百分算及利息算……林鶴一等著 鄭心南譯
比及比例……林鶴一等著 鄭心南譯
代數學：
數及代數式之四則……林鶴一等著 崔朝慶譯
一次方程式……林鶴一等著 崔朝慶譯
對數及利息算……山根新次郎著 駱師曾譯
因數分解……林鶴一等著 黃元吉譯
冪法開法及無理數……林鶴一等著 黃元吉譯
順列組合及級數……佐藤充等著 崔朝慶譯
二次方程式……林鶴一等著 鄭心南譯
幾何學：
軌跡及作圖……柳原吉次著 崔朝慶譯
平面幾何學：
直線圖形……林鶴一等著 黃元吉譯
圓……東利作著 黃元吉譯
比例及相似形……林鶴一等著 崔朝慶譯
面積……林鶴一等著 黃元吉譯
立體幾何學：
直線及平面……林鶴一等著 鄭心南譯
三角法：
二角和差之三角函數……林鶴一等著 駱師曾譯
三角函數……林鶴一著 駱師曾譯
三角形之性質及其解法……森吉太郎著 崔朝慶譯
類論梗概……L. Baumgartner著 鄭太朴譯
初等代數解析學……B. Sporer著 鄭太朴譯
代數方程及函數概念……S. A. Miller著 鄭太朴譯
幾何及代數之基本……O. Veblen著 鄭太朴譯
幾何三大問題……F. Klein著 余介石譯
純粹幾何與非歐幾何……T. F. Holgate著 鄭太朴譯
微積學發凡……鄭太朴著
數論尺規作圖及周率……J. W. A. Young著 鄭太朴譯

醫學小叢書

本叢書包括醫藥衞生上之重要智識，執筆者多爲富於研究及經驗之開業醫家，故於理論方法，均能

三十種合爲一組
布套兩函每種一册
定價合計七元四角

特價合售五元

兼顧。民衆教育館及社會教育機關可採為普及醫術新智識之工具，醫科學生及醫師用作參考讀物，更屬必要。

解剖學大意……程瀚章著
生理學大意……戴棣齡著
疾病原因論……顧壽白著
外科綱要……祝振綱著
傳染病……余雲岫著
呼吸器病……蘇儀貞著
肺癆……原榮著 王頌遠譯
循環器病……劉以祥著

消化器病……上官悟塵著
腦神經病……劉雄著
精神病學……趙翰恩著
性病……劉渠燕 姚昶緒著
皮膚病……祝振綱著
眼病……劉雄著
耳鼻咽喉病……蘇儀貞著
老人病……方擎澍著

小兒病……姚昶緒著
妊娠與娩產……姚昶緒著
育兒法……姚昶緒著
理學的療法……劉雄著
普通救護法……祝振綱著
病人看護法……姚昶緒著
微生物……余雲岫著

寄生蟲……顧壽白著
食物常識……上官悟塵著
榮養論……顧壽白著
藥物要義……姚昶緒著
公共衛生概論……胡鴻基著
學校衛生……上官悟塵著
女性衛生 郭人驥 郭人麟著

新時代史地叢書

八十種 分為四組

定價合計四十九元一角五分

每組特價八元 四組合售特價三十元

本叢書由蔡子民、吳稚暉、王雲五三先生主幹，分請專家撰述。將現代世界情勢之各方面，分為縱的或橫的敍述，俾吾人明瞭過去之嬗變與當前之真相，以為應付未來之準備。已出八十種，分作四組；第一組包括社會、經濟、政法、教育、哲學、文藝各方面之發展史料；第二組不啻一部以中國為中心之世界外交全史；第三組以中外歷史地理為中心；餘如國際運動及戰史、民族運動史、社會政策等，則併作第四組。分購合購，均無不便。

▼第一組

廿一種 廿一冊 布套兩函 定價合計十二元五角

社會進化史……黃菩生撰述
農業經濟史……陳其鹿撰述
中國民食史……郎擎霄撰述
實業革命史……林子英撰述
資本主義發展史……陳其鹿撰述
社會主義史……趙蘭坪撰述

各國社會主義運動史……華綸撰述
各國勞工運動史……林宗平 鄧伯粹撰述
國際商業政策史……史慶增撰述
現代科學發明史……徐守楨撰述
現代科學進化史……徐守楨撰述
各國政黨史……何子恆撰述
世界各國無產政黨史……劉[illegible]撰述
婦女參政運動……森口繁治著 劉絜敖譯
社會主義的新憲法……鄭斌撰述
民主主義的新憲法……鄭斌撰述
中國國民黨史……華林一撰述
現代哲學思潮……陳正謨撰述
現代政治思潮……薩孟武撰述
現代教育思潮……高卓撰述
歐洲近代文藝思潮……呂天石撰述

▼第二組

十八種　十九冊　布套兩函　定價合計十一元七角

現代中國外交史……金兆梓撰述
中俄外交史……陳博文撰述
中英外交史……束世澂撰述
中法外交史……束世澂撰述
中美外交史……唐慶增撰述
中日外交史……陳博文撰述
東北國際外交……方樂天撰述
西藏問題……王勤堉撰述
蒙古問題……王勤堉撰述
滿洲問題……王勤堉撰述
不平等條約概論……吳昆吾撰述
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二冊）……黃孝先撰述
日本侵略東北史……陳覺撰述
最近歐洲外交史……高[illegible]撰述
現代歐洲各國侵略史……何子恆撰述
戰後各國外交政策……袁道豐撰述
蘇俄之歐洲國際關係……徐漚知撰述
近東問題……華林一 陸人驥撰述

▼第三組

廿一種　廿一冊　布套兩函　定價合計十二元二角

世界地誌……傅角今撰述
世界人種誌……林惠祥撰述
人生地理概要……劉虎如撰述
中國經濟地理……張其昀撰述
中國民族誌……張其昀撰述
中國革命史……陳功甫撰述
太平天國革命史……王鍾麒撰述
近世歐洲革命史……陳叔諒撰述
法國革命史……馬宗融撰述
俄國革命史……金兆梓撰述
土耳其革命史……柳克述撰述
中國近代政治史……陳安仁撰述
印度現代史……向達撰述
日本現代史……陳鐸撰述
暹羅現代史……曼谷日日郵報編 王又申譯
意大利現代史……周傳儒撰述
法國現代史……金兆梓撰述
德國現代史……張[illegible]撰述
英國現代史……賀昌羣撰述
俄國現代史……查良鑑撰述
拉丁亞美利加史……朝日胤一著 葛綏成譯

▼第四組

二十種　二十冊　布套兩函　定價合計十二元七角五分

帝國主義史……童致楨撰述
殖民政策……劉光華撰述
歐洲農地改革……A. Watters著 彭補拙譯
世界各國新經濟政策……鄭斌撰述
世界各國新社會政策……鄭斌撰述
最近世界各國政治組織……熊川千代喜著 項桂蓀譯
世界大戰史……陳叔諒撰述
歐戰後十五年史……J. H. Jackson著 [illegible]贛譯
國際聯盟……夏渠撰述
世界和平運動……華超撰述
國際智識合作運動史……張輔良撰述
太平洋大勢……方樂天撰述
歐化東漸史……張星烺撰述
鴉片戰爭史……武堉幹撰述
中日戰爭……王鍾麒撰述
日俄戰爭……呂思勉撰述
東北路礦森林問題……陳覺撰述
中國關稅問題……武堉幹撰述
義和團運動史……陳捷撰述
回教民族運動史……陳捷撰述

商務印書館精印

集成曲譜

全部三十二冊

有連史紙毛邊紙兩種印本

定價三十六元

王君君九、劉君鳳叔、研究崑曲、久有心得、是編選劇四百餘齣、凡分四集、小眼賓白、一一詳載、鑼段笛色、無不註明、古婁俞粟廬先生序文、稱其考訂音律、校正文辭、賓白完全、排場明晰、便於梨園搬演、雅俗兼宜、許爲曲譜空前之作、又於每集之首分載王君所輯螾廬曲談、自度曲以至製譜填詞之法、皆撮其要旨、述以淺顯之語、以資研究崑曲者入門之助、

說郛

全部四十冊　毛邊紙精印

定價二十四元

說郛一百卷、明天台陶宗儀纂、所收經史傳記百氏雜說諸書中多不傳祕籍、前人校勘古書、每多取資於此、今世通行一百二十卷本、已經陶珽割裂、其中杜撰書名、僞標作者、謬誤百出、此出海寧張閬聲先生集明抄本六種、抄補校閱費時六載、始復南村舊觀、數百年失傳古籍、從此復顯於世矣、

漢魏叢書

全部四十冊　連史紙精印

定價二十四元

明代新安程榮校刻、所錄三十八種、皆漢魏間遺書、其後有何允中刻本、清乾隆間王謨重刻、何本彼時已不見程槧、今閱百餘年、更可珍貴、此據初刊明本影印、極爲明朗、

資治通鑑

全部六十冊　機製連史紙印

定價二十四元

資治通鑑爲治國學者必備之書、此依元胡三省註本排印、正文用三號字、註文用五號字、句讀均加圈識、最便閱讀、書久售罄、特重印發行、

顧氏文房小說

全部十冊　連史紙精印

定價六元

原書爲明代陽山顧元慶刻本、凡四十種、皆係漢晉六朝唐宋著名小說、所據悉係善本、昔黃蕘圃稱爲罕覯、嘗欲求其全本而不可得、本館前據涵芬樓藏本影印、備受歡迎、茲特重印、以應需求、

營造法式

全部八冊　上等瑜版紙精印

定價七十六元

宋將作少監李誡奉敕編纂、全書三十四卷、分總釋總例制度功限料例等爲圖樣各門、又細分爲壕寨石作大木作小木作雕作旋作鋸作竹作瓦作泥作彩畫作磚作窯作刷飾等項、編次明晰、其有合今世科學條理、此據宋刊校寫鈔本、與照抄本注色摹繪圖樣、石版彩印、有多至十五次者、不獨見重於國內學術界、即歐美學者亦許爲中國古代建築術上之唯一專著、

愙齋集古錄

附釋文賸稿

全部二十八冊　雙層宣紙精印

定價三十元

吳清卿先生癖嗜古文奇字、尤精鑒別、所見古器、盡拓其文字、又合以川沙沈韻初所貽舊拓數十種、皆商周秦漢鐘鼎彝器、凡一千一百四十四件、編爲二十六卷、甄別精嚴、考釋確當、用金屬版影印、與拓片纖毫不爽、其釋文賸稿、亦分刊各器之後、洵爲治小學及美術者之重要參考資料、

景印 湖南通志

精裝五厚册 定價十五元 **預約價九元** 郵費及包紮費一元四角

此志據光緒十一年重修本景印、全書二百八十八卷、又卷首八卷、卷末十九卷、原裝一百六十八册、景印本合訂五册、（每册約一千二百頁布面精裝）攜檢均極便利、又增附四角號碼索引、尤便檢查、書用潔白道林紙精印、版式縮小、字仍清晰、於本年七月底出書、

六月底截止預約

尚有左列**五省通志**正售預約

浙江通志	精裝四厚册	預約七元五角 七月底截止
廣東通志	精裝五厚册	預約九元 八月底截止
畿輔通志	精裝八厚册	預約十五元 九月底截止
湖北通志	精裝三厚册	預約七元 九月底截止
山東通志	精裝五厚册	預約九元 九月底截止

▶本志篇目◀

詔諭 卷首	典禮志 七卷	人物志 七十八卷
地理志 四十卷	武備志 十二卷	方外志 五卷
建置志 七卷	封建志 二卷	祥異志 二卷
賦役志 七卷	名宦志 十八卷	
食貨志 七卷	職官志 二十三卷	藝文志 四十四卷
學校志 九卷	選舉志 二十七卷	雜志 卷末

六省通志合印**樣張**附預約辦法、索閱即行寄奉、另備**樣本**索閱請附郵票三分

同時合購兩種以上者另定優待辦法

商務印書館謹啟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三年第二十週（上）

星期日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五百冊本年出齊合售實價大洋二百元零購一次滿洋十元者在六月底以前照定價九折

公是先生七經小傳 宋刊本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一分

宋劉敞撰、是書皆雜論經義之語、說者謂慶曆以前、多尊章句注疏之學、至劉原父始異諸儒之說、開王氏談經穿鑿之漸、四庫亦斥其好以己意改經、變先儒淳實之風、然亦頗爲之剖辨、謂與新學介然異趣、此爲南宋光宗時刊本、天祿琳瑯定爲北宋、恐有譌誤、錢遵王述辟疆主人言云、雖新刻最爲罕遇、則此爲南宋舊刊、不更可貴乎、

星期1

美國政治思想史（政法叢書）

張金鑑著 一冊 定價一元二角 郵費五分

本書對美國政治思想之性質及演進，爲客觀之敘述與解釋。自殖民地時代直至最近，舉凡三百餘年間有關政治之思想學術，莫不廣爲搜羅，詳爲敘釋。每於敘釋一時期政治思想之先，對當時社會狀況，政治大勢，外交關係，及經濟情形，均加切實之分析，以見時代背景。爲留心國際政治經濟，及政治思想，政治科學者，不可不讀之書。

巴瓦列先生底女婿（世界文學名著）

Augier等著 楊彥劬譯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內容描寫法國大革命後，舊貴族的衰落與資產階級的興起。舊貴族洛斯東娶巴瓦列的女兒爲妻，目的在於金錢；巴瓦列將女兒嫁給洛斯東，目的在於藉女婿的地位昇到一官半爵。劇情趣味濃厚，對話莊諧並出，結構保存法國古典劇的精神，嚴守三一律。

星期2

中國經濟年鑑

布面精裝二巨冊 定價十五元 郵費七角

實業部經濟年鑑編纂委員會編輯 本書計五千餘頁，都六百萬言，分裝二巨冊。內容共分十七編，對於財政經濟之現狀，國計民生之要圖，無不廣爲搜羅，詳爲論列，可供多方面的實際參考。

各國教育的哲學背境（師範叢書）

陳禮江等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五分

本書從哥倫比亞大學國際教育研究所所編之教育年鑑中譯出，其中所論爲英、德、法、意、日、美六國之教育的哲學背境，分由各國專家執筆，讀之可以了然各國教育制度中特性的成因。此種研究比較教育之材料，頗足供吾人之參考。

西突厥史料

Chavannes著 馮承鈞譯 一冊 定價一元五角 郵費五分

西突厥史實，在隋書新舊唐書者有傳，然略而未備。本書將西突厥史料，加以整理，所採除中國書外，兼採波斯、阿剌伯、東羅馬各國文字之書籍，於可汗之世系，列國之交涉與其盛衰，唐帝之封冊，以及僧侶之行紀，詳述無遺。

星期3

教育測驗（大夏大學叢書）

陳選善編 一冊 定價二元四角 郵費七分半

本書共分五編二十三章。第一編討論測驗之一般理論，包括測驗的要素、條件、種類及發展歷史。第二編討論各科測驗及新式考試。第三編討論測驗的實施，包括測驗的選擇及施行，測驗結果的整理解釋及應用。第四編討論測驗的編造。第五編爲總結，將測驗運動的過去現在及將來作一個總評價。各章附有討論問題及參考書目。

民俗學淺說（社會科學小叢書）

M. R. Cox著 鄭振鐸譯 一冊 定價八角 郵費二分半

民俗學是將各地各民族的奇異風俗、信仰、神話、傳說等，作一種合理的說明之學問。本書以人類學之立場，將民俗學作一般之考察，關於鬼神、凶吉、占卜、咒語、圖騰、靈魂、魔術、民間故事等，均作精審的研究，引證極饒興趣，見解亦至平允。

13—16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二十三年第二十週(下)

星期4

比較憲法(新時代法學叢書)

阮毅成著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先說明法及憲法之概念，次敘憲法之沿革，及我國前次制憲失敗經過，并指出其癥結之所在。次就我國憲法草案中各項重要問題，比較各國制度，依據總理遺教，參酌歷次憲草，分別加以討論，而於每一問題之末，附以著者之意見。

17—19

鄧肯女士自傳(全譯本)

于熙儉譯　二冊　定價一元　郵費五分

愛莎多娜鄧肯 Isadora Duncan 本係美國加州一窮家女，日沉湎於舞蹈，身無一文，冒險至芝加哥紐約，乘牛船渡大西洋，至英倫而巴黎柏林羅馬莫斯科，創爲希臘式舞蹈，到處表演無不熱烈受人歡迎，因之卒成大名，並與歐洲各大藝術家詩人如鄧南遮、羅亭、愛倫特麗等交遊。此爲鄧肯自述其自幼年至成名苦闘冒險種種經歷，全書熱烈緊張，格調優美，譯文亦忠實流利。

星期5

劉石菴扇集

譚瓶齋收藏　一冊　定價二元三角　郵費二分半

石菴書法由董思白得筆，浸淫唐宋，上窺六朝，裒饋諸帖，集其大成。在清乾嘉間卓然成一大家。本集所收扇冊二十八幅，俱係晚年所作，益臻佳妙。

各級法院司法行政實務類編

黃敦漢編　一冊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凡各級法院實際辦事程序，自收狀起以至傳喚、拘提、訊判、決、執行、分則民刑一概必經之形式、實質、手續，均皆羅列，能使學理的研究均一一見諸事實。舉例應有盡有，全書分上下兩編，各數萬言，可供法校實習之參考。

星期6

灌溉(工學小叢書)

馮雄著　一冊　定價一角五分　郵費一分

本書首論灌溉之水源，及灌溉用水之品質；次論取水、蓄水、輸水、配水諸設備；再次論溉灌水量及過量之害；末後討論灌溉法律及經濟方面之問題。言簡意賅。

造船(工學小叢書)

胡仁源著　一冊　定價八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共四章：(一)緒論；(二)船體之計算；(三)穩定率；(四)阻力。除說明外，多用方程式求得各項問題之答案。船體計算章，獨側重戰艦，其中關於各種艦艇之效用、設備防禦以及艦中廠位之布置，彈藥之準備，均詳爲論列。

皮革(工學小叢書)

林繼庸著　一冊　定價三角　郵費一分

本書之層序，略分爲二：一爲製革前應注意之事項，如生皮之審察，用水之標準等；二爲製革時應注意之事項，分準備、鞣皮、完成三步驟，此外則爲特種皮革之製法，如鉻鞣皮，皮帶皮，漆皮等。末述毛皮保存法，鞣皮之特色，並示選購熟革時應留意之點。

房屋(工學小叢書)

薛次莘著　一冊　定價三角　郵費一分

本書於房屋設計、施工及選料方面，均已述其大概。文字淺顯，俾一般起造房屋者均得參考是書。第三章於建屋時應用之合同及施工細則等，更舉例詳明，尤便應用。

現 通信 購

通信購書請致函上海本館發行所或各地分館，其託各地中國銀行上海銀行匯款者免收匯費，簡章備索

維他賜保命

長命牌

科學界大成功

天然治療强壯劑

補丸



荷爾蒙製劑中之權威

本劑分男女用二種男用本廠發明之標準睪丸十字形内泌素結晶體(2cc=270gm之新鮮荷爾蒙)女用卵巢濾胞内泌素結晶體(2cc=6M-U)之新鮮荷爾蒙在一瓶中至少有三千箇白鼠單位其他且含有維他命D世界最新發明而本廠早已成功之維他命B結晶體及腦下垂體腺上腺等貴重成分其功效實超一切荷爾蒙製劑而遠勝舶來品也

主治

神經衰弱腰痛背酸
腦弱失眠肺癆貧血
軟骨糖尿陽萎遺精
以及戒除煙毒等症

注射劑每盒十管用磨就裂特製安瓿裝置

丸劑每盒百粒及五十粒二種



上海馬斯南路廿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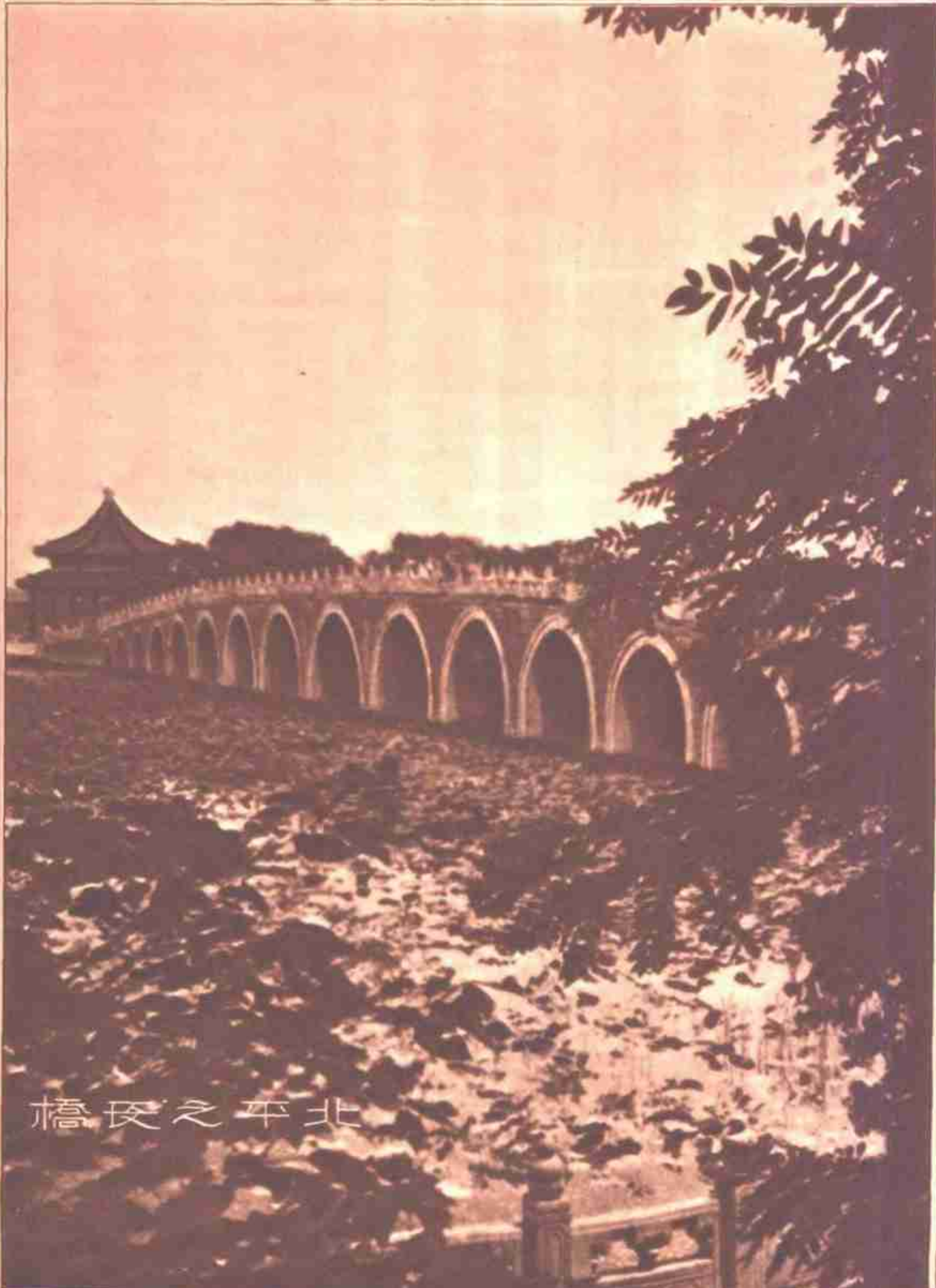
信誼化學製藥廠監製

補針

樣品說明書函索即寄　各埠藥房均有出售

第卅卷 第[illegible]號

東方畫報



北平之長橋

遠東運動會（一）

參閱本期現代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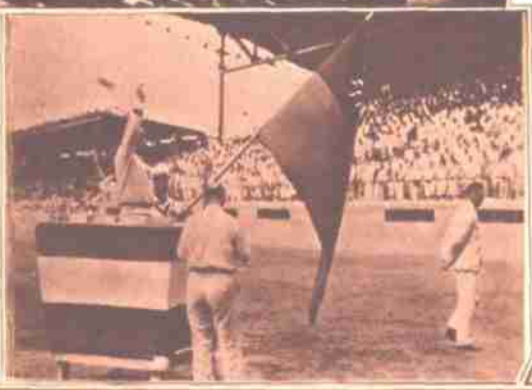
←第十屆遠運會之紀念門



←田徑場全景



←會長金松致開幕詞（其右爲我總代表王正廷）



→我選手代表張齡佳宣誓



←千五百公尺決賽起點



←跳高決賽



↓百米決賽第二名日吉關隆德達終點時姿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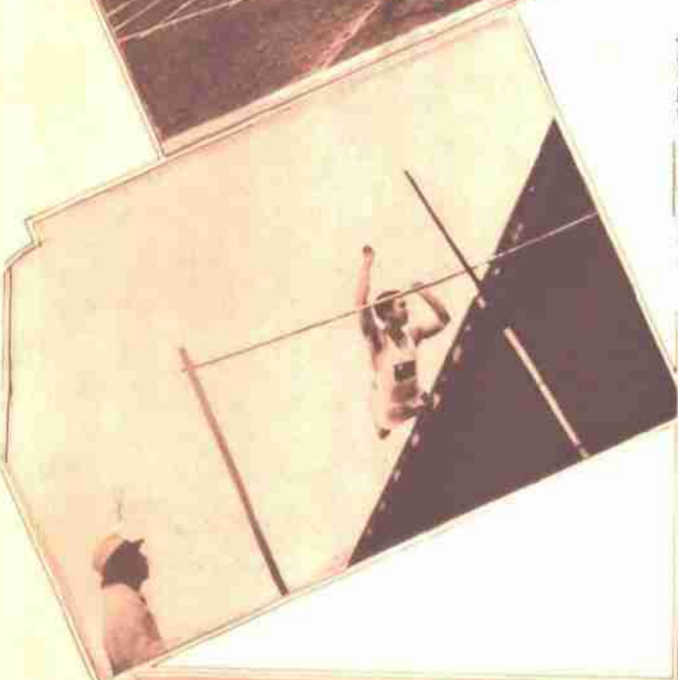




→跳高第一菲托列比亞

←高欄決賽

←撐竿跳第二中符保康之姿勢









→跳遠第一日田島直人

↑中菲足球賽

←獲得足球錦標之中華足球隊

遠東運動會（二）



↑劉桂珍游泳之姿勢



↑女子游泳總分第一楊秀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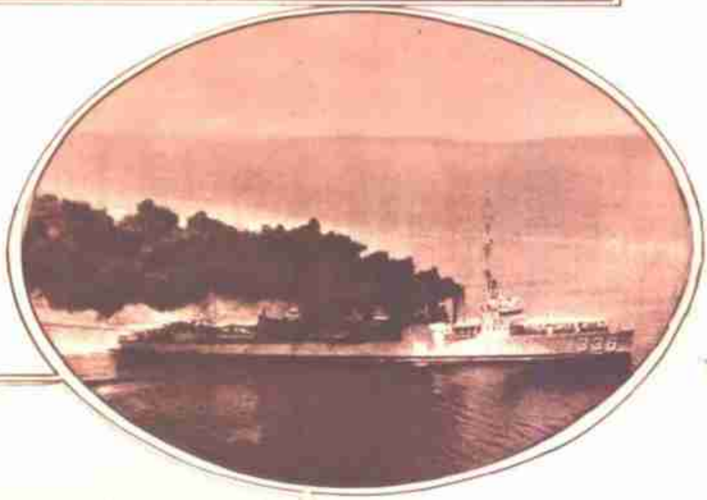
↑壓倒菲列濱姑娘之中華女子游泳隊——自左至右：劉桂珍，楊秀瓊，梁詠嫻，陳煥璋。



↑楊秀瓊入水之姿勢

美海軍大操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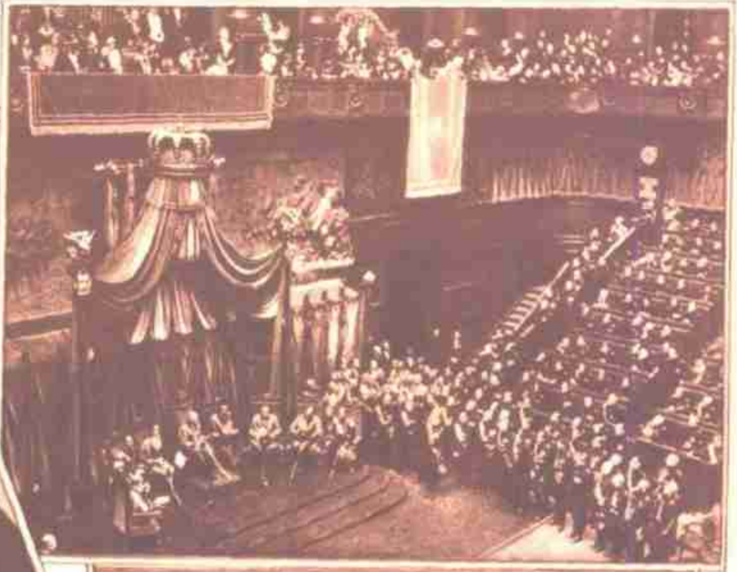
→驅逐艦「敵人」號駛入巴拿馬運河。

↑美駐太平洋艦隊一百十艘，以四十小時之時間通過巴拿馬運河入大西洋，圖爲航空母艦「薩拉吐加」號駛入運河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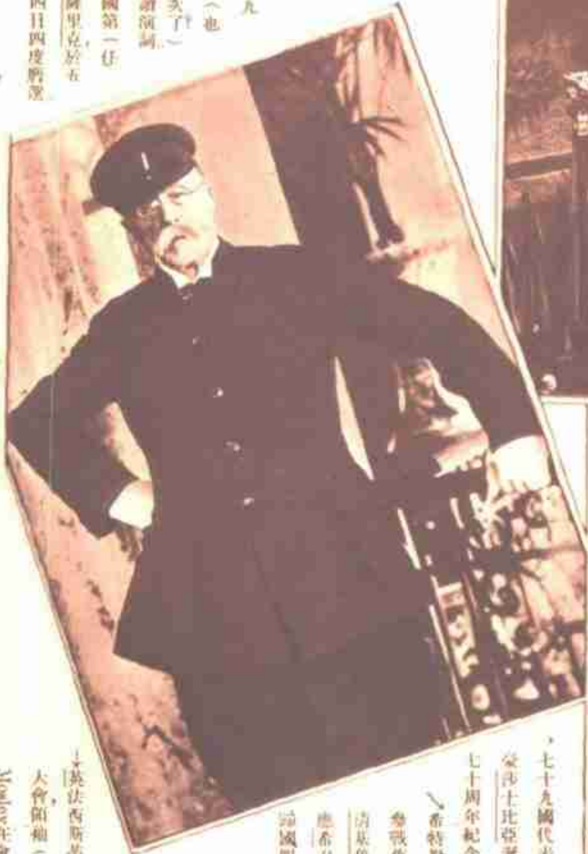
↓演習之開始運河沿岸之大礮向「敵人」號施射。

美海軍全部艦隊於四月間在大西洋西印度海面舉行大操，結果良好，使美當局對其海軍之強度，發現不少自信力云。

→意大利第二十九次國會，（也許是末次了）意皇宣讀演詞。



→捷克開國第一任總統馬薩里克，於五月二十四日四度膺選。



↗七十九國代表慶祝大文豪沙士比亞誕生三百七十周年紀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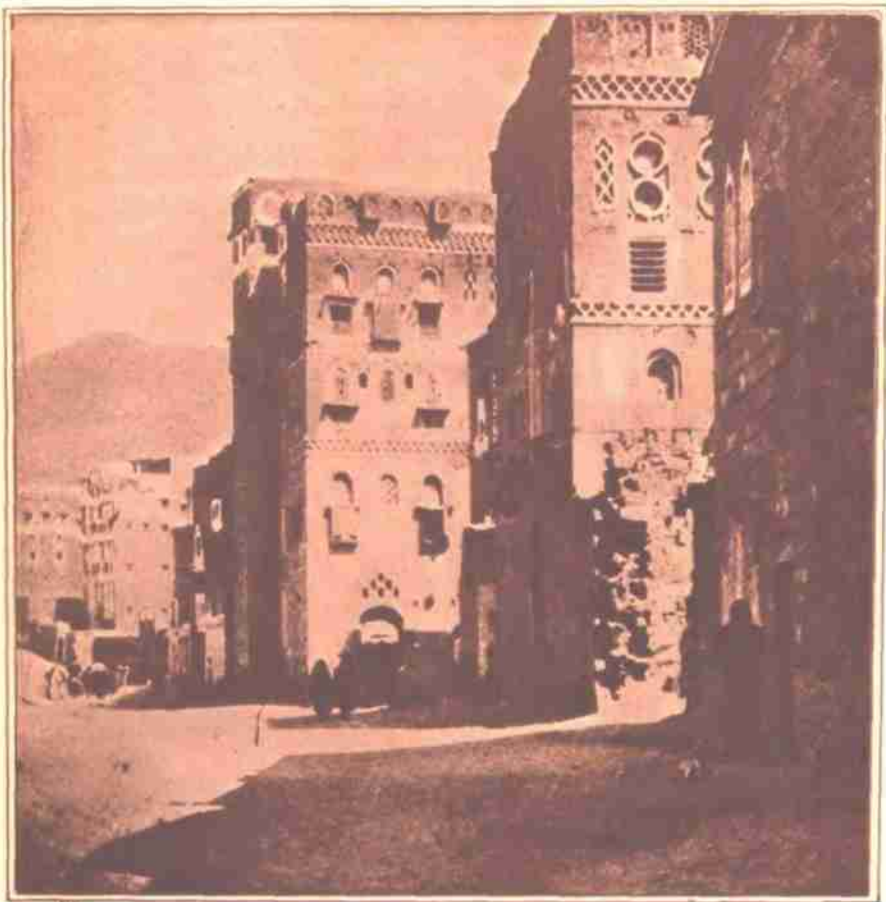
↘希特勒的歐戰時參戰的友必士清某將（×）應希召自美歸國服務。



→英法西斯黨示威活動大會開幕，Oswald Mosley在會中演說。



國際新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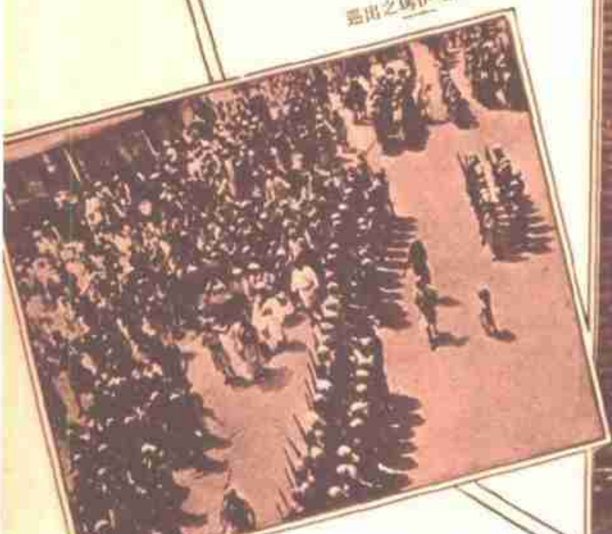


阿剌伯半島紛爭之一面——葉門近狀

↑國都商那一瞥。

↓葉門之兵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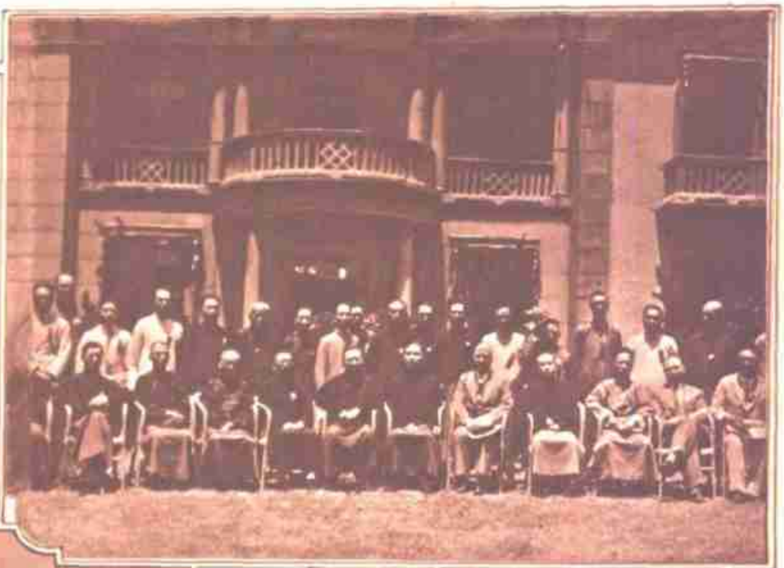
↓國王伊瑪之出巡





全國第二次財政會議

參閱本期現代史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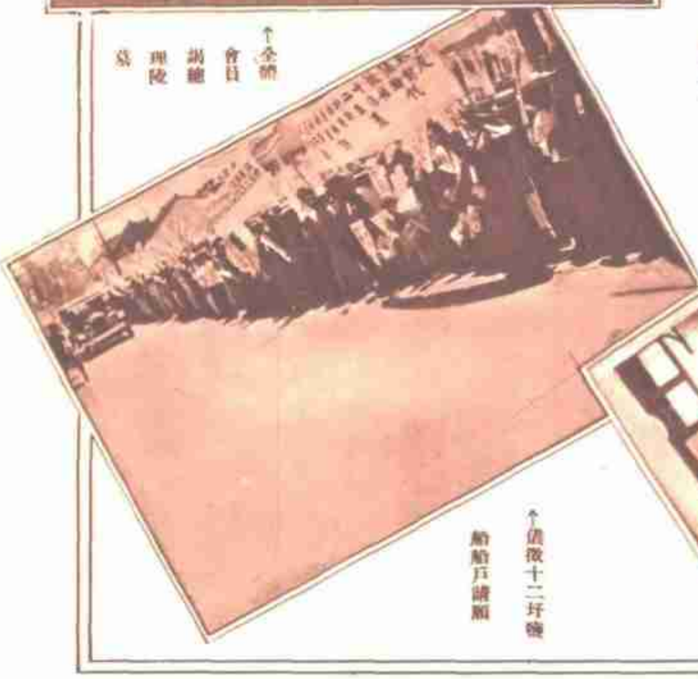
↑全體會員合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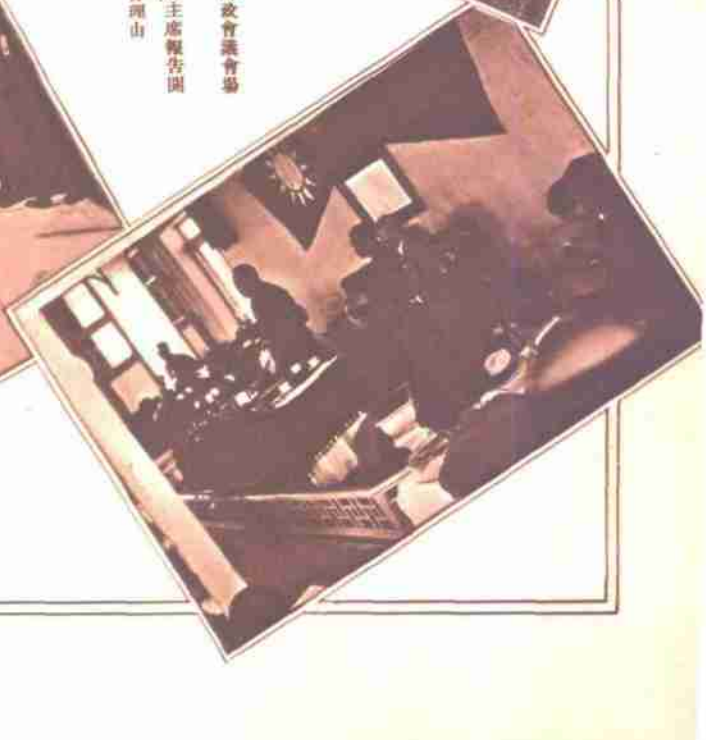
↑全體會員謁總理陵墓



↑財政會議會場



↑儀徵十二圩鹽船戶請願



↓孔主席報告開會理由

國內時事





我祭陣亡抗日將士
（上）抗日壯士墳園中的祭品和花圈
（左上）傅作義主祭



→新近由暹邏返粵之蕭佛成。左爲胡木蘭。

近下泰山之馮玉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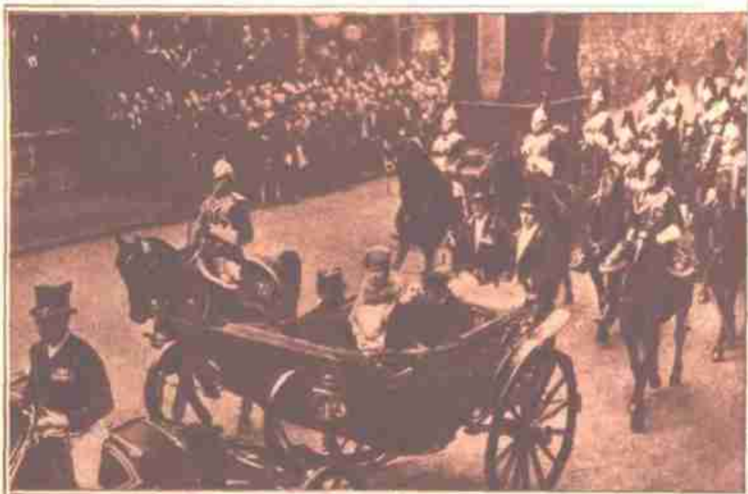




→迎班禪回藏之安欽

幾個皇后





（右上）日本皇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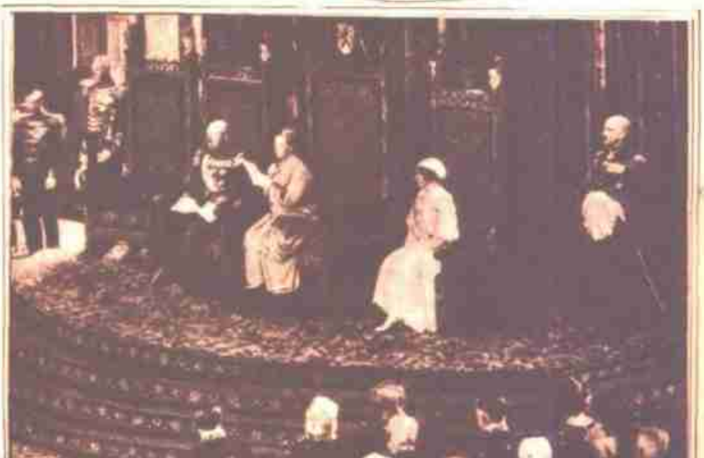
→暹羅皇后

↑英后瑪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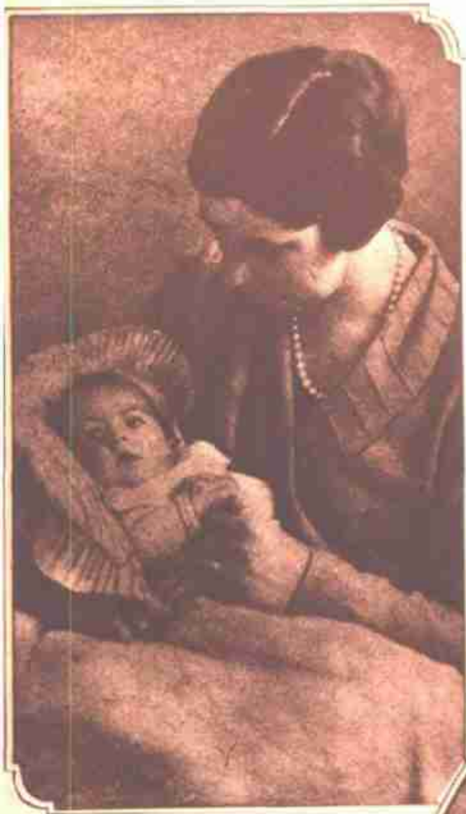
←比后阿絲特麗。







→荷后[illegible]莉[illegible]娜，她是荷蘭的實際統治者



↓丹麥后亞歷山特林。



↑保加利亞后婀娜。

↓意后海麗娜。



↑南斯拉夫后瑪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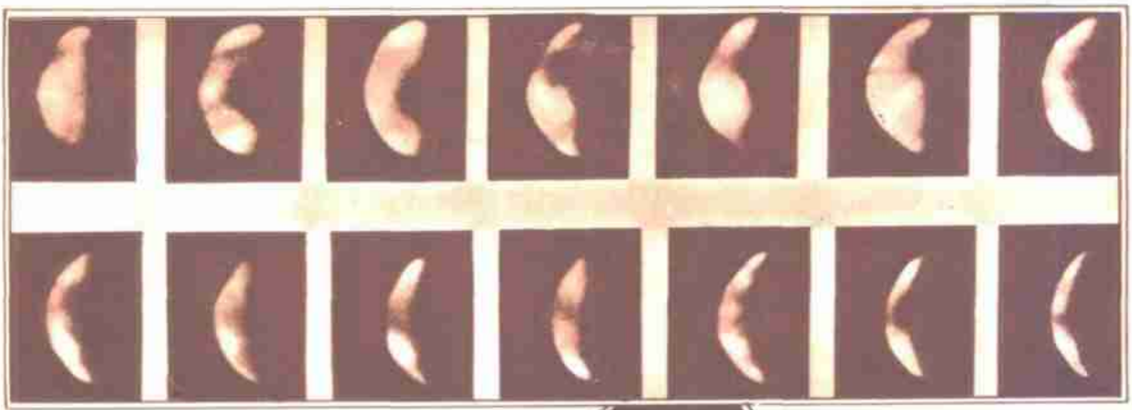
↓挪威后瑪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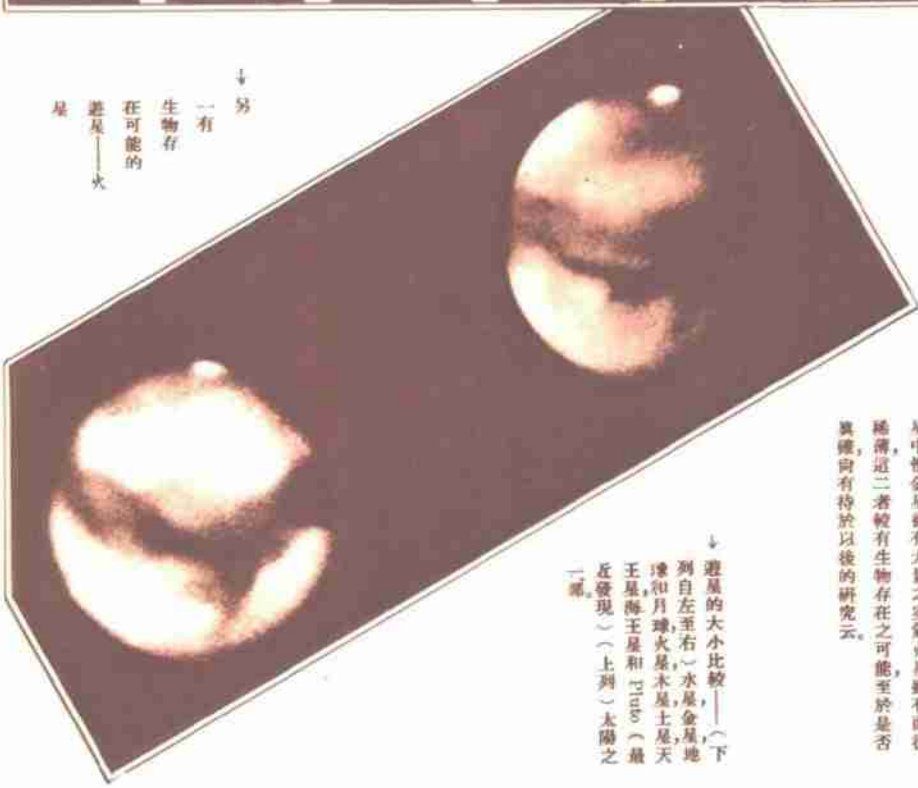


皇后在今日似乎已成爲陳舊的名詞。但世上卻仍有許多皇后存在着。她們因了國家政制的規定，不容許有兩性平等的現代思想的薰染，而仍爲國王馴服的附屬品。其中惟荷后慧莉咪娜是例外，因她現自統治着荷蘭及荷屬東印度。本刊各圖爲這「Old-fashioned 的一羣」的照像，世界各國的皇后，差不多大部份入裏面了。

生物能在太陽系的各遊星中存在嗎？



↑地球以外最有生物存在可能的金星——上列：六月的金星，下列：七月的金星。



↓另一有生物存在可能的遊星——火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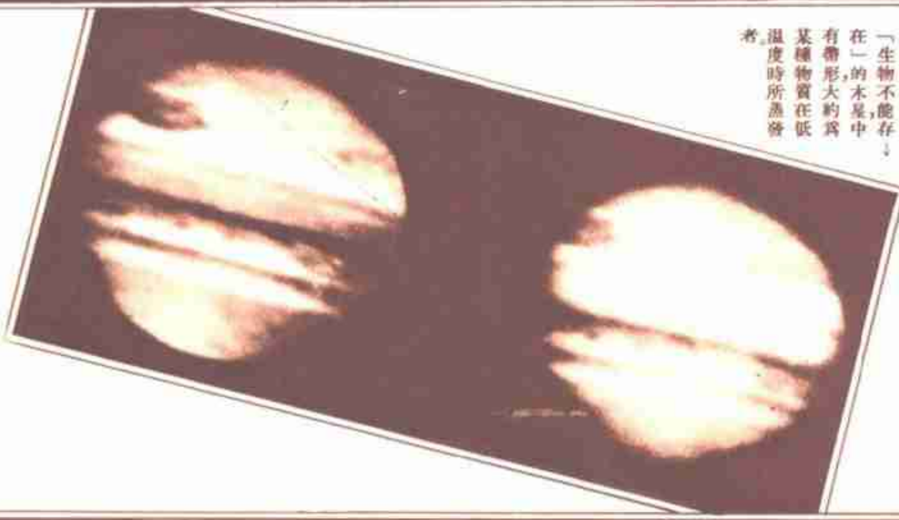
生物能在太陽系的各遊星中存在嗎？要解答這個問題，第一當先測定除了地球外的其他遊星是否都有空氣。據亞當博士（Walter S. Adams）最近研究報告，以為除地球外，遊星中惟金星被有大量之空氣，火星雖有而很稀薄，這二者較有生物存在之可能，至於是否眞確，尚有待於以後的研究云。

↓遊星的大小比較——（下列自左至右）水星，金星，地球和月球，火星，木星，土星，天王星，海王星和 Pluto（最近發現）（上列）太陽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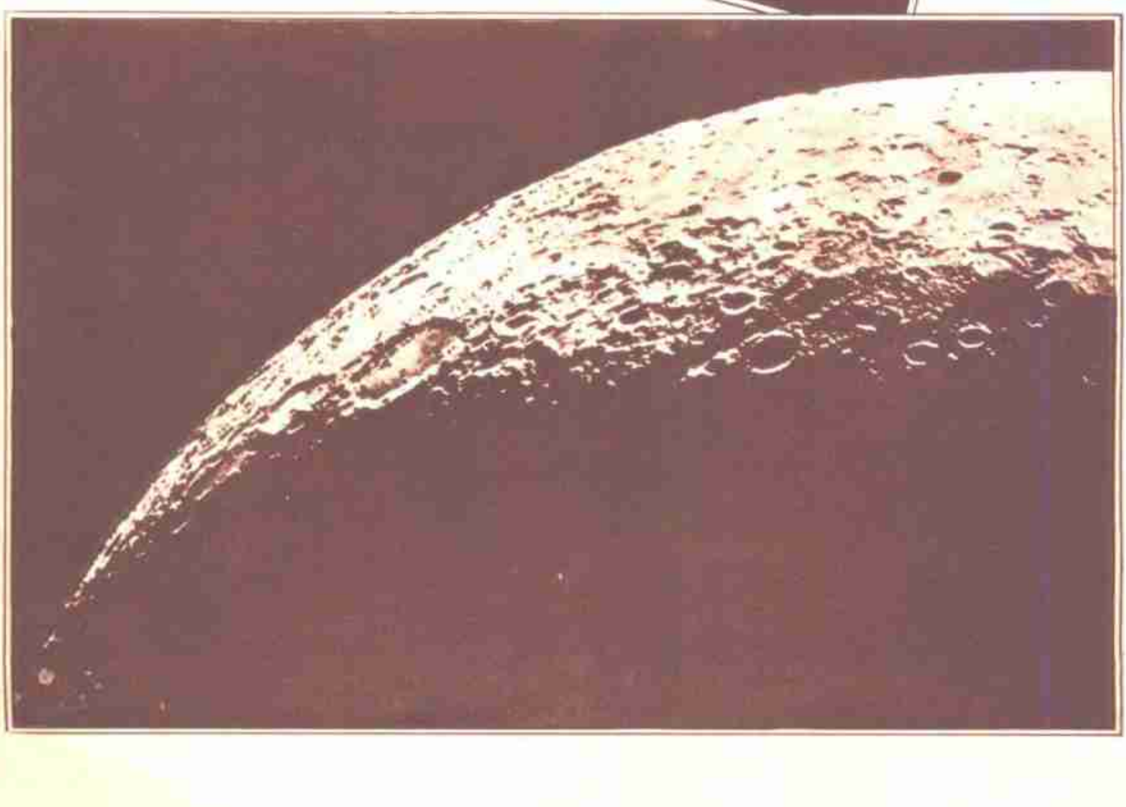




↑「生物不能存在」的土星及其光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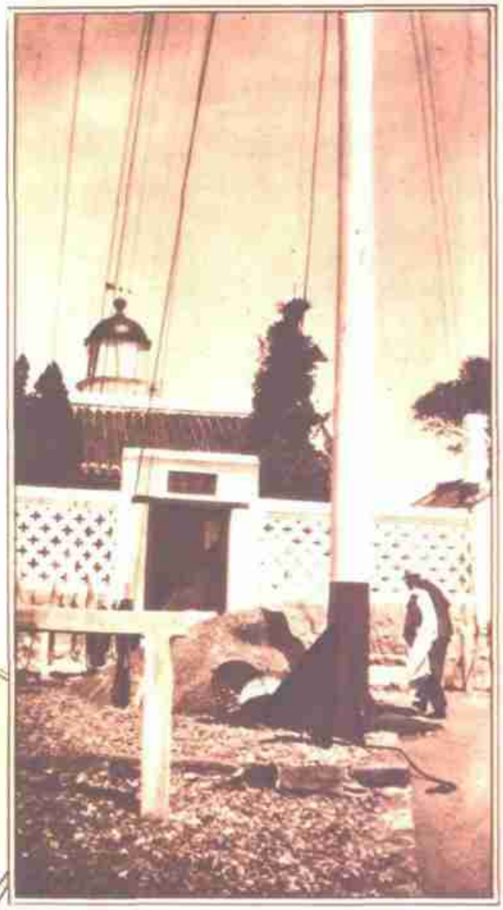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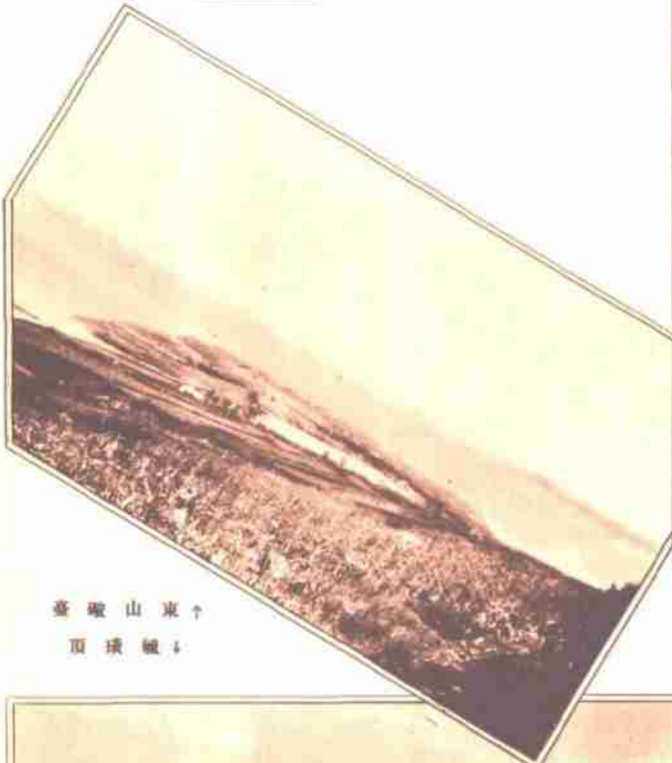
「生物不能存在」的木星，中有帶形，大約爲某種物質在低温度時所蒸發者。↓



↓「生物不能存在」的月球表面的南部，無水蒸氣及任何氣體，溫度變化急激，寒暑均極酷烈。

煙台一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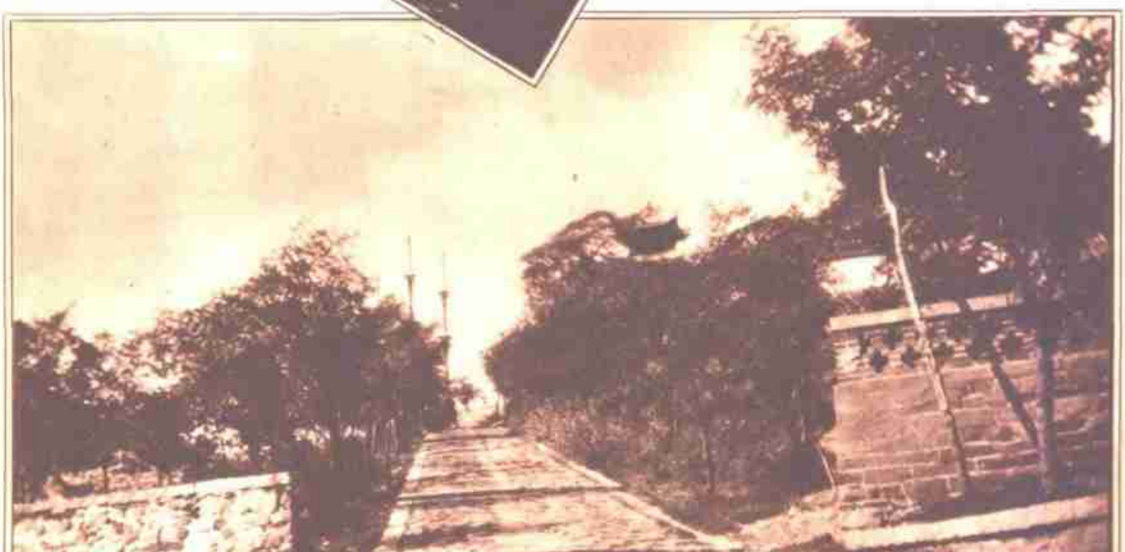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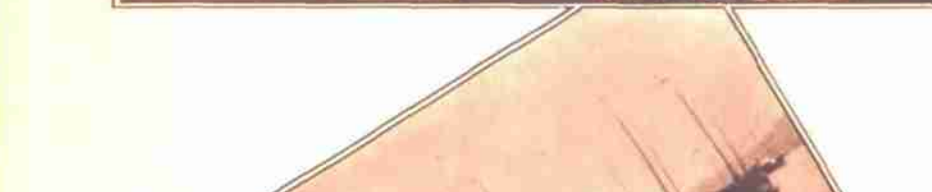
↑東山瞰臺

↓城環頂

↑烟臺山上之燈塔——古烟臺所在地









↑擋浪壩

↓宗教勢力一斑——內地會內建築之一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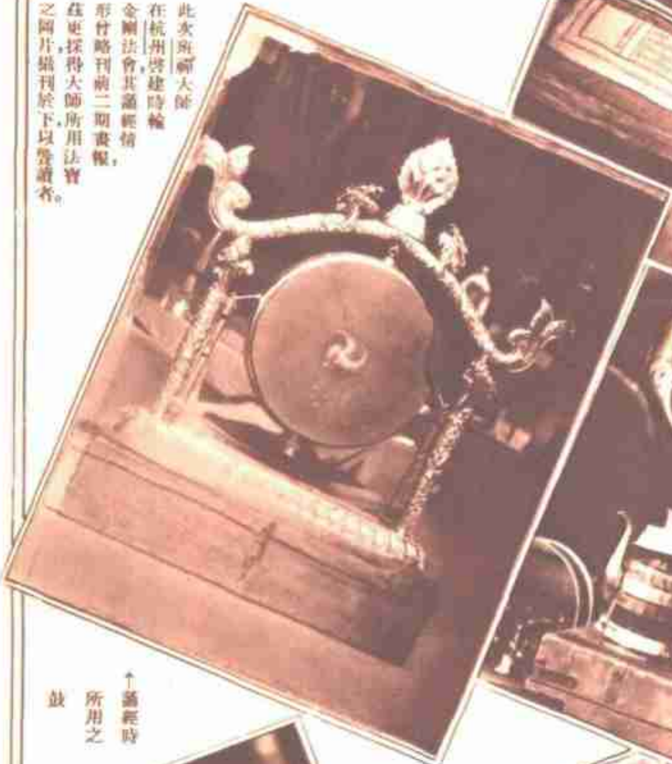
←西港的檣林

經壇法寶

此次班禪大師在杭州啓建時輪金剛法會，其誦經情形曾略刊前二期畫報，茲更探得大師所用法寶之圖片，續刊於下，以饗讀者。



←班禪所誦之金剛經



←誦經時所用之鼓



←誦經時法壇上所用之酒壺



←誦經時所用之「海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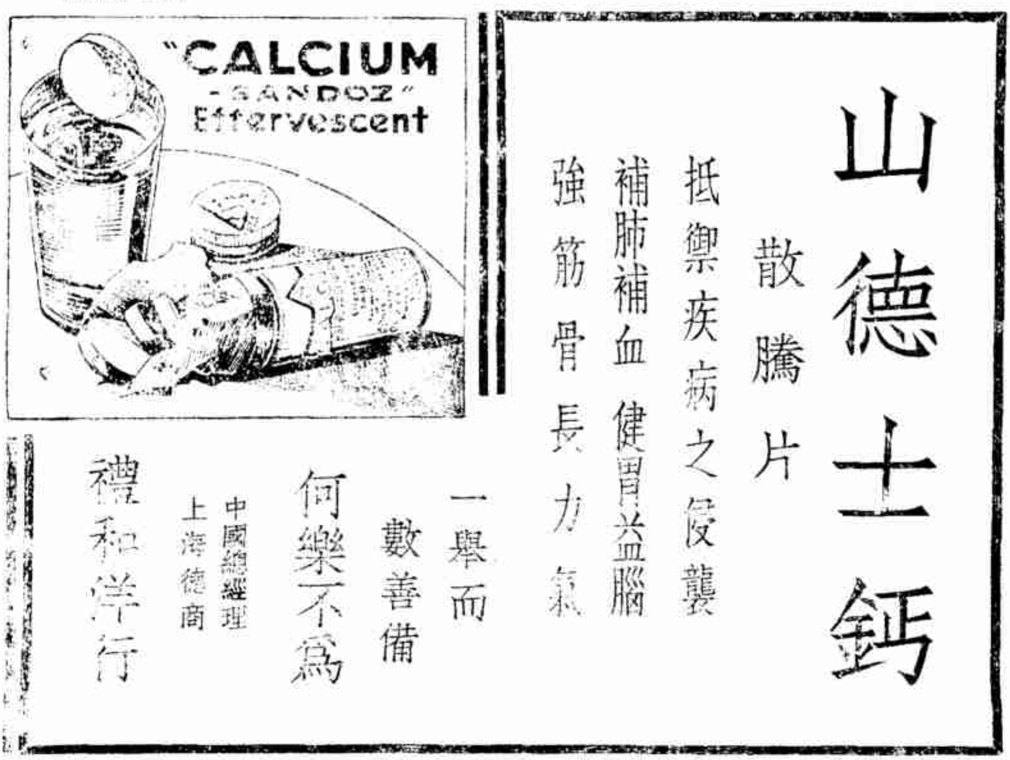
←法水缸，內盛灑作法時所用。



←班禪作法用之米盆，內盛黃色之米。



△CE 1H(9)22:5



△CC(8)-23:3

第二十三年 二十一週（上）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星期日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五百冊本年出齊合售實價大洋二百元零購一次滿洋十元者在六月底以前照定價九折

宋刊本 爾雅疏

宋邢昺疏 二冊 定價一元一角 郵費二分半

初編印單經單注疏續編兼印單疏、今單疏存者、有儀禮、爾雅、及殘本公羊穀梁二傳、其尚書、左氏傳及禮記殘本則為日本所印行、即有數種、世間已不多見、茲擬次第覆印、庶單疏有宋刊之本、其他諸經偏異日復見於世、且與單注完全配合、不足幸歟、是皆為涵芬樓舊藏、幸未被燬、特先印行以餉讀者。

星期1

中國近代政治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陳安仁撰述 一冊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是書對於中國近三百年政治方面之史實，作簡要之敘述，並將政治上因果相因之關係，發明其演進之形態，提綱挈領，能給研究近代史者以一種清晰的系統的概念。

歐戰後十五年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Jackson著 薛韓譯 一冊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乃將歐戰後歐洲各國重要之發展，加以明晰及公平之敘述。如戰事終止後歐洲之百孔千創，巴黎和會之使歐洲及世界和平歸於失敗，共產主義與法西主義之各競新奇，賠款戰債解決之困難，中歐小國之處境艱窘，經濟恐慌與各國金本位之放棄，以及軍縮會議等，本書均有扼要的客觀的揭示。書末尚有一九一七年以來歐洲大事表。

意大利現代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周傳儒撰述 一冊 定價七角 郵費二分半

意大利自三傑統一全境後，數十年間竟成世界強國之一。自法西斯運動發生以來，意大利之現狀尤為國人所欲詳曉。本書對於意大利在統一前後之情形，與歐洲大戰之經過，法西斯運動之組織，墨索里尼之生平，均記敘甚詳。他如意大利之政治社會狀況，文學藝術科學在世界之地位，亦立有專章敘述。全書取材謹嚴，議論極有精采。

拉丁亞美利加史（新時代史地叢書）

朝日凱一著 葛綏成譯 一冊 定價四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拉丁美洲乃指美洲自墨西哥以南的各獨立國而言。在哥倫布西渡以前，新大陸之文化實以此等處為最發達。本書除詳敘此新大陸古代文化外，對於白人之入侵，土著之反抗，殖民者之政策，美國之態度，拉丁民族之運動等，均有述及。

星期2

陶靖節集（國學基本叢書）

陶潛著 陶澍注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世所傳陶靖節集，惟湯文清李公煥何孟春三家最著。陶澍作注，雖博采眾說，要以上述三家為主。其有字句異同，亦不拘於三家，必徧攷諸本，擇善而從。又吳仁傑王雪山皆為靖節作年譜，而王不如吳，且皆未嘗細攷出處之年。澍以晉宋二書參互攷定，疏通證明，成年譜攷異二卷，附於書末。

白香山集（國學基本叢書）

白居易著 二冊 定價一元八角 郵費五分

白香山不獨為唐代大詩人，其文亦明白如話。然如汪立名編白香山詩集，無稱善本，而有詩無文；又如明代元白合刻本，詩文俱備，而譌脫特甚。此編參合諸本，擇善而從，並為點句，以便初學。合訂兩冊，攜帶尤為便利。

現通信購

通信購書請致函上海本館發行所或各地分館其託交由中國銀行上海銀行匯款者免收匯費簡章備索

商務印書館

每週初版新書

第二十三年 第廿一週（下）

星期3

油畫入門

余寄凡編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首述顏料之選擇與用具之設備，次論油畫之寫法，如素描、風景人物及動物等之寫生。末爲近代西洋畫派，如寫實、印象諸主義，立體未來各派，均論列頗詳。

素描入門

余寄凡[illegible]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首述練習素描之方法及材料用具之選配，次論模型之安置，燈光之利用及描寫前應注意之事，再次分述石膏與活人兩種模型不同之寫法，末敍速寫之特徵及簡要的畫法，殿以人體美之釋要。

彫塑淺說

[illegible]松泉編 一冊

定價三角五分

首述彫塑之意義及其彫塑時應注意之事項，次就彫塑之類別而分述用具、翻製、彫、泥石之鑑別、材料之保存及一切關於彫塑技術上之問題。

以上郵費各一分

星期4

世界文學名著兩種

王了一譯

屠槌

二冊 定價二元

郵費五分

Zola著 著者的「羅賈瑪加爾家史」包括有二十部小說，就中著名的，要算「屠槌」和「娜娜」。娜娜本館已有中文譯本。這部屠槌，是描寫產生娜娜的社會階。著者挑選娜娜的媽媽做書中的主人翁。她知道不良的社會，好像一柄屠槌，會打破了我們的理想，把一箇女人弄成毫無價值。著者自信摸著了社會上最可怕的傷痕，是描寫平民而沒有參一句謊的小說

婚禮進行曲

一冊 定價七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Bataille著 這是描寫人類心靈的震撼與歸結的作品。劇中人蘭憫思是一個浪漫的人物，她鄙棄安適的生活，愛上一個平凡而有良心的音樂家；後來靜心於豪華雅緻的生活，覺得上了浪漫生活的大當，而出於自殺。文筆淋漓，悲歡俱見。

星期5

意義學

李安宅著

一冊 定價七角

郵費二分半

意義學係研究語言與思想底關係的一種新興的學問。本書首列劍橋教授I. A. Richards底弁言，指明意義學底旨趣與研究意義而產生「基本英語」的用意。書內分上下兩編：上編思想之部，用J. Piaget底兒童研究，發揮思想底途徑；下編藝術之部，用Richards等人底方法，給意義學底探討一種範疇與[illegible]例。

漢譯世界名著

奧德賽

傅東華譯

一冊 定價二元八角

郵費七分半

Homer著 奧德賽和伊利亞特同爲偉大的史詩。伊利亞特敍述特羅亞的戰爭，奧德賽敍戰後攸力栖兹和他的妻子一樣打破命運造成的危險。在布局上，較前書複雜而進步，這是表現一種人格的史詩，沒有一件事一箇人物不是點著題出書中意義的。譯者用中國韻文迻譯，流利可誦。

星期6

百科小叢書四種

潮汐淺說

葉可松著 一冊

定價四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首述中歐學者最新學說，以解釋潮汐現象；對於本國沿岸潮汐情形，尤不憚詳載，而於錢塘江潮尤爲注意，亦有說明。書中列有關於潮汐之推算、實測、製表等方法，內容至合實用。

中國西部動物誌

李士[illegible]譯 一冊 定價三角 郵費一分

本書分「陝甘的動物」及「西康西川的鳥獸」二部。其中所述，頗多奇異之種，爲中國所罕見。對於西部特有的鳥獸，敍述亦詳。

華北動植物一斑

[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

本書係[illegible]考察中國北部產品，[illegible]於動物則分析其[illegible]性，確定其名稱；於植物則分爲樹木果實、花卉及隱花植物，收集極富。

近代印刷術

賀聖鼐 賴彥于著

一冊 定價四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分上下兩篇：上篇述凸版、平版、凹版三種印刷術輸入中國之經過；下篇略述歐美一般情形，分述排字、製版、印機、裝訂等技術進步之梗概，圖表甚多，頗足參證。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初版

二十三年 第廿二週（上）

星期日

四部叢刊續編

第一期書五百冊本年出齊，合售實價大洋二百元。零購一次滿洋十元者，在六月底以前照定價九折。

呂氏家塾讀詩記 宋刊本

十二冊 定價六元四角 郵費一角五分

是爲宋呂祖謙說詩之作。明代嘉靖、萬曆先後重刊，清嘉慶時聽彝堂亦有覆本，又張氏墨海金壺、錢氏經苑、胡氏金華叢書遞有刊刻，大抵從嘉靖本出。以嘉靖本與是本對校，其文字之脫漏、不可勝數，其他諸刻更無論矣。明本及聽彝堂本現均罕見，其列入叢書者，均不析信是爲海內孤本。今特影印，且備單行，欲研習毛詩者，洵不可不讀也。

星期1

國際聯盟研究（社會科學小叢書）

盧蘊洲著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內容係從法律、組織、歷史三方面對國際聯盟作系統的研究。取材新，論斷精當。當此中國與國聯關係日益密接之際，國人對於國聯之真切認識，實爲急不容緩。文筆委婉細緻，引人入勝。

吳松厓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王文濡著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吳松厓先生名鎮，爲清康乾間一大詩人，惜世人知者甚少。編者由先生全部著作及與有關係朋友之函信中，探討先生之履歷。事實務求真確，參考務求精詳，使世人知文化落後之西北百餘年前已有此天才卓絕之大詩人也。

孫詒讓年譜（中國史學叢書）

朱芳圃著 一冊 定價四角 郵費二分半

瑞安孫仲容先生爲晚清第一大儒，上承乾嘉正統派之緒，下開近世考古學之端。平生精力萃於著述，創獲之多，卓未曾有。編者於先生著述研究有素，爰蒐集而排比爲是譜，於先生一生治學歷程及著述內容，詳載無遺。

星期2

家族的研究（家庭叢書）

戶田貞三著 王榮佳譯 一冊 定價七角 郵費二分半

此書共分九篇：於家族結合和社會的威嚇；夫婦關係強度的測定；日美兩國夫婦結合的強度比較；階級的內婚制；父子的結合；父子爲中心的家族的特質；家系尊重的傾向；家族生活者和非家族的生活者；家族的構成等，均爲詳論。

雙練

羅　琛著 一冊 定價七角 郵費二分半

此書描寫八國聯軍以後，一箇老新黨把心愛的獨子托人帶到巴黎去求學，希望他學成歸國，能夠替國家做出一番事業。不料他漸次法國化了，他忘了中國，愛上法國了。隔了好幾年，這箇獨子回來，老新黨逼著他和一箇中國女子結婚，不料他早已和法國女子結婚了。後來老新黨氣死了，這箇獨子在重婚的痛苦中彷徨，兩條繩子，纏在頭上，他不能擺脫，終而由他自殺了。這部書對於中國家庭，對於中國留學生，有很深刻的描寫。

星期3

法西斯主義的研究（社會科學小叢書）

H. W. Schneider, S. C. Clough著 胡貽穀譯 一冊定價[illegible]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本書著者以客觀的態度敘述法西斯主義之精神、組織及力量。上篇爲團體的形態，中篇爲充實理解起見，於區域、種族、國際、宗教等有關係之問題，多所闡明。下篇爲民事訓練的技術，係論列法西斯主義之組織問題。

成吉思汗傳（史地小叢書）

馮承鈞著 一冊 定價三角 郵費一分

元史對於成吉思汗之紀載，遺漏甚多，後人改修補輯者不下七八種，雖其事蹟增多，然支離破碎，則較舊史更甚。本書採輯成吉思汗一代之事蹟，編爲一史，斷止新史之謬，尤注意於部族之考訂及譯名之正。

元朝制度考（史地小叢書）

箭內亙著 陳捷 陳清泉譯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元朝制度與前後諸朝迥不相同，本書係移譯日本元史專家箭內亙博士之「元朝之官制與兵制」「蒙古庫利爾台之研究」「元朝牌符考」及「蒙古之詐馬宴與只孫宴」四篇論文而成。庫利爾台即選帝會議，且有近代國會之雛形，考證尤精。

通信現購

請致函上海本館發行所或各地分館，其託各地中國銀行或上海銀行匯款者，免收匯費，簡章備索。

商務印書館 每週新書 初版

第二十三年 廿二週 (下)

星期4

日用百科全書 (黃紹緒等編)

黃紹緒等編　三冊　定價九元　郵費七角半

本書徹底改編，依學科性質分爲三十編，計正文六百萬言，插圖表千餘種，鋅版銅版及套色銅版插圖近千幅，材料選擇精審，編排謹嚴。兼有百科辭書及各種年鑑之長。書末並附四角號碼索引，檢查尤爲便利。

田徑賽運動 (小學體育叢書)

王[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本書首述田徑賽之沿革效用及名稱，或分類等；以下則分論各種田徑賽運動之法則及訓練，如短跑、跳遠、跳欄、替換跑、擲鐵球、擲鐵餅、擲標槍、跳高、撐竿跳高等無不詳備。

排球 (小學體育叢書)

[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

本書共分二章：一爲排球技術之要領，[illegible]爲排球訓練之要領。關於技術之要領，[illegible]如發球、傳球、[illegible]人員之分配及職務等，關於訓練之要領者，如攻守[illegible]方法，攻守練習[illegible]

美國旅行記 (英文)

李克[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八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爲著者留美時之見聞，首述芝加哥市生活，次述過日時所得之印象，次對加拿大、雅[illegible]，加拿大各地之紐約諸大名城之估評，次載旅[illegible]之生活狀況，及假期工作，及與美人交換意見之概略，兼有指南與筆記之長。

星期5

社會進步的哲學

C. J. [illegible]著　黃卓生譯　一冊　定價八角五分　郵費二分半

舊時學者均以社會哲學附庸於政治哲學，至著者[illegible]社會哲學乃有其獨存之地位。本書以[illegible]社會哲學應爲哲學與近代社會學之鏈鎖；而研究社會變遷之方法，應以哲學家之眼光，依據生命價值及社會目的爲衡測，即所謂社會變遷之哲學觀是。此種主張即著者社會哲學系統之所在。

應用豆科植物概論

步毓森編　一冊　定價六角　郵費二分半

本書共分四章：第一章述豆科植物之各種特徵；第二章述豆科植物之種類；第三章述各種豆食品之製造法；第四章述我國豆科植物之概況；注重中國豆科植物之研究，並特闢及豆類之應用，藉以提倡國[illegible]。對於東三省之大豆，敘述尤詳。

星期6

近代歐洲政治思想小史

萬[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本書將自十八世紀以來迄現代之主要政治思想爲簡單的論述。內容係以思潮爲經，以年代次序爲緯，於每種思潮，略述其背景與性質及代表人物之理論。全書共分六章，第一章爲小引，第二章述重要思潮的淵源，第三章以下分述民治主義與改革主義，自治主義與保守主義，個人主義及社會主義。

現代都市計畫

T. Adams著　林本譯　一冊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

著者係都市計劃專家。內容偏重實際方法，如調查、測量、材料、人選，均加以極充分之指導。關於都市本身上之問題，如街道、區域、公園、市心、樹木等，均有討論，由此更可尋其建設之途徑。末二章則論述都市之行政，簡明而扼要。

市預算

A. E. Buck著　孫[illegible]譯　一冊　定價二角五分　郵費一分

本書分八章，於預算之編制，預算之格式及內容，預算機關之組織，預算之施行，均經論及，[illegible]足爲研究市政者之參考。

百[illegible]小叢書[illegible]種

中國都市工業化程度之統計分析

[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五角　郵費二分半

全書共[illegible]章，[illegible]，[illegible]都市之[illegible]工業化[illegible]度，作[illegible]之詳細分析，條理[illegible]，可[illegible]參考。[illegible]附有[illegible]參考統計[illegible]，[illegible]作

學制

[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一角　郵費一分

本書敘述英法德意美俄日及中國之學制，取材精當，圖解清晰，批判嚴正，可作師範學校之參考。書論[illegible]者多[illegible]於實施[illegible]於理論。本書博采歐美各教育家[illegible]之理論，歸納爲若干根本原則，使學者[illegible]得深厚的[illegible]之[illegible]

體育概論

[illegible]著　一冊　定價二角　郵費一分

全書計分緒論、兒童體育、[illegible]、女子體育、民衆體育、學校體育、體育教材、運動衛生等九章，將現代體育之[illegible]目的、[illegible]及實施方法等敘述其概要。

現代小孩無須再患出牙痛苦



現代小孩眞是造化、父母亦然、當出牙時期、在小孩不再痛苦失眠、在父母不再憂煩熬夜、凡茲磨難、在備用嬰孩自己藥片之家、均一掃而清之、此藥片治理小兒出牙各症、其效如神、而其所以神效者、却又不過清其內臟、調其腸胃而已、絕對不含絲毫麻醉有損之藥物、如其他所謂安神藥者、蓋其成分完全純潔無害、功力平穩天然也、

廣東汕頭整理招商局委員洪岡先生來書云、『長男惠章、前因出牙困難、致成熱症、且兼脾道結滯無常、屢藥無效、乃試投嬰孩自己藥片、隨見脾平熱退、自是遂復其固有之康強矣、實深可感、特此函謝、』

嬰孩自己藥片、各藥房皆有出售、或逕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七角、六瓶三元五角、郵費不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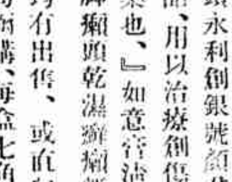
當手割傷流血之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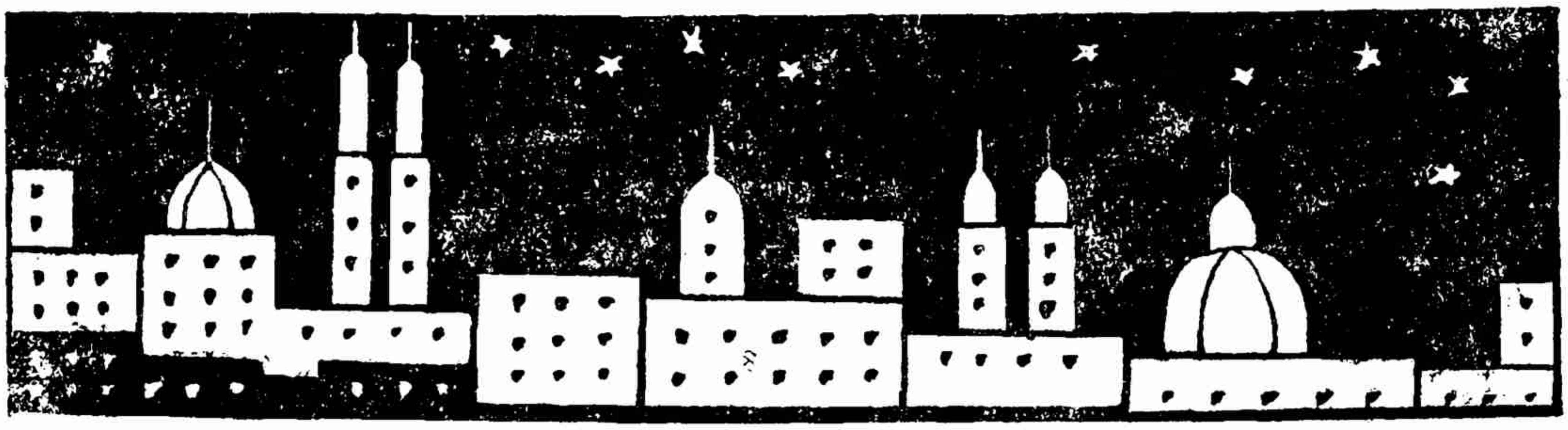


君須立有藥物、以資治療、斷不願還要乞諸其鄰、或購諸商肆、以致緩不濟急、此所以人人均應置備如意膏一匣於家中、凡割破燙傷跌損蟲咬、立塗此清涼消毒藥膏、其痛立止、其愈甚速、新膚生、創口合、一二日間畢耳、

廣東汕頭永利創銀號顏君屏萱云、『鄙人嘗備如意膏爲家庭藥品、用以治療創傷、以及其他皮患、均極靈驗、眞外科聖藥也、』如意膏清涼止痛、消毒生肌、統治疹瘰疥癬爛脚癩頭乾濕癬癩無名腫毒、不特創傷已也、

各藥房均有出售、或逕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盒七角、六盒三元五角、郵費不取、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一卷第十二號
民國二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發行

東方畫報

仲足編

北平長橋……一幅
遠東運動會……十七幅
美國海軍大操演……四幅
國際新聞……七幅
第二次全國財政會議……五幅
國內時事……五幅
幾個皇后……十幅
生物能在太陽系的各遊星中存在嗎？……六幅
煙台一瞥……六幅
經壇法寶……六幅

東方論壇

英國東亞政策的檢討……國綱(一)
薩爾瓦多承認偽滿洲國……允恭(二)
保國政變與南歐政局……良輔(三)
齋藤內閣的動搖與後繼問題……作舟(四)
修約運動之回顧……徐歐漁(五)
中美條約關係的迴顧與前瞻……樓桐孫(九)
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朱羲農(一五)
中英中美修約聲中關於經濟利益各項待遇問題之探討……譚紹華(二三)
領事裁判權之取消……邱祖銘(二七)
修約運動聲中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吳頌皐(三三)
互惠條約及最惠國條款……梁鋆立(四三)

修改商約與中國的工商業……顧毓瑔（四七）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問題……葉作舟（五七）
美國排華之過去及現在……丘漢平（六一）

現代史料

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記略……難賓（七三）
拉西曼報告書摘要……東序（七六）
我國對日重申立場及駐外各使之活動……市隱（七八）
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郵件經過僞境辦法……東序（八一）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志剛（八二）
世界小諷刺……（七六）
時事日誌……（八七）

教育欄

勞作教育之原理……魏壁基（一）
論反射概念……吳襄譯（八）
赴日參觀後的幾個印象……徐應昶（一八）
倫敦蘇聯教育展覽會參觀記……程國㪍（二五）
天才與教育……陸覺先（三一）

東方雜誌社啓事　茲因本期篇幅過多，文藝欄暫停，此啓。

東方論壇

英國東亞政策的檢討

自從日本發表了反對國際援華的聲明之後，英外相西門氏有兩次荒謬的言論。第一，他承認日本在中國有特殊的權利，這點在前一期的本誌裏已經批駁過了。第二在五月十八日他又說沒有一個國家願意運用牠的武力來保持別國土地的完全和政治的獨立；九國公約祇有尊重的規定，卻不是保持。這種言論出於西門氏之口，可見他不完全明瞭英國在條約上的義務，愈顯出他親日的態度了。

這兒要申明的，我們反對西門氏的言論，並不是想英國來保持我國土地的完全和政治的獨立。這些職務，都在我們自己身上。求人保衞，是一樁可恥的事情。因為這個原因，九國公約成立的時候，中山先生曾經反對過的。

但是我們知道，在條約上，英國的確有保持別國土地完全和政治獨立的義務。國聯盟約第十條說：「國聯會員擔任尊重和保持所有各會員之領土的完全及現有之政治的獨立。」英國不是國聯的會員麼？英國不是向來以遵守條約上的義務而自豪的麼？這種重要的條文，怎會忘記？西門氏不過想獻媚於日本，所以不惜使盟約成為廢紙罷了。

在東亞，英國有許多殖民地及其他的野心。現在的日本正在擴大國界的狂熱中。這樣兩國的利益，當然很容易發生衝突。但是在這點上，而日本的地位卻優勝多了。日本有地理上的便利，不但可以阻止英國實現她的野心，還能要挾英國。因為假使英國反對日本的舉動，日本可以在她的殖民地上煽動獨立或暴動，叫英政府應付無窮。英國有了這種的顧忌，安得不對日本表示親善。

況且英國的外交政策，大都被一般不隨內閣而更動的外部官員

所支配。隨內閣去就的外相，尤其無能的西門氏，不過是他們的發言人而已。這些人都記得英日同盟時，英國在亞洲的權利，有何等的保障。現在受到種種的威脅，就是解散同盟後的直接影響。因此主張恢復同盟的言論，常有聽聞。無怪英外相西門氏，就是被輿論所壓迫而要說公道話的時候，還要間接地向日本表示好意。

這樣看來，日本就是橫行無忌，她在國際的地位再也不會孤立的。她一定有她的朋友，來解除對於她的不法行爲的制裁。日本很明瞭這點，所以她敢在九一八之後，奪錦州，犯山海關，佔據熱河，進而想把持全部的中國。這次反對國際援華的聲明以後，英國的態度又是這樣，日本眞可以爲所欲爲了。說英國助桀爲虐，有何不可。（國綱）

薩爾瓦多承認僞滿洲國

近據外電傳稱：中美小國薩爾瓦多已經在五月三日承認僞「滿洲國」五月二十一日薩爾瓦多駐東京總領事葛倫沙把這事通告僞國駐日公使丁士源。假使除開日本說，這便是僞國第一次受到外國承認的一個例子。在全世界都不承認僞國的空氣中，忽然有一國採這樣的舉動，自然是有很重大意義的。

薩爾瓦多承認僞國，我們可從幾方面觀察。

先從美國方面觀察，薩爾瓦多這樣舉動是對美國爲難的。因爲薩爾瓦多現政府從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成立以來，美國不承認，歷三年之久，直到今年一月二十六日方纔承認牠。薩爾瓦多現政府對美國的不滿意，可以想見了。這次承認僞國，是針對着美國不承認僞國的政策，故意藉此洩忿的。所以國民社電有這樣話：

> 華盛頓方面國際時局觀察者的意見，是薩爾瓦多承認「滿洲國」的作用，無非要和美國爲難。薩爾瓦多在遠東的利益無足輕重，所以這次行動除使美國對隣近小國的政策稍感棘手外，沒有別的重要意義。

這種觀察是不對的，假令薩爾瓦多承認僞國的動機是爲洩憤，但是這樣舉動的結果，顯然極其重大。薩爾瓦多當局不會不預想到的。

再從遠東方面觀察，日本搶了東四省去，一手造成傀儡國，原想掩飾牠割裂中國領土主權的罪惡。自經國聯和美國明顯的不承認僞國以後，證明了東四省仍然是中國的領土。日本雖然事實上控制我東四省，但是逃不了割裂中國領土主權的罪名。現在薩爾瓦多承認僞國，便是暗示着東四省不再爲中國領土的一部了。日本從此可以洗刷牠的罪惡乾乾淨淨；中國從此便將永遠不能收回失土。薩爾瓦多這次舉動對於遠東方面有重大的影響，不待煩言而知的了。這種觀察果然是不錯，不過中日爭案既交給國聯辦理，重大的責任當然要國聯去負的。

現在我們從國聯方面觀察，國聯辦理中日爭案的結果，是不承認僞國。薩爾瓦多也是國聯會員國，對於國聯去年不承認「滿洲國」的決議案，有遵守的義務。現在薩爾瓦多竟公然破壞會員國應該共同遵守的決議案，顯然是對國聯挑戰。如果國聯不制裁薩爾瓦多，將來便不

免有別的國家起而效尤，使得國聯的決議案完全失去效力，國聯的威嚴就從此掃地以盡了。

國聯應該制裁薩爾瓦多，最輕的制裁便是除名，照今日國際狀況說來，這種制裁是沒有什麼效果的。因為除名在國聯果然是一種輕而易舉的懲罰，在薩爾瓦多未必感到有什麼苦痛，同時薩爾瓦多未必便對偽國撤回牠的承認。所以國聯對薩爾瓦多的制裁，確是一個重大的問題。（允恭）

保國政變與南歐政局

歐洲的法西斯蒂勢力現在正在繼續擴展之中，這次保加利亞的政變，又使法西斯蒂勢力增加一個地盤，羅馬與柏林都在同聲慶幸着他們又多一個同志了。

保加利亞自從大戰以後，因為受着和約的重重束縛，國勢非常羸弱，國內經濟尤無辦法，最近一年政府預算的短小要達四千萬金法郎之鉅，其所發行的公債亦達八八六、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的最高額，其中內債佔二五四、〇〇〇、〇〇〇、外債佔六三二、〇〇〇、〇〇〇金法郎。經濟的情況固然沒有進展，即政治的組織也未臻穩固。國內黨派林立，互相傾軋，政客復從中播弄，政治的腐敗是已達到極點。在這種情形之下，政治的反動自然是免不了的，這次法西斯蒂色彩的政變，就是最顯明的例子。

保加利亞此次政變，自然醞釀很久，到了五月中旬始行爆發。先之以十四日的慕哈諸夫（M. Monchanoff）首相的辭職，而由軍人喬琪夫（M. Georgieff）組閣繼之，以二十日保王玻利斯的解散國會，而擬另組職團的議會。這次政變已將先前的舊勢力完全推翻，而代之的卻完全是法西斯蒂的勢力，這我們看新政府成立後所宣佈的政策就可瞭然。新閣於十九日發表宣言，謂國內政黨對峙，政客傾軋，以致政局不能穩定，故非組織「舉國一致」之政府不可，新政府將重整綱紀，恢復政府威權，同時以後之國會組織將改為職團制度，人數由以前的二百七十四人減為一百人，內中七十五人由政府任命。新政府之法西斯蒂的色彩是已非常的顯然了。

意大利與德意志二國對於保國的法西斯蒂政變，雖然表示着非常的慶幸，認此為歐洲新時代政府需要鐵腕之又一明徵，但對於保國此後外交的動向，卻頗為焦慮不安。我們都知道保國向為意國的與國，現在保國皇后就是意王的女兒，但近年來保國與南斯拉夫及羅馬尼亞的關係卻日趨密切，三國國王時有歡洽的會晤，在此種情形之下，意國本已感到不安，而新政府的外相卻為保國駐法公使巴托洛夫，這更使羅馬政府大感不安了。我們還記得數月前希土南羅等國曾有巴爾幹公約之締訂，當時保國因為所要求的條件未能如願，以致沒有加入，現在如新政府外交政策轉變，小協約國對保態度亦必稍讓步，因此保國之加入巴爾幹的同盟自然更屬可能，這樣一來，意國在巴爾幹的根

據地就將要失去了。所以保國這次政變非但在對內方面有重大的意義，且在國際上加緊法意二大集團的對立，而使巴爾幹的形勢更形尖銳化，其影響之重大是不言而喻的。（良輔）

齋藤內閣的動搖與後繼問題

日本齋藤內閣又發生動搖了，原因是由於財次黑田英雄的參與臺灣銀行的舞弊案。去年春間，臺灣銀行以比市價低廉的價格出售其所有「帝國人造絲公司」的股份，兼任該銀行監督的黑田財次，得了八十萬元的巨賄。前月十九日黑田爲東京地方裁判所檢事局所拘訊，問結果受賄之罪，業經成立。從這事件發生後，日內閣便狼狽異常，表面雖貌爲鎮靜，實則暗中已考慮善後問題，尤以高橋財相監督部下及齋藤首相表率羣僚的責任，將成爲問題。

齋藤內閣成立於一九三二年五月，在當時，大家都預測牠的壽命決不會久長，因爲牠處在軍部與政黨的夾攻之中，失歡於任何方面，都有傾倒之虞。但是這個預測，竟沒有應驗，雖則屢次發生動搖，卻依然還能維持到現在，成了一個『不倒翁』式的內閣。原來軍部對於齋藤，只要他能唯命是從，亦樂得予以維持，何必成立純粹的軍閥內閣，多遭反感？而政黨呢，本身無力，亦不妨借齋藤內閣暫爲憲政的幌子，聊以解嘲。所以軍部與政黨間的鬬爭，無論怎麼劇烈，而齋藤內閣仍能苟延殘喘，一直至於今日。不過這個『殘喘』的局面，到了此次黑田舞弊案發生後，又遭遇到生命絕續的關口了。

軍閥與政黨的鬬爭，在今年春初，到了短兵相接的局勢，最初是軍部步步後退，到後來就借『綱紀問題』反攻，結果把政黨打得落花流水。今次黑田舞弊案意外的擴大範圍，連整個內閣都發生動搖了，即爲軍閥繼續進攻政黨之又一幕。

齋藤內閣內幕的貪汚既被軍閥暴露無遺，在理，當再無戀棧的可能，故後繼內閣問題便成了目下日政界議論的中心。後繼內閣的領袖，大家都注意於樞府副議長平沼，朝鮮總督宇垣，清浦伯三人，惟清浦年齡過高，平沼爲法西斯派領袖，固爲軍部所欲擁立，但元老重臣決不贊成，宇垣爲舊派軍閥的重鎮，與民政黨亦有相當姻緣，宇垣內閣如果實現，當然仍以政黨爲基礎，所以呼聲最高者爲宇垣。但軍部則極力反對，因爲目下的軍部爲少壯軍人派所把持，最忌憚宇垣，宇垣如果出馬，即將與軍部發生正面的衝突。而且據說現在軍部在軍事上又有了更堅固而有力的新佈置，這種佈置並不弱於九一八事件，不過在什麼時候發動，借什麼事情發動，現在還不易斷定，則宇垣決不爲軍部所容，更屬顯然。所以齋藤內閣果然一旦解體，後繼內閣便成爲難題，或者於上述三人外，仍然維持「不倒翁」式的齋藤內閣，又或者現內閣倒而齋藤再起重組新閣，都是可能的。總之，現在日本政局的重心在少壯派軍閥把持下的軍部，無論何人出組內閣，將仰承軍部的鼻息，是誰都可以推想得到的事。（作舟）

修約運動之回顧

徐歐漁

自鴉片戰爭以後，吾國國勢衰弱，暴露於世。各國相繼與吾訂立種種條約，凡所規定之款項，類皆越出國際法允許範圍以外，而爲外人片面取得之特權。效果所及，不僅破壞吾國主權，抑且阻害吾國政治經濟之發展。數十年來，舉國上下，奔走呼號，謀所以解除不平等條約之束縛；總理遺囑亦以廢除不平等條約應於『最短時間促其實現。』但吾國修約運動之成績如何，偶一回顧，不禁悵然。茲試略述其經過情形如下：

一 巴黎和會中之修約案

當一九〇二年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中美中日條約訂立之時，吾國曾要修改領事裁判權及關稅稅率款項，未得成功。迨歐戰告終，吾國以協約國資格出席巴黎和會，曾提出所謂希望條件，要求下列各點：（1）廢除勢力範圍；（2）撤退外國軍隊巡警；（3）裁撤外國郵局及有線無線電報機關；（4）撤銷領事裁判權；（5）歸還租借地；（6）歸還租界；（7）關稅自由權。

此項說帖遞交和會最高會議。和會最高會議對於中國提案，認爲此項問題之重要，但不能認爲在和平會議權限以內。擬請俟國際聯合會行政院能行使職權時，請其注意。巴黎和會中中國修約提案，因此置之不理。我第一次大規模之修約運動，遂告失敗。

二 太平洋會議中之修約案

一九二一年美總統哈定爲謀限制軍備與解決遠東問題，在華盛頓召集會議。華盛頓會議開會時，吾國代表又先後提出下列各項修約案：（1）關稅自主權；（2）撤領事裁判權案；（3）退回租借地案；（4）撤廢勢力範圍案；（5）撤退外國軍警案；（6）撤廢客郵案；（7）撤退外國無線電臺案。

（1）關於關稅自主權一節，與會各國並未談及；惟對於修改稅率，加以討論。由英代表提出修改中國關稅案，規定在一定條件之下，增加一種按値百抽二·五之附加稅。該案經遠東委員會通過之後，制成條

約，復經二月六日大會通過卽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率之條約是。於是中國要求之關稅自主案，遂告失敗。當時中國代表發表宣言，聲明對於國稅稅則條約雖予承認，然幷無放棄關稅自主之意。將來一遇適當時機，有重行提出討論之權。

(2)關於撤廢領事裁判權案，曾由美國代表休士提議，組織一調查機關，調查各國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及中國司法情形。由遠東委員會制定一議決案，經大會於十二月十日通過各國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卽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幷預備組織一委員會調查及報告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並提出建議於各國政府。惟委員報告之建議，各國又均有自由取舍之權。是此項決議，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相距甚遠。中國要求之撤廢領事裁判權案，遂亦未得結果。

(3)退回租借地案，經中國代表提出之後，法國代表當卽聲明法國政府甚願會同各國將租借地交還中國。日本代表謂日本之租借地，除膠州灣當另行辦理外，旅順大連均與日本國家安危，有生死關係，無放棄之意。英國代表則謂英國有租借地兩處，應分別辦理：威海衞可以交還中國；九龍則因毗連香港，不能並論。至於威海衞交還日期，須俟山東問題完滿解決時，方可決定。至於法之廣州灣亦不允卽時交還中國。要求退還租借地，遂亦未能成功。

(4)撤廢勢力範圍案，中國代表爲謀本國安寧與遠東和平起見，提議請到會各國聲明放棄在中國境內之勢力範圍。旋以廢棄二十一條中日協約與該案有連帶關係，又提出二十一條案要求合併討論。乃日本代表對於二十一條係中日兩國間之事，拒絕討論，勢力範圍案因亦被擱置。然美國素主門戶開放主義，此種主義與勢力範圍不能相容，中國則表示承認此種主義，惟須以廢除勢力範圍爲先決條件。於是美國代表提出二案：一爲門戶開放主義案；一爲勢力範圍案。此二議案均經大會通過後，併入九國公約。關於勢力範圍一節，公約第三款規定：締約國不得謀取或贊助其本國人民謀取(一)任何協定之在中國任何指定區域內，獲取有關於商務或經濟發展的優越權，(二)任何獨占權或優越權之足以侵奪他國人民在華經營之貿易及實業，或參加中國政府及省政府各種公共企業之權利者，或其範圍期限及地理關係足礙機會均等主義之實施者。其第四款規定：締約各國同意對於各該國彼此人民間之任何協定，意在中國指定區域內設立勢力範圍或設有相互獨享之機會者，均不得予以贊助。上述條款，實已明白禁止設立勢力範圍。惟按會議中之說明，該項規定僅能拘束將來，而無溯及既往之效果。故各國在華之勢力範圍，依然存在，幷未因九國公約之訂立而被廢除。中國要求之撤廢勢力範圍案，遂亦毫無結果而告了局。

(5)撤廢客郵案。按外人在華設置郵局，本無條約上之根據，中國代表提出之撤廢客郵案，除日本代表對於撤廢日期須候本國政府訓

示外，其他各國代表均表贊同，遂即通過一議決案，聲明撤消在華之外國郵局。

(6)撤退外國軍警案。按屯駐中國之外國軍警，有根據條約而來者，有毫無條約之根據純由侵佔而來者。會議結果，凡無條約根據而在華屯駐之軍隊，由參與本會各國代表會同中國，實地調查，提出報告，再行酌辦。調查報告之建議，各國有自由取捨之權。至於有條約根據而在華駐屯之軍隊，則絕不受華府會議議決案之影響。中國要求之撤廢外國軍警案，亦告失敗。

(7)撤退外國無線電臺案。按外人在華所設之無線電臺，有根據辛丑和約而設置者，有毫無條約根據而擅自設置者。中國代表要求撤退外國無線電臺案，專就並無根據條約而設置者言。會議中對於此案，討論結果，外國所有在華之無線電臺，無論其為根據辛丑條約而存留者，抑事實上存留在華者，均未經撤退。

綜觀上述華府會議中中國提出之修約各案，除外國所設郵局本無條約上之根據者，得各國同意撤廢外，其餘各種要求均未得有圓滿之結果。不平等條約並未因華府會議而加以修改。我國修約運動在華府會議，再經一度之失敗。

三　五卅慘案後之修約運動

五卅慘案之發生，其起因實由於不平等條約之規定。外交部因於六月二十四日照會各國公使，謂中國政府以為願根本改良中外之友誼，及維持永久的和平，必須將從前所訂各項不平等條約，加以修正。同時并發出照會，提議修約，略謂：為彼此利益計，甚望貴國政府重念中國人民正當之願望，對於中國政府依公平主義修正條約之提議，予以滿足之答復；庶幾中外友誼，立於更加鞏固之基礎。此項照會，尚未經各國答復之時，中國政府又照會參加華盛頓會議各國，邀請派員參與中國關稅會議。各國相繼照會外交部，願意派遣代表參與關稅會議，并聲明準備派員來華，舉行法權調查。於是中國修正不平等條約之要求，因此項答復，敷衍過去。

至於關稅會議，并無何種結果而告停頓。法權調查之創議，則謂須俟中國司法之改良有相當結果，方可廢止領事裁判權。中國關稅自主與廢除領判權之要求，因此完全失敗。

四　國際聯合會中之修約運動

國聯盟約第十九款規定：大會可隨時請國聯會員，重行考慮業已不適用之條約，以及足以危及世界和平之國際情勢。中國與各國所訂之條約，適為第十九款所謂不適用之條約。中國既為國聯會員國，自得要求實行此項條款之規定，以謀不平等條約之修正。中國代表朱兆莘氏因於一九二五年大會中，明白表示此項意見。中國要求實行第十九款規定之理由有二：第一，中國希望國聯予以精神上之助力，務使適合

第十九款之規定及其精神；第二凡國聯會員均承認第十九款足以補救破壞和平之國際情勢，設此項條款第一次即爲中國而引用，益足以證實國聯存在之理由全世界將益信國聯之努力與益處。」中國代表之提案，經議事日程委員會修改後提出大會通過，然語極含混，原文爲『大會深感中國代表能以公約之精神，留意中國外交情勢之意見。欣悉有關係國家，將在中國開會討論一切引起之問題表示於最近期間，得有圓滿解決之願望。』以後一九二八·二九·三〇年國聯大會時，中國代表曾一再提議實行第十九款之規定。國聯大會亦曾組織委員會，討論此事，惟對於第十九款之執行，至今未有具體辦法。

五　國民政府時代之修約運動

國民政府成立之後，即遵照總理遺囑，進行廢除不平等條約之交涉。一九二八年，中國與那威和蘭瑞士英法等國訂立關稅條約，確定關稅自主。中美關稅條約第一款規定：歷來中美兩國所訂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幷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即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關稅自主，於以確定。同年又與比利時義大利丹麥葡萄牙西班牙等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實稱取消領事裁判權。惟按照條約附件，各國之放棄領事裁判權，附有二項條件：即（1）中國民商法之頒布；（2）中國對於外國僑民行使法權詳細辦法之訂立。如上述兩項條件，或其中之一未能在十九年一月一日以前履行，則各該國仍將繼續享有領事裁判權，直至其他各國放棄此項特權時，各該國亦即同時放棄。總之，按照上述條約之規定，各國雖在原則上均已允諾取消在華之領事裁判權，按諸實際，皆不欲單獨放棄此項特權，而須採各國一致之行動。遷延至今，迄未能稍進一步。

綜上所述，修約運動之經過，其稍能使吾人滿意者，僅爲關稅自主一節。其餘原有條約之種種不平等條款，如領事裁判權，如租界，如租借地，如外國駐軍等等，均未得有圓滿之解決。

按不平等條約，幷非我國所獨有，從前日本土耳其暹羅等國亦均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日本自明治維新以後，與歐美各國交涉解除不平等條約，恢復國際上平等地位。土耳其於歐戰開始時，曾宣言廢除不平等條約，各國置之不理。巴黎和會之時，又被迫訂立塞勿爾條約。迨土希戰爭告終，土耳其戰勝，訂立洛桑條約，將以前不平等條約完全取消。暹羅自一九〇四年起努力於廢除不平等之運動，直至一九二五年，暹羅修約事業亦告成功。惟有中國十餘年來國人修約運動之結果乃幾等於零，至今仍受不平等條約之束縛而未得解除。今者中美中英條約同時屆滿，中國政府已與英美進行交涉，要求修改。能否重訂相互的平等條約，以謀解除中國在國際間之束縛，貫澈總理之遺志，此則須視政府與人民之努力以爲定耳。

一

中美條約關係的迴顧和前瞻

樓桐孫

美國建國較遲，中美兩國間的交往，較之我國和他國的交往，也遲了好久。直到清乾隆四十九年（一七八四年）始有美船抵粵，採購茶葉，這是美人來華互市的濫觴。距清廷詔令各口准洋人入境互市，剛已百年。在那時候，葡、西、荷、俄、英、法等國已紛向我國關着遣使、通商、締約、傳教等把戲，早則百餘年，遲則亦已七八十年了。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成立，兩國間的正式外交關係於是開始。這九十年來的兩國外交關係，在我們迴想中，固然到處還留着恥辱的痕迹；但是較之其他國家對華的行爲，確是溫和些。清代的「宮廷外交」本來依對方所持的外交政策而屈己承受，在我國方面原無所謂一貫的對外方針，被動外交而至於此極，居然形式上一個獨立國家能存在迄今，眞算是「邀天之幸」了。其實一部中國外交史，可以說是列強對華政策的演變史；中美外交關係，當然也非例外。所以要明瞭中美間歷來條約的眞實背景，不得不一究美國所持的對華政策。

九十年來美國的對華外交，原則上先後受着兩種主義的支配，在十九世紀的後期，是感受孤立主義的支配；在二十世紀的前期，是感受門戶開放主義的支配。孤立主義，本來是美國建國之初的最明確的外交政策。一七九二年五月二十日美國第一屆大總統喬治華盛頓的告別辭說：

「我們國境的面積，各處氣候土壤的差別，以及物產的不同……都可以使我們整個國家不久變成世界上最孤立的一個國家。」

一七九六年五月，華盛頓總統的第二屆告別辭又說：

「我們對待他國的行爲軌則，就是……關於政治上的接觸，和人家愈少愈好。……所以倘若我們自找麻煩去在他們的政治

變遷上有所勾搭，那眞太不聰明了。」

美國當局後來秉承那國父的外交政策，所以對華交涉，亦以發展貿易和保障安全爲前提，絕未包含領土野心。到了十九世紀末葉，遠東的情形一變，我國積弱，暴露無遺；國際經濟鬥爭愈趨激烈，各國在華的利益，發生了直接的正面的衝突，什麼勢力範圍的劃定，什麼軍用要港的租借，列強的陰謀覬覦中國市場，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情勢。僅含消極意義的孤立政策，早已不夠應付；所以美國既標榜海洋自由主義於前，復倡導門戶開放主義於後。「門戶開放主義係繼海洋自由主義而發生的。海洋雖屬自由，但各國對他國商來貿易，仍得加以限制。倘使這種限制的行使係一律對待而絕無歧視，當然沒有一國可以說牠不公平；因爲行使的一律乃公正的要素，這是文明的國家一般法律的原則。有許多國際和通商條約上面有最惠國待遇的規定，所以採門戶開放主義以資抵制。美國所力爭者，就是無論與任何國家通商，她應同享其他國所已享的特權」。（註一）我國拳匪亂時，美國就拿這個門戶開放政策施行到我國來。到了一九二二年美國所發起的華府會議時候，在九國遠東公約裏面，更明確而具體的規定了門戶開放主義在華的適用。（九國遠東公約第三條）

概括地說來，中美兩國間九十年來的一切條約，前半部是渲染着美國孤立政策的色彩，美國的締約主旨在發展國際貿易，保障僑民安全，限制華工入境，後半部是渲染着門戶開放政策的色彩，美國的主旨在保持機會均等，防止任何他國在華獨佔市場和割據領土。

二

我們明瞭了中美間歷來條約關係的背景，現在就可以進一步去研究中美間一切條約的內容。

茲先列中美重要條約年表如下：

道光二十四年	一八四四年	中美望廈條約（或稱中美五口貿易章程）
咸豐八年	一八五八年	中美天津條約
		中美通商章程善後條約
同治七年	一八六八年	中美續約
光緒六年	一八八〇年	中美續約附立條款
光緒二十年	一八九四年	中美續訂華工條約
光緒二十七年	一九〇一年	辛丑和約
光緒二十九年	一九〇三年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民國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九國遠東公約
		九國間關於中國關稅稅則之條約
民國十七年	一九二八年	整理中美關稅關係條約
民國十九年	一九三〇年	中美公斷條約

關於中外間一切不平等的條約規定，我國因爲受着條約上最惠國待遇的束縛，各國均得援引享受。如中美天津條約第三款規定：

「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淸朝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

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

所以中美間條約關係上，使我們最感覺不平等而急需加以修正的幾點，亦卽是中外間一切條約的不平等規定。最重要的就是：（一）領事裁判權，（二）片面關稅協定，（三）內河航行，（四）外國兵艦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不過關於中美間的關稅關係，經新訂整理條約，「歷來中美兩國所訂立有效之條約內所載關於在中國進出口貨物之稅率存票子口稅並船鈔等項之各條款，應卽撤銷作廢，而應適用國家關稅完全自主之原則。」（整理中美兩國關稅關係之條約第一條）現在就把兩國間條約上關於上述（一）、（三）、（四）、各項概括地說一說：

領事裁判權：在中美未締約以前，美僑在華犯法，均由中國官員裁判；如道光元年（一八二一年）美艦 "Emily" 號水手 Terrano Va 由船投擲土器傷斃華婦，我國當局卽請將該水手交出並卽行處決，當時美國當局復鄭重宣言謂「在中國水面，吾等有遵守中國法律義務。縱失其平，亦不反抗。」自道光二十三年（一八四三年）中英南京條約成立，遂開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之端。翌年，中美望廈條約成立，更有具體規定。關於華洋混合的民事案件，由中外官員自行處理，倘若不能和平調處，那末由兩國官員共同訊斷；關於華洋混合的刑事案件，採被告主義，各由各該國官員訊斷；關於單純美僑案件，或美僑和他國人民的混合案件，我國政府均不得過問。玆將該約規定各條列左：

「合衆國民人因有要事向中國地方官辯訴，先稟明領事等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地方官查辦。中國商民因有要事向領事等官辯訴，先稟明地方官查明稟內字句明順，事在情理者，卽爲轉行領事等官查辦。倘遇有中國人與合衆國人因事相爭，不能以和平調處者，卽須兩國官員查明公議察奪。」（第十四款）

「嗣後中國民人與合衆國民人有爭鬥詞訟交涉事件，中國民人，由中國地方官捉拿審訊，照中國例治罪。合衆國民人由領事等官捉拿審訊，照本國例治罪。但須兩得其平，秉公斷結，不得各存偏護，致啓爭端。」（第二十一款）

「合衆國民人在中國各港口，如因財產涉訟，由本國領事等官訊明辦理；若合衆國民人在中國與別國貿易之人因事爭端者，應聽兩造查明各本國所立條約辦理。中國官員均不得過問。」（第二十五款）

後來中美天津條約第十一、第二十四、第二十七、第二十八等款，亦有類似規定。光緒六年（一八八〇年）中美續約附立條款第四款，對於中美混合案件的觀審辦法，有詳密的規定，原文如下：

「倘遇有中國人與美國人因事相爭，兩國官員應行審定。中

國與美國允此等案件，被告係何國之人，即歸其本國官員審定，原告之官員於審定時可以前往觀審。承審官應以觀審之禮相待。該原告之官員，如願添傳證見或查訊駁訊案中作證之人，可以再行傳訊。倘觀審之員以爲辦理不公，亦可逐細辯論，並詳報上憲。所有案件各審定之員，均係各按本國律法辦理。」

到了二十世紀的初年，我國已經感覺到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實在有撤銷的必要，遂向列強要求廢除；結果，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年）的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五款有下列的規定：

「中國政府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各西國律例改同一律，美國允願盡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辦法，並一切相關事宜，皆臻妥善，美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一直到現在，美國還照舊享受着此種有損中國主權的領事裁判權。其間雖經過我國在巴黎和會的呼籲，在華府會議的要求，以及華府會議決議派遣法權調查團等事，可是實際上仍未見有所改革。

內河航行：　國內河川，倘若沒有條約規定，本來禁止別國船隻航行。中美天津條約第十四款規定：

「大合衆國民人嗣後均准挈眷赴廣東之廣州，……，並嗣後與合衆國或他國定立條約准開各港口市鎮，在彼居住貿易，任其船隻裝載貨物於以上所立各港互相往來，但該船隻不得駛赴沿海口岸及未開各港，私行違法貿易。……。」

該約第十七款，復規定美國船隻進口，准其僱用引水帶進。後來我國又和列國訂了一些什麼長江各口通商章程，和內港行輪章程，既把內河航行權送得乾乾淨淨，復把自己層層束縛着。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第十二款復規定：

「中國政府既於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將船隻可以行駛之內港開爲特行註册之一切華洋輪船行駛貿易，以便載運搭客及合例貨物，美國人民行鋪公司均可經營此項貿易，其所享利益應與給予他國人民者相同。……。」

這樣，於是外國輪船，可在我國內河鼓輪橫駛了！

外國兵艦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　按照國際慣例，兵船駛入他國港口，爲各國所公認的只有友誼的游弋，和他國發生亂事時，派艦保僑，事平即退。依中美天津條約第九款規定：

「爲增廣才識，近至沿海各處，如有事故，該地方大員當與船中總領以平行禮儀相待。……。」

上列條文的意義，只限游弋巡查，本無長期停泊的規定。但是中法天津條約第二十九款規定「大法國皇上任憑派撥兵船在通商各口地方停泊，」美國以享受最惠國待遇的國家，遂亦援引停泊兵船。其次，關於外兵的駐屯。辛丑和約規定：

「大清國國家允定各使館境界以爲專與住用之處，並獨由使館管理。……中國國家應允諸國分應自主常留兵隊，分保使

館。」（辛丑和約第七款）

「按照西曆一千九百零一年正月十六日即中曆上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文內後附之條款，中國國家應允由諸國分應主辦會同酌定數處留兵駐守，以保京師至海通道無斷絕之虞，今諸國駐守之處，係黃村、廊坊、楊村、天津、軍糧城、塘沽、蘆台、唐山、灤州、昌黎、秦皇島、山海關。」（辛丑和約第九款）

據一九一三年的調查，美國駐軍在天津一處已達一千四百五十二人之多。

三

上述的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和外國兵艦游弋停泊及軍隊駐屯幾項，那不過是中美條約關係中最使我們感覺不平而急需改正的幾樁事。雖然在華享這種優越特權的，亦不僅美國；不過我們想到歷來兩國邦交的敦睦程度，和美國向在外交界所表現的正義精神，我們亦無從自遏其熱烈的情感而務望美國能夠先各國而放棄這些有損我國主權的權益。有一位對於東方情勢頗有深切研究的霍金 (Henry T. Hodgkin) 氏說：

「當我在一九〇五年初次赴華，那時適因美國排拒華僑，中國各大城市咸抵制美貨，反美情感，十分激烈。目前中國對美的感情卻又極親熱。其重要原因，不外下列數端：（一）美國夙主張門戶開放政策，（二）美國不如他國對華侵略之甚，亦未侵佔寸土，（三）美國退還大部分庚子賠款，（四）……。」（註二）

中美邦交和兩國國民間感情的敦睦原因，誠有如上述。不過這種敦睦感情的維持和增進，尚有待於美國對於中國的狂熱企求如何滿足。中美舊訂條約，已多不合現實環境，即以情勢變遷原則 "Rebus sic stantibus" 而論，亦已有修訂的必要。況且我國「國民革命之最大目的，在致中國於獨立平等自由，故其最先着手，即在廢除不平等條約。」（十四年七月一日國民政府成立宣言）循修訂新約的途徑以求廢除舊約的實現實在是最和平不過的方法。以素主正義的美人而不能予吾人以同情，則激爲片面宣告撤廢的舉動，吾人亦不敢武斷爲不致發生。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授蕭脫惠爾 (James T. Shotwell) 氏說：

「土耳其就直截痛快把外人在土的特殊優益的權利，宣告撤廢，於土國境內竭力維持她主權的完整。在這樣堅強的舉動之下，列強亦竟屈服。土耳其這番舉動，足使中國以及亞洲全部明白認識，要擺脫外人的羈勒，這種片面宣告廢除的方法，究竟遠勝於和平的磋商。」（註三）

最後吾人尚欲假蕭脫惠爾氏之言正告素主對華門戶開放政策的美國人士曰：

「近年來中國對外人的嫉惡，正集中於日本。不過，英美方面

倘不再於相當時期內接受中國政府的要求，則中國人民一致心理既早認爲外人享受優越權益時代已成過去，恐怕就要移對日的嫉惡而轉向英美了。」（註四）

吾人深望美人能念及邦交前途的危險，而於門戶開放政策之下，貫徹九國遠東公約所規定的「尊重中國之主權獨立及領土的與行政的完整」之主張；復秉其倡導華府會議的精神，首先放棄舊約所規定的特權而代以平等互惠的新約！

（註一）見 T. H. Bliss 著 The Development of American Policy 一文，載美國外交雜誌一九二九年四月份。

（註二）見 H. T. Hodgkin 著 China in The Family of Nations 一書第一六三——一六四頁。

（註三）見 J. T. Shotwell 著 China's Policy of Unrestricted Sovereignty 一文，載美國 Current History 雜誌一九三〇年三月份。

（註四）同上。

與中國有約各國表

英吉利　法蘭西　意大利

荷蘭　挪威　祕魯

日本　巴西　智利

德意志　奧地利亞　芬蘭

希臘　美利堅　比利時

西班牙　瑞典　葡萄牙

墨西哥　丹麥　瑞士

波斯　波利非亞　蘇聯共和國

波蘭　捷克　土耳其

現已通好遣派外交代表，尚未訂約之國。

古巴　尼加拉瓜

巴拿馬

業與簽訂歐會和約，惟尚未另立商約，關於各該國來華人民待遇，並無條文規定之國。

匈牙利　保加利亞



中日商約問題的檢討

朱羲農

中日現行商約，根據於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一九〇三年的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到現在已近四十年。原約規定以十年為期，迄今已經三次滿期。在這四十年中時勢發生很大變化，條約當然有修改的必要。可是一以我國內政的不安定，一以日方的狡賴，至今沒有修改。條約之中不應當繼續存在者任其繼續存在，早已經失效的，也沒有重新的規定。這在不是一個正當的狀態。

最近中英中美的商約已將滿期，我國正為修約的準備。中日商約到一九三六年也快第四次滿期了。將來中日商約的修改，恐怕一定比中英中美條約更為麻煩。我國似不能不早為充分的準備。本文將中日商約的沿革及重要內容作一簡單的敍述，卽欲喚起國人的注意。

一 中日締結及修改商約的經過

我國與日本商約的締結，以一八七一年的中日訂立修改條規為嚆矢。這次條約訂立在中英中美中法等約之後，可是與我國和歐西各國所締結的條約，卻有幾點差異。第一，從前我國和外國立約，只指定中國通商口岸，並不指定外國的通商口岸。這次中日條規，彼此都指定通商口岸。中國通商口岸為上海、鎮江、寧波、九江、漢口、牛莊、芝罘、廣州、汕頭、瓊州、福建、廈門、台灣、淡水。日本通商口岸為橫濱、函館、大阪、神戶、新瀉、夷港及長崎。第二，從前我國與各國立約，準洋商運貨入內地，並赴內地買土貨。本約則訂明限制。第三，以前我國與各國所立各約，都有最惠國待遇。本約則不予利益均沾。所以這一次條約實在是雙方基於平等的精神而締定的。

自一八九四年中日之戰以後，一方面因為我國處於戰敗國的地位，一方面因為日本的國內實力已漸發達到了向外膨脹的程度，於是我國對日關係，乃轉入一被壓迫的階段，而馬關條約則是其起點。

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到現在還是我國與日本間的

正式商約。這次條約，就是根據馬關條約而來的。馬關條約第六款規定：

「中日兩國所有約章，因此次失和，自屬廢絕。中國約俟本約批准互換之後，速派全權大臣與日本所派全權大臣會同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陸路通商章程。其兩國新訂約章，應以中國與泰西各國現在約章爲本。又本約批准互換之日起，新訂約章未經實行之前，所有日本政府官吏臣民及商業工藝航行船隻陸路通商等，與中國最爲優待之國禮遇護視，一律無異。」

從這次中日條約以後，日本在中國已和歐美各國一樣享有不平等的權利了。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變後，英美日等國在議和時，又向清廷提議修改商約，以求擴大不平等的權利。於是修約的要求，乃規定在辛丑和約的第十一款中，文曰：「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條條約內諸國視爲應行改良之處，及有關通商其他事項，均行議商，以期妥善簡易。」

根據這一條款，英國首先與清廷修約。日本也在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與清廷締結中日通商行船續約十三條。這次中日續約締結在中英續約之後，當時我國清廷抱定以英約爲主，凡英約所有者照英約辦理，英約所無者，也不能稍予遷就的宗旨。關於這次議約的情形，議約大臣呂海寰盛宣懷伍廷芳張之洞劉坤一在光緒二十九年十一月二十日會奏中，說得很詳細，茲摘錄如次：

（上略）「臣等往返會商，准駁宗旨，僉以抱定英約爲主。凡英商所有者，自應均照英約辦理，不能絲毫有異。英索而我未允者，仍不能稍予遷就。」（中略）「計議定約款十三，附件七。第一款曰加稅免釐。彼雖未明允訂實加稅至十二五，而聲明日本政府允認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共同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並聲明所有中國征收出產銷場出廠以及土藥鹽觔等稅，亦准照各國與中國商定辦法無稍歧視。而日本意存取巧，不肯顯然承認。將來從違，仍視各國。祇以此款在滬磋議不諧，彼既爲此轉圜，臣之洞核與英美各約載明俟各國照允，方能舉行，用意亦復相等，是以照允。第二款曰川江設施拖纜。第三款曰內港行輪，均查照滬擬增改字句。第四款曰中日商民合股經營，悉照滬擬原文。第五款曰保護商牌版權，亦照滬擬，而索其增添查禁淫褻書報一節。文義均照美約北擬。第六款曰改定國幣，照滬擬而刪改後段與美約相同。第七款曰整頓度量權衡，因有益於中國商民，可除積弊，是以許其入約。第八款曰修補內港行輪章程，照滬擬並不更易。第九款曰利益均霑，係屬立約通例，將字句妥爲商改。並索其增入中國人民往日本者，亦極力優待一節以合報施之義。第十款曰門埠通商。因彼索開北京通商場，其意甚堅，臣之洞即以俟各國全撤護路護館兵隊爲抵制。如各國兵隊一日未撤，北京商場亦一日不開。彼又索開長沙府爲口岸，此係英約已有，不能不允，但查照英約聲敍而刪去原索之常德府等九處口岸。又索開盛京之奉天府大東溝兩處爲商埠，美約既已允開，日約遂亦照辦。雖美索安東縣日索大東溝爲稍異，其實相距不遠，無關輕重，故允之。第十一款曰治外法權，係照英約向其索添。第十二款曰約文以英文爲準。第十三款曰互換日期均屬立約例有之條。至第一附件爲前約所有之內港行輪修補章程。第二第三附件爲聲明往來煙臺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往復照會。第四第五附件爲聲請通行照原定內港行輪章程派員統收稅捐各辦法往復照會。第六第七附件爲預定北京開通商場各辦法往復照會。除加稅一款照各國一律外，計我於英約之外所索允者二事：中國人民在日本者極力優待一款，查禁淫褻書報一款。駁辦刪去者三事：請運米穀出口一款，口岸城鎮任便居住一款，常德府等九處口岸一款。以索允爲抵制者一事，各國護館護路兵隊全撤後北京方能開埠一款。其間中國人民優待一條，北京撤兵再行通商一款，似均於國體頗有關係。」（下略）

這兩次商約以後，中國與日本間還有許多的交涉與條約，大部都

是關於滿蒙特權的。一九二六年我國努力廢除領事裁判權制度及不平等條約，一八九六年的中日通商行船條約及一九〇三年的續約，首先滿期，於是我國外交部乃於十月二十日根據下列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第二十六款照會北京日本公使館聲請修改兩約。該第二十六款原文爲：「此次所訂稅則及此約內關係通商各條款，日後如有一國再欲重修，由換約之日起以十年爲限，期滿後須於六個月之內知照酌量更改。若兩國彼此均未聲明更改，則條款稅則仍照前辦理，復俟十年，再行更改，以後均照此限此式辦理。」

我國知照日本修改約以後，日本對於條約第二十六款故意曲改，以致修改未能實行。我國政府根據該約二十六款中文，認爲至六個月期滿而新約尙未締結，則該約卽爲無效。外交部并早經宣佈凡條約期滿各國尙未能改訂新約者都認爲無約國，照十七年所公佈的臨時辦法對付之。日方則堅持兩約仍然有效，不予變更。至一九二八年國民政府發表廢除不平等宣言，英、美、德、法各國相繼與我締結關稅新約，日本又獨多方阻撓，交涉困難。直到一九三〇年五月六日纔締結名爲互惠實則片惠的所謂中日互惠關稅協定。這個關稅協定，並不是通商航海條約，僅是在條約締結前一種過渡辦法。也已於一九三三年五月十五日滿期取消，所以現在中日兩國的商約，仍然根據於一八九六年及一九〇三年的兩次條約。自一八九六年到現在已經三次滿期了，時移勢異，而我國與日本都仍然沒有新約出現，這實在是可引爲遺恨的。

以下將中日商約中幾個重要的規定，如領事裁判權設廠製造權，國內航行權，及關稅協定等作一簡單的敍述。

二　中日商約中之領事裁判權

旅華外僑在中國享有領事裁判權，以英國爲嚆矢。中國與日本則在一八七一年中日修改條約內，曾規定兩國雙方都享有領事裁判權可是自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締結後，中國旅日僑民已受日本法庭管轄，而日本在中國的僑民，則依然由日本領事管轄。據中日通商條約第二十款及二十二款規定：

第二十款：「日本在中國之人民及其所有財產物件，當歸日本妥派官吏管轄。凡日本人控告日本人或被別國人控告，均歸日本妥派官吏訊斷，與中國官員無涉。」

第二十二款：「凡日本臣民被控在中國犯法，歸日本官員審理，如果審出眞罪，依照日本法律懲辦。中國臣民被日本人在中國控告犯法，歸中國官員辦理，如果審出眞罪，依照中國法律懲辦。」

日本得到在華領事裁判權以後，一八九九年卽制定「領事官條例，」規定日本駐華領事對於在華日僑被告的民刑案件得爲當然法官。同年又頒佈「領事官職務詳細法規，」解釋關於在華領判權的一般原則。現在日本駐華領事官共有三十五處。每處都得設立領事法庭。領事可以單獨審判各項案件，例如普通民事案件破產案件非重刑的

刑事案件以及非訴事件等等。至於重罪的刑事案件，則領事法庭的法官僅可在偵查被告確然犯罪之後，押送上訴法庭辦理，自已卻沒有審判之權。

領事法庭爲初審的法院，如果再要上訴的時候，則各地的上訴程序又各不同。駐中國中部的領事判決後提起的上訴，歸長崎上訴法院受理，如上訴後不服，則須上訴於日本大理院。駐東三省的領事判決後提起的上訴，由關東高等審判廳受理，駐中國南部的領事判決後提起的上訴，由台灣高等審判廳受理，判決後不服然後上訴於台灣高等審判廳之最高上訴法庭。

日本在華領事法庭所引用的法律，即爲日本現行的一切民刑法商業法及法令等。如果有不適用的時候，得以日本外務大臣命令或政府敕令另定相當辦法以代替之。

關於刑事判決執行方面，凡刑事判決的案件在附設於中國各地日本領事館的監獄執行之，其受徒刑的時期較爲長久者，則須送日本監獄監禁。

領事裁判權的流弊及其有傷於我國的主權，現在已是人所共知了。即在庚子以後，清廷訂立中英通商行船續約的時候，張之洞也曾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的要求。首先取得英國的同情。在中英續約中，英國允許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方法以一切相關事宜皆稱完善，英國即允放棄其治外法權。其後中日訂立續約，我國也援英例向日本要求撤廢領事判權的條款，續約第十一條規定：

「中國深欲整頓本國律例以期與東西各國律例改同一律，日本國允願儘力協助以成此舉。一俟查悉中國律例情形及其審斷方法及一切相關事宜皆稱妥善，日本國即允棄其治外法權。」

不過這種規定，並沒有絲毫實際的效力，究竟中國的司法狀況須妥善到何種程度，日本纔能放棄領判權，實在是一個誰也不知道的疑問。

一九一九年巴黎和會時我國又曾提出撤廢領判權的要求，結果被大會拒絕討論。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中我國又提出該案，結果僅得由各國組織一調查團來華調查司法狀況的決議案。大會閉幕以後，調查團遲遲未行，直到一九二六年十二國委員纔到中國實行調查。調查的結論又是「俟中國司法實行至相當程度時，再行撤廢領事裁判權。」

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在一九二八年對於關稅自主權之取得及領判權的撤廢，曾一度積極進行。在與各國訂立的新約中，有幾國新約如中比中意中丹中葡及中西五約中，對於領判權也獲得附條件的撤廢。可是日本則一味阻撓。中日關稅互惠協定中，置領判權而不問。所以現在中日商約中還是有這種極有損於我主權的領判權存在的。

三　中日商約中之設廠製造權

考在華設廠製造的權利，在中日之戰以前，各國屢曾向我國要求，可是清廷都沒有允許。中日戰後，兩國締結馬關條約，我國卻將這種權利給予了日本。據馬關條約的第六款第四項所載：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定進口稅。」

其後一八九六年兩國訂立中日通商行船章程，也有關於設廠製造的條款：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造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

清廷當時對於外人在華設廠權利，似乎也很為注意。不過他的主旨，是恐怕外人在華設廠製造，進口貨將見減少，因而影響稅收，並沒有十分見到外人在華設廠對於民族工業的危害。所以當時清廷的政策，乃從征收製造稅上着手。以加重外廠產品成本，使其不能隨處暢銷。觀議辦商約大臣張蔭桓的奏議，可以明瞭當時情形。

蔭桓於光緒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奏議中說：「查機器製造土貨，從前各國屢經求請，中國從未允許。日人乘戰勝之後，一旦遂其所求，實係非常利益。中外臣工，率多注意此論，謂宜加重稅課，使製造之貨，不能隨處暢銷，庶進口之貨，不致日漸減少。此誠至當不易之理。李鴻章改擬約稿，令於貨物造成之後離廠之先，定一值百抽十離廠正稅，然後方准發售。乃林董執馬關新約為據，謂該約但載有製造貨物，應完納內地稅，並無應納在口製造正稅字樣。且云中國征收洋商貨稅，祇有三項：一進口稅，一出口稅，一內地稅。製造貨物係在口內製成，並非從口外運進，斷不能比照進口貨征收正稅。充其所說，非但離廠稅值百抽十斷不能遵，即比照進口貨值百抽五，似亦不允。」

蔭桓答覆日本全權大臣林董說帖中也說：「中國應征製造貨之離廠稅，不過以抵所失之洋貨進口稅。於就貨抽稅之間，實寓恤商惠工之意。」

由此可見當時清廷的注意點，實在稅收。而日本則認為日本臣民在中國機器製造繳納離廠稅與馬關條約的機器製造原意相違背，堅持不可。兩方爭持結果，日本允許華方征稅，但須增闢津滬廈漢四處租界。一八九六年中日訂立公立文憑，其中第三款規定：

「日本政府允中國政府任便酌量課機器製造貨物稅餉，但其稅餉不得比中國臣民所納加多或有殊異。中國政府亦允一經日本政府咨請，即在上海天津廈門漢口等處設日本專管租界。」

條約這樣一規定起來，中國雖然可以征稅，但是所征的稅不能比自己的工廠加多。其結果在稅收方面，誠可以抵償一部份進口稅之所失，但是我國的民族工業卻受了很大的限制，而不能充分的發展。因為日廠與華廠處於同樣的地位，日廠利用其進步的機械生產成本都比我國低得多，華廠絲毫沒有保護，自然不能與日廠競爭了。

以上就是日本在華設廠的條約根據。但是甲午以後的日本資本

並不很充足。一時不能利用這種權利向中國投資設廠，而歐洲的資本尤其是英國資本卻引用「最惠國條例」乘間而入，在津漢滬粵各口岸設立工廠。

到日俄戰後，日本明治維新收到了實際效果。日本的新式工業也勃興起來。於是日本資本乃擁入中國，在華紛紛設廠。一九〇九年Nai-gai 生棉公司在上海設立分廠。一九一一年開始紡棉。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日本果利用各國無暇東顧的時期，在華極力發展。最近幾年以來，則因為我國關稅增加及銀價跌落的原故，日人在華設廠更多。據最近調查，日本在華有紗廠四十一家，紗錠占全國總數百分之三八·八四。線錠占百分之六六·七五。布機占百分之四四·四六。此外日本在我國的化學品工業以及日用品工業的方面也占很大的勢力。

四　中日商約中之在華航行權

一國國家領海與領水的航行權，除有極少數例外以外，莫不視為本國商民所獨享的權利。我國則一以對外軍事的失敗，一以清廷之昏聵，將國內航行權完全斷送於外人之手，這實在是很可痛心的。

國內航行權可分為沿海內河及內港三者。我國沿海航行權的喪失，始於清道光二十四年（一八四四）中美望廈條約及中法黃埔條約。至於日本之正式取得我國沿海航行權，則以光緒二十九年（一九〇三）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為始。該約第二第三附件聲明往來烟台東三省輪船亦照內港章程辦理。

由此看來，日本取得我國沿海貿易權，似乎和取得內港貿易權同時。但是按之實際在一九〇三年以前日本輪船事實上已先在烟台東三省間往來行駛。一九三〇年中日議定通商續約，我國不過以明文准許日本而已。當時清政府對於我國航業權的忽視，由此可見。

外人在華得有內河航行權，始於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約第十款。日本之取得我國內河航行權，則以一八九五年馬關條約為嚆矢。據該約第六款規定，我國內河航行權與內港航行權同時喪失。該款原文為：

「日本輪船得駛入下開各口，附搭行客，裝運貨物。
一、自湖北省宜昌溯長江以至四川省重慶府。
二、從上海駛進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府杭州府。」

光緒二十二年清廷乃頒布「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華洋船隻都可以往來貿易，其後清廷又令總務司赫德擬訂內港行輪章程。公佈「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後列之章程往來專作內港貿易。」從此無論通商省份之內河或非通商省份的內河，外國船隻都可以自由出入了。

至一九〇三年中日續訂通商行船續約，乃將內港行輪章程一一訂入。該約第三款規定：

「中國國家允能去內港之日本各項輪船，在海關報明，由通商口岸往來報明之內港地方貿易。」

以上是日本取得我國航權的原委。我們有一點應當特別注意的。就是當時清廷對於航行權有一種錯誤的觀念。就是他們認爲外輪出入，可以擴充商務，增收稅厘。如光緒二十四年總理衙門奏議內港行輪章程摺中有云：「中國自與各國通商以來，江海口岸輪船暢行，商務因之日盛。」又云：「近年以來，江蘇蘇州浙江杭州兩府，開設商埠，民船往來多用輪船拖帶，搭客運貨悉皆便捷，與民船貿易並無窒礙。」又云：「擬將通商省分所有內河無論華商洋商均准行駛小輪，藉以擴充商務，增收稅厘。」殊不知航權一旦喪失，遺禍實在無窮。

日本取得我國航權以後，於是輪船在一八九六年，在 Osaka Shosen Kaisha 一八九八年 Kanan Daito 公司在一九〇二年 Nipon Yuson Kaisha 在一九〇三年相繼開始航行。一九〇七年 N. Y. K. 又與日清公司合併，與一八六七年英商經織的太古公司競爭。世界大戰發生以後，日本輪船公司開始沿岸及內河航運的更多。據最近調查，日本在中國沿海內河航行的輪船隻數有六七十隻，噸數計十六萬噸。又據劉大鈞氏估計，日本在華輪船及運輸投資有四〇、六二五、〇〇〇元之多。由此可見日本在華航業勢力之雄厚了。

五　中日商約中之關稅協定

我國的協定關稅制度，始於一八四二年中英南京條約。日本則在一八九六年中日通商條約中也獲得片面協定的明文規定。該條約第九條：

「凡各貨物日本臣民運進中國或由日本運進中國者，又日本臣民由中國運出或由中國運往日本者，均照中國與泰西各國現行各稅則及稅則章程辦理。其運進中國口者，祇輸進口稅。運出中國口者，祇輸出口稅。至日本臣民在中國所輸進出口稅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不得加多，或有殊異。又凡貨物由日本運進中國或由中國往日本其進出口稅亦比相待最優之國臣民運進出口相同貨物現時及日後所輸進出口稅不得加多或有殊異。」

其後一九〇三年我國和英國訂立通商續約時，英國允許我國裁釐加稅至百分之一二·五，而我國和日本訂立通商續約，日本則祇允值百抽十。而且想將日本運入中國的棉紗煤及棉貨概不加稅。當時幾經交涉結果，日本纔在續約中允許按照中國與有約各國商定加稅之率，一律照輸無異。

自這次條約以後，清光緒三十四年我國外務部又曾向日使提議加稅，日本藉口中國對於各條約應盡的義務沒有完全履行爲詞，加以拒絕。民國以來屢議屢輟。中經巴黎和會，華盛頓會議，以及關稅特別會議，都沒有效果。直到一九二八年我國與美英等國締結新約，都承認了中國關稅自主，而日本又獨持異議不肯締結，經多方交涉，始於一九三〇年五月十五日締結中日關稅互惠協定。可是這次協定，名義上雖爲互惠，實際則完全片面的對於日本有利。照這次協定，我國對於日本輸入最多的三十三種棉紗物品十二種海產物十七種麵粉及雜貨入口所抽進關稅至多不得增過百分之二·五。而日本對於自我國輸入商

品則僅允數量不多的夏布綢緞繡貨三種減稅。與日本所得的利益比較，相差不可以道里計。所幸這次協定已於一九三三年滿期取消，現在我國對日本入口貨物一律照我國國定稅率征收，不再受協定的拘束。我國與日本雖然至今還沒有新的商約出現，可是一八九六及一九〇三年兩次中日商約的關於關稅的規定，都早已失效了。

六 結語

上面已經把我國中日商約締結的沿革及中日商約中主要的條款簡單的敘述過了。在各項中，關稅協定現在業已失效。國內航行權領事裁判權及在華設廠權則仍然繼續實行。其他還有許多條款則以時事之演變，多已不生效力。所以就目前而論，中日新約的締結，實在是非常需要的。

不過就過去的歷史看來，我國修約實在是一件礙滯多端的事情。而與日本之交涉修約尤其是十分困難。過去尚且如此，又何況在目前這樣不佳的中日邦交狀態之下呢！

因此，我們更應當一方面謀條約之修改，以脫解不平等的束縛。一方面則須自身從內政上着手，例如航業方面則極力整理航政使本國輪船能與外輪處於競爭的地位。工廠方面則極力謀生產及管理方法之改進，以減輕成本，與外廠產品競爭。同時政府方面則應當以立法和行政的方式，對本國企業加以保護或獎掖，這又是在修約運動聲中我們不可不注意的。

中國駐外使館一覽

館名	館長姓名
駐蘇維埃聯邦共和國大使館	顏惠慶(大使)
駐英吉利國公使館	郭泰祺(公使)
駐法蘭西國公使館	顧維鈞(公使)
駐美利堅合衆國公使館	施肇基(公使)
駐日本國公使館	蔣作賓(公使)
駐義大利國公使館	劉文島(公使)
駐和蘭國公使館	金問泗(公使)
駐德意志國公使館	劉崇傑(公使)
駐奧地利國公使館	劉崇傑(兼任公使)
駐瑞士國公使館	胡世澤(公使)
駐比利時國公使館	張乃燕(公使)
駐西班牙國公使館	錢泰(公使)
駐葡萄牙國公使館	張歆海(公使)
駐瑞典國公使館	諸昌年(公使)
駐挪威國公使館	諸昌年(兼任公使)
駐丹麥國公使館	羅忠詒(公使)
駐巴西國公使館	熊崇志(公使)
駐祕魯國公使館	魏子京(公使)
駐墨西哥國公使館	黃芸蘇(公使)
駐古巴國公使	凌冰(公使)
駐巴拿馬國公使館	李世中(一等祕書代辦使事)
駐智利國公使館	張謙(公使)
駐芬蘭國公使館	諸昌年(兼任公使)
駐波蘭國公使館	李錦綸(公使)
駐捷克斯拉夫國公使館	李錦綸(兼任公使)

中英中美修約聲中關於經濟利益各項待遇問題之探討

譚紹華

一　光緒二十八年八月初四日（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所簽訂之『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二十九年八月十八日（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所簽訂之『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暨各附件，均已先後期滿，茲因情勢變遷，約文中之各項規定，與我國目下情形大相徑庭，除關稅問題業經民國十七年中美中英關稅條約先後解決外，皆有重行訂立之必要。我外交當局曾援引約文中之關於限期規定認為已屆第三次十年期滿，並根據情勢變遷原則，正式提出修約之議，當經英美兩國照覆，對於我方之聲請，原則表示贊同，將來修改範圍如何，何時始克開議等事項，正有待今後之磋商與吾人之努力。

查英美兩國在華之各種條約權利，大致曾經一九〇二年以前所訂各條約分別規定，此次限期屆滿之兩約，可稱為前此各約之續編，將各片面條款總括而匯合之，未臻妥善者修改之，未經包括者增補之而已。該兩約係根據辛丑和約第十一條而訂立，其文曰：

『大清國國家允定將通商行船條約內諸國視為應行商改之處及有關通商各事宜均行商議以期妥善簡易』

該條文之意旨，係由英國駐使薩道義（Sir Earnest Satow）於北京議和時所提出，當經締約國各方同意而加入，一檢該條文，即知當時之目的係在於修改通商航行條約，並解決有關商務權益之各項問題。我國既籌擬修約，其進行程序，端在先將約中應加修改之問題妥為研究，以便列入新約草案，屆時提出。查此項問題，頗為複雜，勢難悉加論列，茲將其關於各項待遇問題簡述數點如下：

二　關於關稅內地稅及其他一切稅捐之待遇事項，普通商約例有規定，然其所訂定之待遇為何，全以締約國各方之經濟政策及彼此所協議之條件為準。國際經濟政策專家對於是項待遇問題，主張頗不一致，各國間所訂立條約之規定，亦各相懸殊，大概係以各該國情形為標準，鮮有以學理為根據置國家實情於不顧者。我國自五口通商以來，

即受約定關稅之束縛，國家權益及稅收更受最惠國待遇條之影響，其適用範圍素稱廣泛，既乏明文條件以為之限制，解釋上亦皆從寬辦理，舊約中最惠條文亦有採取有條件方式者，然以種種關係未克按照規定履行。因是凡一國享有某項權利，他國亦必援引最惠國待遇條款，要求利益均霑，成案相沿，流弊叠出，即偶爾與別國訂立互惠稅率，竟於無形中給予他國。前數年我國所締結之條約，載有內國待遇之規定。查是項辦法，曾經歐美各國一度之採納，普通通商航行條約中時有所見，曩年芝那亞會議經濟委員會 (The Economic Commission of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Conference at Genoa) 更主張將該原則廣為推行。惟自近年歐美各國經濟頹落以來，內國待遇原則，即受莫大之打擊。邇來更紛紛高築關稅壁壘以保持其國民經濟，同時更分別締結關稅同盟 (economic or customs union) 及訂立互惠稅率辦法，遂將普通最惠國待遇之適用範圍，愈加縮小，差別待遇之原則，乃風靡一世。際此籌擬修約之時，吾人似有細察各國成例，衡以國情，亟將對最惠國與第三國待遇，互惠待遇，暨內國待遇等政策與條文從新確定之必要。

最惠國待遇與任何第三國待遇，涵義不同，其適用之處，稍有差別，近年間有若干歐洲國家，與外國訂立商約，竟不願予以最惠國待遇。查最惠與第三國待遇之分別本甚輕微，前此數年，其差別之處尚未顯露，惟今則時移勢遷，各國為保護國民經濟起見，均取第三國待遇辦法，蓋最惠國待遇條文在國際成案上具有一種歷史與解釋，不如第三國待遇之單純也。在我國已訂各條約中，此兩項待遇，隨意互用，今後似應將該項條文等及歐洲新例從新研究，決定何者應用最惠國待遇條文，何者應用第三國待遇條文，妥為分別規定，始符本來訂約之主旨。否則，弊竇叢生，不獨我國輸出對方各國之貨物與旅居該國等之僑民未能享受利益，即吾國固有之國權，亦將蒙受損失。

最惠條款之適用範圍，在我國成案上素稱廣泛，上文已言之矣。推其緣由，計有二端：外國每借最惠條款之名，以擴充其在華優越權利之實，凡一國得有某項利益，他國必思分潤，乃假最惠之名，從中取利，置泰西各國對於最惠條款之普通適用慣例於不顧，因是在過去數十年間，有以該條文為口實，要求所謂政治權益者，有藉此以發展其投資者，亦有借此以解決教案者，種類不一，層出無窮，此其一。通常不屬於最惠條款範圍之事項，而竟於條約中明文規定應適用最惠待遇者，即關於使領官待遇是，此其二。查各國對於外交官之優例與豁免，悉依照國際法與國際慣例，而領事之待遇，則除國際法與慣例外，應根據商約中之設領條文或領事專約暨駐在國之法律規章辦理，未便與普通關稅及通商事宜混為一談，以最惠待遇總括之。凡茲兩端，似有糾正之必要。

中外舊約中之最惠國待遇條文，至為簡單，約文中亦鮮有附載適用條件。在過去數十年間，每徇外國之要求，作為無條件解釋，實為各國通例中所罕見；因此互惠稅率亦以無限制之最惠待遇條文故，而為第

三國所均霑。中日關稅協定附有甲乙兩表，本係一種互惠辦法，而各國竟未予我以相當酬報，亦得一律享受。說者謂此種辦法，似有過於寬大之嫌，對於國家經濟發生影響，今後亟應重行釐定方針，並改擬條文方式，以資限制。至補救方法，計有二端：第一，凡最惠國待遇條文應酌量採用有條件方式；第二，如我國與外國簽訂關稅互惠時，則該互惠稅率，不能因外國與我國有最惠條款關係而給予之，蓋互惠與最惠乃截然兩事，不能輕易授予也。

民國十七年我國與英國訂立關稅條約，附有換文，給英國皇帝宗主權下之任何地方以最惠待遇，但以相互為條件。自該約生效以來，凡從坎拿大運來我國之貨物，均照該條文辦理，惟運坎之華貨，迄未享受同樣待遇，蓋依照坎拿大現行稅則，稅率分為三種：一為特惠者，專給由英國領土運來之貨；二為中等者，適用於與坎拿大政府分別訂有協定之各國；三為普通者，適用於一般國家，如阿根廷、祕魯、哥倫比亞、古巴、捷克、丹麥、芬蘭、愛沙尼亞、法國、匈牙利、義大利、拉特維亞、立陶苑、和蘭、那威、葡萄牙、羅馬尼亞、南斯拉夫國、西班牙、瑞士、瑞典、委尼瑞拉等國，均享受第二種待遇，惟我國至坎之貨物，祇能得普通待遇，繳納三類中之最高稅率。查照上述換文，坎拿大等英屬領土亦負有對於我國境內出產或製造之貨物給予最惠待遇之義務，際此籌議中英修約之時，似應將此項及同類情形縝密調查，以資辦理。

近數年間歐洲各國所訂商約載有關稅互惠條款者，日見其多，據云曾向我國提議將互惠辦法加入商約或於約中聲明互惠條款不能適用於普通最惠待遇者，已有數起。果如所云，則對策如何，似應熟為籌議。查互惠辦法係國際經濟政策之一種新趨勢，在各國新訂商約中佔有特殊地位，凡商業發達之國家，其出口貨與進口貨頗能比率相等，且買入輸出又有固定市場者，類皆採取之。準此，關稅互惠條文，祇適宜於經濟發展程度大致相等之國，蓋此等國家如有相當交換品，且交換條件更相差不遠，利害出入之處，足可抵償。據經濟學家言，我國實業未振，進口貨額數遠超過出口貨之上，加以關稅自主以來，為時未久，若與別國訂立關稅互惠，勢將妨礙稅收云。此說是否中肯，固有待於事實之證明，但為保持國家權益起見，我政府該管機關，亟應審察我國經濟情形，將互惠暨各項連帶問題，妥為商榷。

所謂內國待遇，亦稱國民待遇，世界各國近年來抱定一貫政策，未肯輕易給予別國人民。自經濟狀況衰落後，對於外國人民在國境內之一切有關經濟及民生之利益，如稅捐經商執業之類，莫不百計防範之，其保持方法有二：第一，訂立新約時不予外國人民以此項權利；凡舊約已有規定者，則設法修改或撤廢之。第二，正式通過法案或頒布行政法令，明文規定得將該權利保留於本國人民。惟我國則因種種束縛，而未能倣照歐美各國辦法，以致獨處例外，實堪注意。民國十七年先後與美、那、和、瑞、英、法六國締結關稅條約，與比、義、丹、葡、西五國訂立友好通商條約，及同年中德條約關於進口關稅內地稅及其他稅捐一律給各締約

國人民以內國待遇。所謂內國待遇者，卽關於上列稅捐各該外國人民應與我國人民繳納同樣稅率，不得超過或有所區別之謂也。原我國之所以給外人以內國待遇者，實因各國以此爲允許我國關稅自主之代價，我國急於恢復國權，迫不得已而出於一時權宜之計也。我國與波蘭捷克兩國所訂條約，亦載有是項辦法。上述各約之關於內國待遇規定，雖係相互性質，然於事實上我國與各該締約國根據是項條文在彼此領土內所獲得之利益是否可以抵償，頗值得吾人之審察也。

三　上文臚舉各節，殊屬簡略，僅係一種研究之結論而已。最惠互惠及內國待遇三問題，確與國家主權暨國民經濟有絕大之關係。在過去數十年中我國因最惠條文之曲解，已受鉅大損失，然今後有何切實方法足以挽回既喪權益，一時頗難得適當之答覆，蓋我國目前關於政治與社會種種問題之癥結所在，大都係易於發見而難於補救者。近兩年來我國之國際地位，遠不如前，此項補救方法恐非於最近之將來所能達到吾人理想的解決；然無論能否卽時達到期望，決不容吾人自頹其志而失相當之準備也。

尤有進者，最惠待遇與普通所稱門戶開放主義之機會均等原則，在歷史上有密切關係。查機會均等原則，固已獲條約根據，在華盛頓九國條約生效期間內，當依照其規定嚴格履行，但不能以最惠待遇與其彷彿相類似而混爲一談也。

介紹二十三年申報年鑑

申報年鑑自刊行以來，極受讀者歡迎，惟該社編輯人員仍不以此自滿，因於本年澈底重編，以冀益臻完善。其改編經過之足述者一爲各專家及各界之合作，一爲通訊調查之試行，現二十三年本業已出版，定價三元二角，由申報館特種發行部發行。

領事裁判權之取消

邱祖銘

凡獨立自主之國家，對於其領域內人民與財物。不論其屬於何國國籍，均有完全管轄之權，此為國際法公認之原則。領事裁判權者，（以下簡稱領判權）即指外人不受所在國法院之管轄，而仍受本國官吏之裁判而謂。顯為違背上述國際公法原則之畸形制度。無論享受領判權國之藉詞詭辯，以衞護該項制度存在之合理，奈該項制度，日趨消滅，事實昭然。以至今日僅殘存於阿比西尼亞，埃及與我國耳。至於領判權在我國之終應取消，我國與享受國間意見一致。所爭執者，在於取消之方式。我國主張立時的全部的取消；而享受國間有主張漸進的局部的取消。茲將我國三十年來取消領判權運動之經過，概略述之。適當英美商約期滿續訂之間，或可供參考耳。

※ ※ ※ ※

我國受領判權之束縛，已歷八十餘年，收回法權運動之肇端，在於三十年前。自光緒二十八年中英訂約，光緒二十九年中美中日訂約，均有條件的廢止領判權之規定。厥後光緒三十四年中國瑞典訂立通商行船條約，及民國七年中國與瑞士締結通商條約之附件，均有俟中國司法制度改良時與他締約國同棄其在中國之領判權之規定。然而上項規定，僅為撤廢領判權之先聲。口惠而實不至，領判權之存在，依然如故。由是我國收回法權之政策，稍加變更。一方面締結新約，不予領判權。一方面對於領判權之享受，予以嚴格之限制。限制之法，一為被保護人制度之否認；二為最惠國條款之不適用於領判權，茲分述之。

一、締結新約不予領判權　自民國七年中國與瑞士締結通好條約以後，我國與他國訂立新約，均不予以領判權。如民國八年之中國玻利維亞通好條約，民國九年之中國波斯通好條約，民國十年中德協約，民國十四年中奧通商條約，民國十三年中俄解決懸案大綱協定，民國十五年中國芬蘭通好條約，或無領判權之規定，或明白訂立「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境內，其身體財產，均在所在國法庭管轄之下。」此

治外法權

吳頌皐著
一冊
二元三角

本書共分十章，都十五萬言。首論治外法權在法理上的根據。次論一般治外法權的內容，對於列強在華濫用治外法權以侵害中國主權的各種事實，頗多說明。最後根據法理闡明領事裁判權所以不應存在的理由及中國所以未能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原因。著者為國際政治專家，主講滬上各大學，積多年之研究，始成此書。

在華領事裁判權論

梁敬錞著　一冊二元

本書共分十章，計二十餘萬言。著者留英專攻法律，回國十年，於收回法權之工作上靡役不與，遠如哈爾濱特區法院之收回，近如上海臨時法院之改組，以及法權調查委員會之來華等，皆曾參與議席，故取材均從百十年來中外外交公牘摭拾類列，無一字流於臆想，在領判制度之考據上實有絕大貢獻。至其以裁判眼光解釋條約，駁制謹嚴，徵引博洽，且多識破前人所未道過之語，尤足為學司法外交者所引鑑。

商務印書館出版



名貴補品　量少効宏

華福麥乳精之所以名貴，因係集中最有滋養之資料，精煉之麥精，新生之雞蛋，鮮潔之牛乳等之精髓，按人體之需要，經科學之煉製而成，雖服用微量，亦能得相當之效果，且氣味芬芳，更為錦上添花。

購時請指定華福麥乳精勿受仿冒貨品之欺

各大藥房食品舖均售

中國總經理　瑞商新瑞康洋行　上海福州路九號

華福麥乳精

23

C841.7(h)—22:3

布舊約已廢新約未訂國人民之臨時辦法。其第四條規定「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辦法全文見涉外法令釋義九七頁）一方面由外交部分別照會條約滿約滿期各國請派代表與我商訂新約。十七年之中比中丹中義中葡中西五約，均有條件的放棄領判權之規定。丹義葡西四約，以華府會議國均取消領判權為條件；比約以現有領判權國半數以上放棄領判權為條件。

※　※　※

訂新約不予領判權矣，舊約滿期，續訂新約，有定期取消領判權之規定矣。再進一步，為未滿期條約國取消領判權之商議。查十八年之初中外訂約享有領判權者計十六國。瑞典瑞士兩約，原有在華各國放棄領判權時，該國亦照辦之規定。又加以比義丹葡西五約有相類似條件放棄領判權之規定。而墨西哥自動的取消領判權。至於日本與祕魯，正訂新約。於是條約未滿期之領判權國，僅英法美和挪巴西六國耳。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遂發六國關於廢止領判權之照會。同時，於十八年終裁撤交涉署，以為撤消領判權之準備。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外交部公函省政府特別市政府云：

「……茲為收回領事裁判權起見，特將各處交涉署一律裁撤……本部思患預防，特呈奉政府頒布善後辦法九條，以資遵守。務望各處地方官廳，對於辦理外人事件，必須恪守範圍，劃清權責。一、關於交涉事項……二、關於遊歷通商保護租地等項……三、關於訴訟案件，既經規定，應歸法院管轄，則應各就該管區域，依法受理。各國僑民之為當事人或告訴人者，尤須依照法定程序起訴，外領固無觀審之權，亦無參加意見餘地。其各縣兼理司令者，亦當按照法院規例，依法審判，不得再援華洋訴訟舊例，致損司法威嚴。尤不能擅以行政處分司法案件。其他行政機關，更不得濫行受理，侵越權限。」

我方雖有取消領判權之決心，而各國乏立即取消之誠意。各國復我照會到後，我國繼以二次照會。至十八年終，經中央政治會議之決議，於十二月二十八日國民政府令云：

「查凡屬統治權完整之國家，其僑居該國之外國人民，應與本國人民同樣受該國法律之支配及司法機關之管轄。此係國家固有之要素，亦為國際公法確定不易之原則。中國自受領判權束縛以來，已屆八十餘年，國家法權不能及於外人，其弊害之深，無庸贅述。領事裁判權一日不能廢除，即中國統治權一日不能完整。茲為恢復吾固有之法權起見，定自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民，現時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應一律遵守中國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著行政院司法院轉令主管機關從速擬具實施辦法，送交立法院審議，以便公布施行。此令。」

其時英國方面漢得森為外相，對華取消領判權，極表同情。惟反對黨不欲即時放棄，故不敢毅然容納我方要求。迨聞我國有頒布十二月二十八日命令之消息，即於十二月二十日交我國駐英公使節略一件，我於二十四日復一節略，其大意為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國民政府命令，以十九年一月一日為漸進的取消領判權之開始日期。並允許即日商議漸進的取消領判權之方法與程序。（見英國白皮書 China No.1, 1930 Command paper 3480）十九年一月二日英使來京，與

我外交當局商議取消領判權。其商議內容未經公布，無從詳悉。惟據報章所載，英國取消領判權之條件有四：（一）為移審權（evocation）即關於領判權國人民相涉之中國法庭判決，可向各該關係國法庭上訴。（二）民事訴訟，立即取消領判權，刑事訴訟，保留若干年後再取消。（三）中國政府任用外國法官，會同中國法官審理領判權國人民之案件。（四）上海廣東天津漢口四處五十里周圍區域，保留領判權若干年後，方可取消。對於上項條件，我方當然不能接受。政府仍傾向於單方的廢止領判權。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云：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為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為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其管轄條例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為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為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為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良善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為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為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第十條　外國人犯違警罰者由法院或警察機關審訊之。
警察機關處罰外國人限於十五圓以下之罰金但再犯者不在此限。
前項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不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圓者，以一日計算。
第十一條　關於外國人之監禁羈押及拘留處所，由司法行政部以命令指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其期間，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上項條例之公布之前，英國方面亦有所接洽。蓋英使與我外長磋商之結果，移審權，刑事案件保留權以及外國法官之任命等條件，英方均允放棄。惟保留區域於上海天津兩處，尚在爭執中。自條例公布後，我國卽着手準備如專庭之組織也，外國法律諮議之聘請也，監獄之改良也，均已進行。故該年司法行政預算增加二百二十五萬，專為收回法權準備之用。本擬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收回法權，乃九月十八日瀋陽變作，外交形勢徒變，於是十二月二十九日有暫緩施行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之令。該令云：

「查實施管轄外國人訴訟一案，業於本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在案。茲因本年各地天災變故，所有應行籌備事項，尚未就緒，該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應暫緩施行。仍著主管機關迅將各項籌備事宜妥籌完竣，俾得定期實施，以重法權。此令。」

自是以後，荏苒兩載有餘，不復聞取消領判權之呼聲。現值中英中美兩商約屆十年修改之期，我外部通告英美修約，行將拾二十年商議之餘緒，俾法權之收回，不致功虧於一簣也。

二十三年四月於南京

最近各省公路統計

——共二千二百餘萬公里——

比年來各省公路建設，風起雲擁，內地交通漸臻發達，中華全國道路建設協會茲將最近我國各省公路統計發表，茲特錄之如下：

省別	全線長度（公里）	已成長度（公里）
江蘇	六、一二五、一五	四、九〇七、七六
浙江	六、七四八、〇〇	三、二八五、四六
安徽	三、二四七、〇〇	一、五五一、〇〇
江西	二、五三五、〇〇	一、二二三、〇〇
湖北	四、九六三、〇〇	一、四八五、〇〇
湖南	八、四三七、〇〇	一、五九七、〇〇
四川	五、四一九、〇〇	四、六九八、〇〇
福建	四、四〇九、六一	一、九三六、一七
廣東	三〇、〇七九、〇〇	七、九六二、〇〇
廣西	八、九九九、〇〇	六、五三一、〇〇
雲南	七、二四四、〇〇	一、三四四、二一
貴州	七、〇三〇、七〇	一、七五二、〇〇
河北	六、〇三二、一〇	三、〇六一、五〇
河南	四、四三五、〇〇	二、四三六、〇〇
山東	三九、五三八、〇〇	二三、八六九、〇〇
山西	七、七三〇、〇〇	二、七六、〇〇〇
陝西	五、五三九、〇九	一、四一三、〇五
甘肅	七、六八五、五八	二、九〇八、〇〇
青海	一〇、八九八、〇〇	一、一〇四、〇〇
寧夏	三、三〇三、〇〇	一、九七七、〇〇
綏遠	三、八七一、〇〇	二、四一〇、〇〇
察哈爾	四、九五四、〇〇	三、八九八、〇〇
熱河	四、六一三、〇〇	二、三一八、〇〇
遼寧	三、四五九、〇〇	二、三二九、〇〇
吉林	四、七五四、〇〇	二、〇四四、〇〇
黑龍江	二、八四〇、〇〇	一、九九五、〇〇
新疆	三、五五三、〇〇	一、三一七、〇〇
外蒙古	七、六一五、〇〇	二、五二八、〇〇
西康	二、八五九、〇〇	五一四、〇〇
西藏	八、七六四、〇〇	九二六、〇〇
共計	二二七、二七二、三三	九八、一六一、五一

我外交當局商議取消領判權。其商議內容，未經公布，無從詳悉。惟據報章所載，英國取消領判權之條件有四：（一）爲移審權（evocation）即關於領判權國人民相涉之中國法庭判決，可向各該關係國法庭上訴。（二）民事訴訟，立即取消領判權，刑事訴訟保留若干年後再取消。（三）中國政府任用外國法官，會同中國法官審理領判權國人民之案件。（四）上海廣東天津漢口四處五十里周圍區域，保留領判權若干年後，方可取消。對於上項條件，我方當然不能接受。政府仍傾向於單方的廢止領判權。二十年五月四日國民政府令云：

「查廢除外人在華領事裁判權一事，爲政府堅定不移之政策，亦爲全國人民一致之企望。凡僑居中國之外國人，應一律遵守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依法頒布之法令規章，業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明令公布在案。現據行政院司法院呈稱所有實施辦法，業經主管機關擬具管轄在華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並由立法院審議完竣等語。茲將該條例公布之，並定自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一日起施行。此令。」

其管轄條例如下：

「第一條　本條例所稱外國人，專指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華享有領事裁判權之外國人民。

第二條　外國人應受中國各級司法法院之管轄。

第三條　在東省特區地方法院，瀋陽地方法院，天津地方法院，青島地方法院，上海地方法院，漢口地方法院，巴縣地方法院，閩侯地方法院，廣州地方法院，及昆明地方法院，及其繫屬之各該高等法院內各設專庭，受理屬於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

第四條　專庭庭長由其所繫屬之法院院長兼充之。

第五條　外國人爲被告之民刑訴訟案件，發生在第三條以外之各法院管轄者，被告得用書面聲請受第三條以外之該管法院審理。

第六條　專庭得設法律諮議若干人，由司法行政部遴選品行端方，具有法官資格之法律專家呈請派充之。

法律諮議不限於中國人、

法律諮議得用書面向法庭陳述意見，但不得干預審判。

第七條　外國人之拘提或羈押，及其住宅或其他處所之搜索，應依刑事訴訟法行之。

外國人犯有刑法或其他刑事法規上之嫌疑，已經逮捕者，應即移送法院訊問，最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第八條　外國人與外國人或與其他人民所訂仲裁契約，經當事人之一方或雙方聲請時，法院應認爲有效，並執行依據該項契約所爲之決定書；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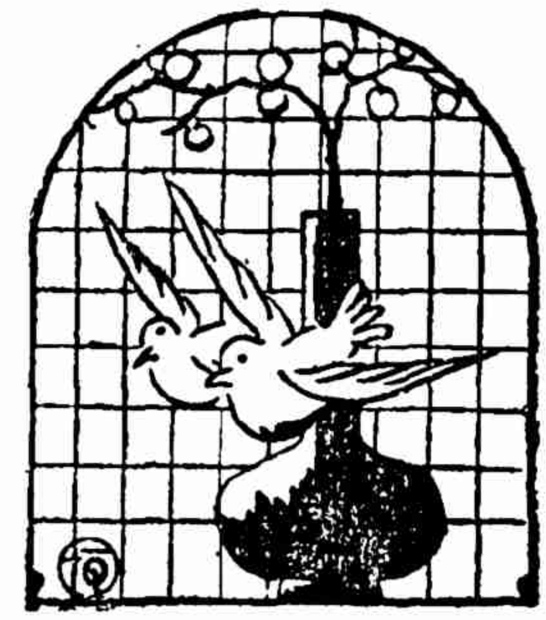
一、違背公共秩序者；

二、違背良善風俗者；

三、依普通法律原則，應認爲無效者。

第九條　外國人爲民刑訴訟案件當事人，得依法律委任中國或外國律師，爲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

律師章程及其他關於律師之法令，對於前項外國律師適用之。



修約運動聲中之撤銷領事裁判權問題

吳頌皋

一

修改不平等條約，本來是國民政府成立後外交上之重大目標。乃自九一八事變發生，國難重重，形勢日非，全國人士之目光，既集中於對日問題，數年來之修約運動事實上遂受到一大打擊。直至最近，因中英中美商約期滿，外部準備與英美兩國談判，改訂新約，條約運動，始又引起國人之注意。吾嘗謂不平等條約之亟待修正者，雖不止一端，但最重要者，莫過於領事裁判權之廢除。領事裁判權之應撤消，凡稍有國際法智識者，大都知道，不必再說。所以現在的問題，已經不是領事裁判權應否撤消的問題，而是如何可以撤消的問題。關於這方面的說明，吾以為最好的方法，是把我國要求撤消領事裁判權的實際經過情形，先加以客觀的詳述，然後從過去的事實之中，抽出一個結論來，作我們的參考。說得明白一些，就是我們必須明白以前失敗的原因，然後可以切實準備，繼續努力，達到撤消領事裁判權之目的。等到這種特權取消了，修約問題便大半解決，這是吾草此文的一些用意，而希望讀者予以注意者。

二

中國向各國提出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要求，為時甚早。一八九六年中日之戰以後，中國朝野目覩國勢之日見衰弱，咸一致覺悟，非努力於改善司法制度，不足以使各國放棄領事裁判權之特殊權利。故自一九○四年以還，即有修訂法律委員會，從事於修改各項法律。至一九一○年，即將法院編制，重行組織，對於推事與檢察官的學問經驗，皆極注意。此外如採取律師辯護制，改良監獄的待遇，以及明文保障司法官之審判獨立等項，尤足以表示中國之司法制度漸趨於改善之一斑。上文所述種種，原指中國方面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最初的準備而言，至於外國方面，對於這問題的同情的表示，則始於三十年以前，當初曾先表示願意放棄領事裁判權的國家，便是最早取得此項特殊權利的英國。一九○二年中英通商條約第十二款有云：「中國既深願改良其司法制度，期與泰西各國司法制度不相出入，英國茲允盡力襄助此舉，並俟中國法律狀況，審檢辦法，及其他情形，足使英國滿意，英國即允棄其治

外法權。」一九〇三年訂立的中日通商條約第十一款，及同年中美通商條約第十五款，均有同樣的聲明。至一九〇八年中國與瑞典締結通商條約，亦議及撤廢領事裁判制度的問題。

三

至於中國正式要求列強撤廢領事裁判權，在歐戰之前，已有許多次數，均被列強嚴詞拒絕。歐戰告終，巴黎和會開幕，中國憑着對德宣戰的資格，亦派代表出席和會。當時中國代表曾向和會宣稱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弊害，並謂中國爲希圖撤廢此種不合理之畸形的制度起見，願於相當期內實行下列兩項條件：（一）刑法，民法，商法，及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完全頒布；（二）各舊府治所在地方審檢廳完全成立；俟此項條件實行之後，有關係各國應允諾完全撤廢領事裁判制度。當時中國方面所提出的要求大概如是，惜乎和會形勢不利於我國，未得各國的同意。故至一九二一年華盛頓會議開幕時，中國政府又有第二次要求列強允諾放棄其領事裁判權之舉。

按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華盛頓會議開會的時候，曾經議決組織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由該會討論中國代表所提出的撤廢領事裁判權問題。當該會開第六次委員會時，中國代表王寵惠氏曾有意見陳述如左：

「各國在中國有領事裁判權，始於中國與外國訂立之條約，通好之初，一八四四年中美條約卽已將此事明白規定，此後中國與其他各國訂立條約，均有相彷彿之規定。……當中國許與領事裁判權之時，僅有五埠闢爲通商口岸，卽外人可以貿易居住之地，今則通商口岸已有五十處之多，且中國自行開闢之商埠，爲數亦有十處，是住居中國領土以內之外人，不受中國之法權管轄者，日見其多。此種非常情形，已成爲中國地方行政所遇之棘手難題，今中國領土與行政上之完整，如應不加侵犯，此事亟應立求解決。」

王氏陳述至此後將領事裁判制度之劣點，以及中國對於改良司法制度之進行步驟及其成績，一一說明。他所條舉的事實，與一九一九年中國代表在巴黎和會所提述者，大致相同，惟最後的結論，頗可注意。王氏之言曰：

「今日的中國非二十年前英國鼓勵其改革司法制度時之中國，且更非八十年前以領事裁判權許與有約各國時之中國，本席發表此意，並非要求立將各國領事裁判權完全廢止，乃邀請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辦法，查現行制度之不能使中外人民滿意，已人人公認，至各國對此問題之善意，如本委員會前次開會時各代表團所明白表示者，中國代表團對此甚爲欣悅。」「本席今以代表團名義，請求參與此次會議之各國協允於一定時期屆滿後，放棄其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在此時期內，擬情各國於一定日期指派代表與中國商議分期修改與完全撤廢之辦法，並於上述時期內實施。」

王代表所謂：「本席發表此意，並非要求立將各國領事裁判權完全撤廢，乃邀請各國與中國協同辦理改良或撤廢現行領事裁判制度之種種辦法。」本來是一種十分和平的要求，此項要求，雖與當時中國大多數人士所期望者相差尙遠，然就中國在那時的情形而論，王代表所提出的意見，自亦不能不認爲合理。所憾者，中國代表團所擬定的辦

種辦法，（卽係請各國於一定日期指派代表與中國商議分期修改與完全撤廢之辦法）當時還不能得到有關係各國的同意，這眞是一個很大的失望。那時委員會的主席，便是美國代表許士，許士目覩在場各國代表未能贊同中國代表團的提議，乃用一種圓滑的態度，想出一種調停的辦法。此種辦法是什麼呢？就是提議組織一調查機關，先調查中國的司法情形，然後再決定能否撤廢中國的領事裁判制度。當許士提議此項辦法之時，各國代表均表示贊成，乃決定另設分股委員會，籌議此項問題。嗣後該分股委員會卽草成一議案，提交太平洋與遠東委員會通過；其原文如左：

『以下參與限制軍備會議討論太平洋及遠東問題之各國代表，卽美利堅合衆國，比利時國，不列顛帝國，法蘭西國，意大利國，日本國，荷蘭國及葡萄牙國，因注意於一九〇二年九月五日中英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美條約，一九〇三年十月八日中日條約，各該國允助中國政府以便實行其所表示改良司法制度，期等於泰西各國之志願，並宣言一俟中國法律地位及施行該項法律之辦法並他項事宜，皆能滿意時，卽預備放棄其領事裁判權。

又因關於此事，同情促進中國代表團於一九二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所表示應將中國政治上，法權上，行政上自由行動之現有各種限制，立時取消，或體察情形從速廢止之願望。

又凡任何決定關於此達此目的之適當動作，應就中國法律司法制度及司法行政手續之複雜情形，考察詳悉，方有依據，爲本會議所有不能決定者，故議決如下：

（一）上列各國應組織一委員會，（各該政府各派委員一人）考察在中國領事裁判權之現在辦法，以及中國法律司法制度暨司法行政手續，以便將考察所得關於各該項之事實報告於上列各國政府，並將委員會所認爲適當之方法，可以改良中國施行法律之現在情形，及輔助並促進中國政府力行編訂法律及改良司法，足使各國逐漸或用其他方法放棄各該國之領事裁判權者，建議於上列各國政府。本議決案所擬設之委員會應於本會議閉會後三個月內按照上列各國政府嗣後所定詳細辦法組織之，應令該委員會於第一次集會後一年以內將報告及建議呈送；（二）上列國家之各國可自由取舍該委員會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但無論如何，各該國中之任何一國，不得直接或間接以中國給予政治上或經濟上任何特別讓與，或恩惠，或利益，或特免爲條件而採取該項建議之全部或任何一部。』

從上面所述的議決案看來，可知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所爭得的一點結果，不過把中國自己的司法制度，以及現行的領事裁判制度，一併交與各國合組的委員會去調查和審議。卽使該委員會的調查與審議的結果，對於中國方面完全有利，各國政府究竟是否根據該委員會的報告而實行撤廢其領事裁判制度，已是個很大的疑問；何況那種結果，什九可以預料不利於中國呢。所以當時國內有識之士，聽得華盛頓會議關於領事裁判制度的撤廢問題，依然沒有切實的解決，莫不表示非常的失望。這一次中國非但沒有成功，且由代表一口答允列強合組委員會來到中國調查司法制度，眞是聰明反被聰明誤，一個大大的失策。須知中國的司法制度是否優劣，只是使領事裁判權存在的附帶問題。在列強方面，處處指摘中國司法制度的如何腐敗，祇可算是一種故意拒絕中國要求的措詞，決不能輕易把他看做取消領事裁判權的唯一的條件。卽使承認他是條件，怎麼可輕易答應列強派代表來審查我國的司法現狀呢！如果承認了他們有審查我們的司法制度之權，結

果無異把應否撤廢領事裁判權的那個答案之權，完全操在列強之手中，他們一輩子也不肯說我國的司法制度已經改善到相當程度，那麼中國便一輩子不能實行撤廢領事裁判權，這不是中國代表自己上了他們的圈套嗎？

四

不過從那時候中國的情形看來，除了依照華府會議的議決案靜候各國代表組織委員會到華調查司法狀況之外，實在沒有補救的方法，不但沒有補救的方法，且也毫無相當的準備去對付這個委員會來調查國內的司法狀況。因此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調查法權委員會公布報告書的時候，各國不但否認中國撤廢領事裁判權的時機已到，且向中國政府多所建議，非俟此項建議實行至相當程度之時，各國不願放棄其已得的特殊權利，這樣的結果雖說是華府會議的決議案，暗中早已造成，然而假使中國政府能於事前早有相當的準備，用積極的精神去對付這個委員會，或許不致弄到這樣地步，亦未可知。

按華府會議閉幕的日期，係在一九二二年二月，故照原來的議決案而言，此項調查法權委員會本應於是年五月內成立，及後中國政府要求展至一九二三年實行而未果，一九二四年時美國政府曾向中國提議於北京召集此會，又遭法國反對而未能見諸事實。（法國從中梗阻的緣故，係金佛郎案交涉問題。）因此一再延緩，始於一九二六年春成立於北京，當時到會者共有美、比、英、法、丹、意、日、荷蘭、那威、葡萄牙、西班牙及中國等十二國代表，會議至五月十日，即組織調查法權委員會旅行團，分赴河北，山西，東三省等處調查現行領事裁判制度與中國之法律制度及司法狀況。時值中國內戰發生，交通梗阻，旅行不便，故至九月中，即行結束，旋將該會宣告閉幕。其所公布之調查法權委員會報告書，則有四編：（一）為各國領事裁判權行使之實在情形；（二）為中國之法律及其司法制度；（三）為中國施行法律之情形；（四）為委員會之建議。在四篇之中，最可注目的便是委員會之建議。建議的原文很長，概括言之，不外乎下列幾點：（一）司法應完全獨立，普通人民之司法事項，應不受行政機關，或其他軍警機關非法之干涉；（二）中國政府應公布民事法典，商事法典；（三）關於法律之制定公布與廢止等事，中國政府應確定一明顯的系統，與劃一的制度；（四）推廣新式法院與增設經費，以維持司法經費之獨立。自上列各項建議發表之後，所謂調查司法委員會之結果，不啻盡量顯露於吾人之前，故不論其報告及建議各點，是否適合事實，中國代表在華盛頓會議所提出的要求，至此可謂全歸消滅，則可深信。在此情形之下，中國政府與人民，明知鑄成大錯，但除了等候機會，另想他法以資補救外，確也沒有旁的辦法。但吾人須知自孫中山先生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之口號以後，全國人士對於不平等條約壓迫之痛苦，咸已一致覺悟，外人在華行使之領事裁判權，尤其是不平等條約所造成的結果；故中國在一方面雖然不能

達到整個的撤廢領事裁判制度的目的，他方面卻未始不能利用廢約運動的機會，設法使此種不良制度隨着舊約廢除，國民革命尚未成功以前，廣東革命政府，對於不平等條約之廢除，早已宣告中外。其時尚未崩潰之北京政府，亦承認修改條約爲當務之急。故在一九二六年調查司法委員會使命告終之時，實即是全國人士對於廢約運動所取之態度，表現得最明顯之時。那時候的中國民氣，非常激昂，沉鬱已久的外交形勢，已經轉變得很快，雖然不能說是中國外交上千載一時的機會，至少可說是民族主義的外交漸露頭角之時。然而當時中國的外交當局所取的外交方針如何？所抱的態度如何？卻是難說了。我們且看下面的一個事實，就可窺見中國之外交實在是大小的失着。

五

在一九二六年時，中比條約適又屆十年期滿，北京政府乃趁此時期，先向比國公使提議修改。（按中比條約締結於一八六五年，距今已七十餘年，照該約第四十六款之聲明，自該約互換之日起至滿十年爲止，期滿時，雙方締約國須於六個月前聲明更改內容，方可再行議定；否則仍照原文辦理，且非俟二次十年期滿，不得再行更改。中國歷來在該約十年期滿時，從未提議修改，及今情勢迴異，提出修改，自屬並無不合法理之處。）但比國公使堅持該約中國不得修改。其後經過數次交涉，均無結果，乃由中國政府命令宣告該約失效，并聲明在中比新約尚未成立之前，對於比國在華僑民，悉照無約國人民同樣待遇。但未幾又議定臨時辦法七條，予比國僑民以各種便利。當時比國政府雖極力反對此舉，而未奏效。其後曾將此事起訴於海牙國際法庭，亦因中國拒絕出庭之故，迄今仍爲懸案。迨國民政府在南京正式宣告成立後，比國因急於解決此項交涉問題，乃首先與國民政府外交部訂立中比新約，以圖補救。按該約所載，比國承認撤廢在華之領事裁判權，顯無疑義，但有三項條件，很可注意：（A）須享有領事裁判權國家過半數承認放棄此項特殊權利，比國纔能實行取消；（B）中國須於一九二九年內將民法商法悉行頒布，比國方可實行取消；（C）在比國撤廢領事裁判權之時，中國須將內地開放，并且允許比國僑民享有土地權及居住與貿易的自由。倘使上述三個條件，中國方面可以做到，則一九三〇年一月比國僑民在華享有之非法的治外法權，即可實行放棄。自此種條件附帶訂明於中比新約之後，國內輿論，反對與贊成者參半。反對者無非主張中國內地不應開放，以供外人自由居住，故對於外交當局允許比國人民享有自由居住權與土地權一點，表示十分反對。贊成者則以爲比國既已承認撤廢領事裁判權，中國履行此項條件，實並無吃虧之處，且照國際平等原則立論，這樣的交換條件，尤覺十分適當。平心而論，中比新約的得失利害，假使其關鍵果在內地居住權與土地權一點，確然不是輕易解答的問題。這個問題，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以內，故亦不必在此詳加評述。顧有一點不能已於言者，即一九二六年調查司法委員會的結果，既

經公布於世，則就當時外交的形勢以觀，中國政府儘有一種機會去向舊約已經失效的國家單獨解決撤廢領事裁判權的問題。譬如中國與比國舊時所訂之條約，既以期滿而宣告廢除，則為圖外交上的積極的勝利起見，最好方法莫如改訂一種新約，先使比國單獨實行取消其領事裁判權。比國在華之地位，雖次重要於英，日，美，法等國，但若這事能夠做到，我們敢說列強向來所持對華的協調政策，不難迎擊而破，而近百年來根深蒂固的領事裁判制度，因此亦可促其早日自行崩潰。可惜那時候中國外交當局昧於情勢，企圖近功，未曾注意到這一點，遂把國民革命成功後鮮有的「外交的機會」輕輕放過，結果徒使列強往昔在華盛頓會議時期所已充分表現的對華政策，照樣的施諸中國，予中國的外交以重大的打擊，這真是很使人失望的事。

自一九二八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比新約簽訂後，各國中起而仿效比國與中國改訂新約者，便是意國。中意稅約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定後，不久又有中丹商約，中葡商約，中西商約等條約之締結。中國與丹麥重訂商約時，關於領事裁判權之撤廢問題，曾由外交部王部長照會對方締約國代表聲明，其文如左：

「本部長茲以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名義，聲明中丹兩國本月簽訂之條約，其第二款（此締約國人民在彼締約國領土內，應受彼締約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為行使及防衛其權利，應有向法院陳訴之自由及便利）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起發生效力。中國政府得與丹國政府訂定中國對於丹國人民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如該項辦法，屆時尚未訂定，則中國與簽訂華盛頓條約國議定取消領事裁判權後，定一日期，自該日期始丹國人民受中國法律及法院之管轄，但該日期應於各該國一律適用。」

依照上文解釋，丹麥實行取消領事裁判權，議定在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但屆時能否實行取消，尚須視中國對於丹麥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屆時已否訂定為斷。故就結果而論，中丹條約之第二款能否發生效力，事實上之責任，似在中國而不在對方，不啻顯然易見。這樣說來，中國對於丹國行使法權之詳細辦法，在目下情勢之下，實為非常重要的事；但此事純屬中國自己立法方面的問題，與條約之本身初無直接關係；故當時中國外交部王部長僅有附帶的聲明書送達丹國代表，聲明下列兩事：（一）中國政府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或是日以前，除現已施行之法典及法律外，頒布民法與商法；（二）中國允許丹國僑民在中國領土之任何區域內，享有居住營商及土地權，但仍得以法律及章程限制之。上述兩事，以視中國允許比國的附帶的條件，性質完全相同。故就那時情形而論，其重大的關鍵，卽在中國政府能否及如何履行上面所述的兩項聲明，要是在原定的日期前頒布民法與商法，同時用一種十分審慎的手段與縝密的方法，訂定必要的法律與章程，以限制丹國僑民的內地居住權與土地權，則丹國實行取消領事裁判權的日期，才不致發生意外的改變，否則丹國儘可托詞延宕，卸責中國。與丹麥情形相同者，當然不止一國，這不但是因為中葡修約與中西條約上面早已有同樣的聲明，且因為其他各國與中國改訂條約時，勢必引用同樣的例子來對付中國。這樣看來，上文所說的重要關鍵，其影響所及，將不止

關於一國的領事裁判權能否取消的問題，即列強在華實施的領事裁判制度，能否全部撤消，亦將視此關鍵轉移而後決定。

六

尤可注意者，即中日商約，早已滿期，而新約遲遲未訂，日本在華取得之領事裁判權，其法律的根據，全在這個已經滿期之商約。現在商約滿期，法律的根據，當然是隨之消失無疑。可是日本在中國的僑民在事實上還是可以享受這個特權。中國外交當局，既不敢乘中日商約滿期的機會，實行以無條約國待遇日本的僑民，而使之受中國法律的管轄，結果自然使條約沒有滿期的國家，如英美法等等，更可強詞奪理，拒絕修約了。須知條約已經失效的外國僑民，在事實上還可以繼續享受條約所賦予的特權，試問條約何必要有時間的限制？正與私人與私人之間的契約一樣，契約期滿而依然有效，何必要訂立這個契約呢？故就那時候事實而論，中國外交當局最大的缺點，便是無法對付日本，遂使英美法三國亦可共同拒絕修改條約。日本在華地位之重大，較之他們三國，有過之無不及，吾國的外交家既不能於事前分散他們的聯合陣線，機會到了眼前，又把他輕自錯過，眞使人惋惜不置。

七

自一九二八年以後，中國對於撤廢領事裁判權之計畫，實際上並無何種新的改變。列強亦仍袖手旁觀，不露聲色，靜看中國方面有何動作。中國政府一面忙於修約，一面又照會英美法荷及瑞典等國政府，要求撤廢領事裁判權，這樣的舉動，仍無異於與虎謀皮，所以五國覆文雖先後發表，而結果還不能給我國民滿意。五國覆文之中，以英美兩國的措詞，最令人失望。他們不但根據一九二六年司法調查委員會的報告來搪塞中國的要求，且有一種表示，彷彿說中國如不能把司法獨立完全作到，外人還是不願受中國法律的管轄。他們的覆詞之中，顯然露着不屑與中國立刻談判這個問題的意思。可是那時候外交當局依舊一個照會送去，一個照會送來的因循下去，這眞是不智之甚了。

尤可注意者，即誠如中比新約及中丹新約附帶之聲明書所云，如簽訂華府公約的國家過半數同意取消領事裁判權，則比國丹國，亦當取消。現在舉足輕重的日本，既梗阻於前，英美兩國又飾詞拒絕於後，則至一九三〇年一月，比意等國實際上不肯放棄此項特權，當然不消說得。故至一九三〇年一月一日，中國政府儘管明令取消各國的領事裁判權，而事實上還是一樣的不發生效力。中國政府那一次的毅然下令撤廢，用意不過表示一種決心，至於束縛我國如此之久的領事裁判權，詎能吾國一紙空令，即可化爲烏有，我想三尺童子，亦知其不然。故自政府下令撤廢之後，在政府方面也許以爲可以借此一改國人之觀聽，但稍有見識者，皆知此事等於空文，實際上毫不發生效力。至於英美態度，依然如昔，民間輿論，固有表示同情者，而彼邦政府之不露聲色，沉機觀

變，則較前反有過之無不及。日本政府對於中國政象更稱熟悉，其於歐美各國心理，亦早已看個明白，所以要在彼時希望他突然改變態度接受中國的要求，更是不可能的事。

到了一九三〇年五月中間太平洋國交討論會開會東京。那時英美日及中國代表曾為領事裁判權的問題，發生過幾次的辯論。有位美國代表曾建議列強逐漸放棄在中國之領事裁判權，當時那個代表主張中國內地外僑先受中國法律管轄，通商大埠的外僑則依然不受中國法律管轄。但不由領事審判，而由變相的混合法庭審判。這個混合法庭的組織，非常特別。法官由外人充任，而由中國政府任命，法庭所引用的法律可用中國的法律，但法官的解釋法律之權，雖中國的最高法院亦不能從中干涉。這個建議，當然不甚合理，所以一經中國代表當場駁斥，卽歸消滅。太平洋國交討論會，祇可算是國際的社會團體，其目的不過借此促進國民友誼與祛除民族誤會。卽有何種的議決案，亦不能認為有何法律的效力。我們所以附帶的提起這事，不過使我們明白領事裁判權之理當撤廢，雖外人亦不能反對。所欲注意者，美國在野的人士尚且有這種不澈底的主張，則美政府的不願全部放棄此項特權，當然不消說得。

八

其後中國政府，雖迭次訓令駐美公使向美政府單獨交涉，但始終得不到圓滿結果。前駐美公使伍朝樞氏曾在美國宣稱：「美政府之不願放棄在華特權，顯係違背正義不顧公道。」美國誠然不顧公道，中國方面究竟用什麼方法使他不能不顧公道而接受我國的要求，在那時情勢看來，實在是個疑問。

除美國外，中國政府又同英國進行法權交涉。因為前英國駐華公使藍普生對於中國特別有友誼，兼之該時英國方面亟欲在外交上表示對華親善，所以中英間之談判，比較中美間之談判似乎順利得多。中國政府與英國藍公使談判的結果，便促成中國政府於一九三一年五月四日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十二條，并定自一九三二年一月一日實行。就該項條例看來，雖不能為已有完備之規定，但果能見諸實行，未始不能造成一種新局面使外國在華之領事裁判權，可以逐步取消。到那時候，英國僑民，苟能遵守此項條例，美國人民，亦必改變態度無疑。如此將來重訂新約時，一定可以逐步達到取消領事裁判權之目的，而狡如日本，亦將無法可以拒絕中國重訂商約了。

不幸到了一九三二年九月十八日，空前之國難突然發生。日軍既步步進逼，予我國以重創，於是形勢丕然大變。我國不但不能不暫時停止實行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且亦無餘力可以從事條約之準備。言念及此，除了痛恨我民族自己不爭氣外，尚有何話可說！

九

時至今日，中日間之形勢依然十分暗淡，外交上最嚴重之問題，至今尚未解決，所謂條約運動眞不知從何說起。雖然，中美中英兩國商約期滿，亟待修改，這是明顯的事實。吾人雖不敢說英美兩國願在此時放棄領事裁判權但吾人仍不能不希望修約運動總可及時再生，至少能在外交方面造成另一新局面？一面使國民對於修約之信念，由消極而變爲積極；一面則使現在外交當局能夠憑藉民衆對於修約運動之熱烈，向前努力達到英美兩國放棄領事裁判權之目的。果能如是，則數十年來中國關於撤消領事裁判權之願望，在最短之將來，總有貫徹之一天。這不但是收回國權之初步成功，且亦爲轉變中國外交形勢之絕好方法，幸朝野雙方急起而圖之。抑猶有進者，以前中國所以未能利用時機，達到撤消領事裁判權之目的，外交上應付欠當，固然無可諱言；然而內政不修，司法黑暗，軍閥橫行，民智不開，實足以予外人以種種口實。故爲今計，除由外交方面努力外，如何革新吏治，改良司法，一面掃除國內統一之障礙，一面開發民智，實行建設，以求國力之充裕，實爲根本要圖。須知內政爲外交之本，內政苟不修明，外交上之種種活動，勢必事倍而功半。故欲領事裁判權根本取消，第一個先決條件，還在我國自身之努力！

五月廿九日作

各國在華之租界

各國在華之租界計分專管租界及公共租界二種：

各國在華之專管租界有下列各地

天津	英法意日	福州	日
漢口	日法	廣州沙面	英法
沙市	日	營口	英日
重慶	日	瀋陽	美
蘇州	日	安東	日
杭州	日	上海	法
廈門	英日		

各國在華之公共租界有

蕪湖	煙台
鼓浪嶼	上海



祿來可得 反光鏡箱

百拍百妙之攝影利器

祿來可得爲攝影界中一九三四年之驚人發明。係一種最新式之反光鏡箱。人人可以用之。拍得淸晰照片。鏡頭兩只。均爲德國最精良出品。惟定價並不昂貴。

祿來可得卽著名祿來福來反光鏡箱廠所製造。故其精妙可想而知。

各大照相材料店均有出售。歡迎參觀

德國 法郎克海特克廠 製造

△RF(6)-23:6

廣東種德園著名良藥

本園監製各種丸藥均揀選道地藥料縝密製煉故與市上所售者當不可同日而語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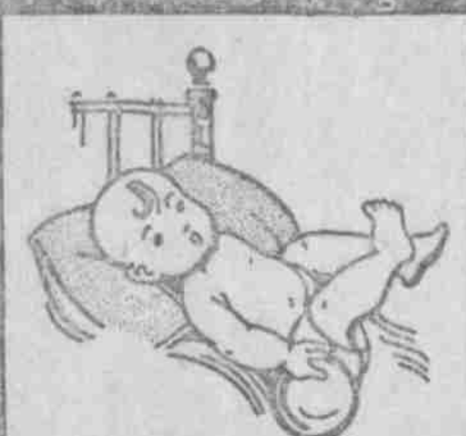


烏雞白鳳丸

專治婦女百病

功效神速服法

價目另詳仿單



家有小孩不可不備本園所製之

小兒回春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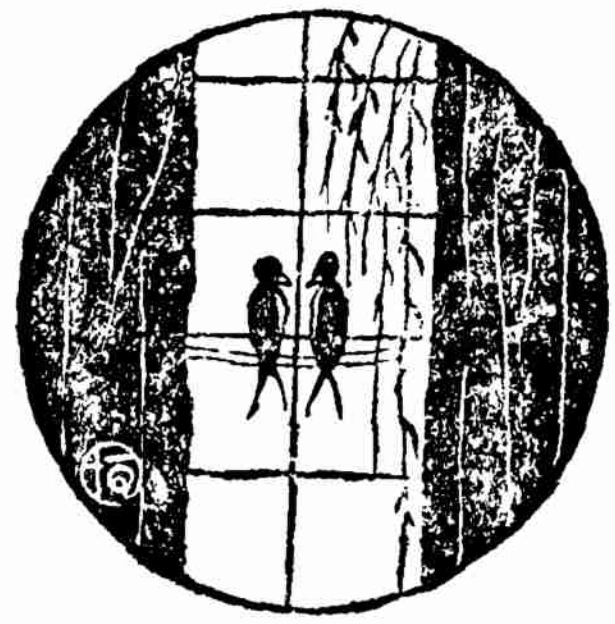
能治小兒一切疾病也

每盒大洋二元二角

外埠函購原局回件郵票通用寄費自理備有丸藥全集函索奉寄

總發行所上海河南路二六七號

△CTY(2)-21:12



互惠條約及最惠國條款

梁鋆立

一

互惠條約和最惠國條款，都是國際條約中最平常不過的事。於它的本身，初無什麼十分可議的地方。可是在中國對列強的條約史上，它卻變成了對於中國非常不利的制度，尤其是最惠國條款，爲不平等條約的體系中最難受的束縛。說者謂「各國與中國約定之最惠國條款，就各國論，爲對於中國經濟侵略最巧妙之武器。蓋不費壓迫與交涉之力，凡第三國用何種方法，取得中國最優之權利利益，能一併享受之，故其奪取中國經濟利益最大」（註一）誠非過論。互惠條約，就其字面上而觀，似乎再好沒有。卽國民政府屢次對外宣言，亦引「締結平等互惠的條約」爲其對外方針的鵠的。但從國家經濟方面着眼，互惠條約，並非對於中國絕對的有利。

際此中英、中美兩約卽將修改的時候，著者滋願將最惠國條款及互惠條約在中外條約中的適用及修約時我國對於此問題應採的方針，就其大端提出討論，至於專門的理論，不乏專書足資參考（註二）此處因限於篇幅，姑從略。

二

中外條約中，載有最惠國條款者，以一八四三年中英續約爲始。一八四二年的中英條約（卽所謂南京條約）尚未載有最惠國條款。因爲當時英國與中國締約的時候，中國尚未以任何重要權益讓給他國。但是英國既由南京條約而得有種種權益，他國亦來要求，英國爲預防其地位受不良影響起見，乃於次年的續約中第八款，向中國取得最惠國待遇。第八款如下：「向來各外國商人只准在廣州一港口貿易，上年在江南曾經議明，如蒙大皇帝恩准西洋外國商人一體赴福州、廈門、寧波、上海四港口貿易，英國毫無靳惜，但各國既與英人無異，設將來大皇

帝有新恩施及各國，亦應准英人一體均沾用示平允。」（註三）

一八四四年中美望廈條約第二款載有最惠國待遇如下：「合衆國來中國貿易之民人所納出口入口貨物之稅餉，俱照現定例冊，不得多於各國。一切規費全行革除。如有海關胥役需索，中國照例治罪，倘中國日後欲將稅例變更，須與合衆國領事等官議允。如另有利益及於各國，合衆國民人一體均沾，用昭平允。」（註四）

此外中法、中瑞、中那、中丹、中荷、中西、中日等等條約，亦有同樣的規定。吾人於此須特別注意者，爲上列中英、中美兩約中所載的最惠國條款，尚屬於國際法上此項條款嚴格的範圍，即限於商業性質的事項。嗣後在中國與列強締結的條約中，最惠國條款的範圍，愈推愈廣。如一八五八年中美天津條約第六款云：

「嗣後無論何時，倘大清皇帝情願與別國立約，或爲別國允准與衆友國欽差前往京師，到彼居住，或久或暫，即毋庸再行計議，特許大合衆國欽差一律照辦同沾此典。」

同約第十五款載：「……別國按條約有何更改，即應一體均同，因大合衆國人所納之稅必須照中國至好之國一律辦理。」

同約第三十款載：「現經兩國議定，嗣後大清國皇有何惠政恩典利益施及他國或其商民，無論關涉船隻、海面、通商、貿易、政事、交往等事情，爲該國並其商民從來未沾，抑亦爲此條約所無者，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註五）

觀此可知本約中最惠國條款的範圍已涉及「政事」，而不復限於商業性質。且其義務爲片面的而非雙方的，換言之，即中國政府負擔給予最惠國的待遇的義務，而不能因此享受何種的權利或酬報。

中國給予最惠國待遇的條款，多爲無條件的。按國際法上所謂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係指締約國的甲方不問乙方給予第三國的權利時曾得何種報酬，甲方得不附條件，逕向乙方要求享受，乙方不得拒絕。如上舉一八五八年中美條約第三十款云「亦當立准大合衆國官民一體均沾」，前文「立准」兩字，即係不附條件之意。惟其不附條件，故更與享受最惠國待遇的國家以機會，遇事即藉口此一條款，向我國要求曾經給予第三國的權利。

復次，關於最惠國條款的解釋，我國向來亦甚吃虧，按國際法上關於條約的解釋有一規則，稱凡解釋給予恩惠的約章時，應對給予者取狹義的解釋，換言之，即遇有疑義時，應作有利於「給惠國」(Grantor) 的解釋，而不應作有利於「受惠國」(Grantee) 的解釋。因爲假使給予國對某種權益決定已慨然給予，必有明白的表示，若約中無此種表示，遇有爭執時，吾人不能硬說給予國業將此等權益在約中放棄。但是在中外條約中，每有約文未經明白規定甲種事項某國得受最惠國待遇的場合，而該國援引乙種事項用寬大的解釋，堅持於甲種事項亦得享受最惠國待遇者。例如一八四四年的中美條約第八款及同年中法條約第六款均載有關於商務及稅則的最惠國待遇，此種條款絕對不

能援用以為對領事裁判權及其他政治性質的事項要求最惠國待遇的根據。

互惠條約在原則上固為雙方平等的條約，但是我們不能祇看條約的表面而忽視條約的內容。在國際條約中儘有表面上雙方互得權益的規定，但事實上仍為單方受益的條約。一八六八年的中美續約第六款規定「美國人民前往中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在中國，總須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常住之利益，俾美國人一體均沾。中國人至美國，或經歷各處，或常行居住美國，亦必按照相待最優之國所得經歷與常住之利益，俾中國人一體均沾。」此約中國方面與美國方面同得最惠國的待遇，自表面上看來，不可謂非互惠條約。可是美國國會嗣後通過取締移民入境條例，將中國方面緣此約而得的權利摧毀無餘，雖然美國因此難免國際上的責任，但我國迄未能於改訂的新約中，使美國履行此一互惠條約的義務。（註六）又如一八八〇年中美續約第三款稱：「中國允美國船隻在中國通商各口，無論該船載美國貨物與別國貨物，其進口出口及由此口進彼口之稅，與其所納船鈔，均照中國船隻及各國船隻一律征納，並不額外加征，亦不得征他項稅鈔。」美國亦允給予中國在美船隻以同等待遇，但因美國有船在華而中國無船在美，此款從中國方面看來，亦是「口惠而實不至。」

一九二八年中比及中義兩約第一條第二項約定「對於關稅及其關係事項，」適用最惠國待遇，而其第三項約定「對於彼締約國人民貨物之進口或出口」適用內國待遇。同年中德條約也如此。這些雖然是互惠的條約，但是像中國那樣經濟落後的國家，是否可以長久受這種互惠規定的拘束，自是大大的疑問。在商業發達的國家，出口貨與進口貨的數量大致相等，且買賣有固定市場者，採取此種稅則互惠的條文，頗有雙方便利的好處。我國生產的力量，現尚十分薄弱，出口貨遠不及進口貨的額數，依此約文，我國出口貨物在他國進口時所得的實惠少，而他國出口貨物在我國進口時所得的實惠大，此種條約表面上乃是互惠條約，實際上還是不平等條約而已。

在我國與英美商訂新約的時候，我們根於以上所論，可總括本題在磋議的過程中特應注意的幾點：

(一)最惠國條款固然可以載入新約，但應當在約中明白聲明，關於政治事項的權益，不在最惠國條款範圍之內。

(二)在約文的草擬中，特別注意最惠國條款在約文中的地位，最好使之和不相關的事項相隔離，以免對方將來類推比附，提出適用此款的要求。

(三)無條件的最惠國條款，須儘力避免。在規定享受最惠國條款的條件時，措詞尤須絕對明確。

(四)在國際法上最惠國條款雖應受狹義的解釋，即是有利於「給惠國」的解釋，但在中外的條約關係上，列強向持寬大的解釋，幾乎成為慣例。若是等到爭執發生的時候，我國再援引國際法的原則與

之相持，究屬費事，不如在約文中先行規定本約中所載的最惠國條款，須從狹義解釋，有疑義時，須採有利於「給惠國」的解釋。

（五）互惠條約的訂立，不應炫於條約表面的平等，而當考究其內容是否可以給予我國以實惠。

（六）內國待遇在我國現在經濟落後的時候，不能在條約中貿然給予，我國應保留控制外國在華大規模投資的組織的權利。在必要時，儘可使之承受重於內國組織的負擔。此點關係國民經濟至為重大，吾人更不可震於互惠的名目，拋棄實際的利益去交換空疏的名義。

以上數點，在磋議新約的過程，吾人認為關於本題我國應有的最低限度的立場。就是達到了目的，還祗不過取消不平等的工作的一部份。可是在最惠國條款的問題上，我國稍稍放棄正當的立場；則無論在旁的方面如關稅、領事裁判權、內河航行權等問題，我們的主張怎樣勝利，將來儘可被一條最惠國條款取消或斷送了，這是值得我國外交當局嚴重的注意。

二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南京。

（註一）劉彥，被侵害之中國，第九四頁。

（註二）T. Y. Sze, China and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1925. Hornbeck, The Most Favored Nation Clause in Commercial Treaties (1900). Herod, 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 (1901).

（註三）海關中英對照條約（一九〇八年版）第一卷第二〇一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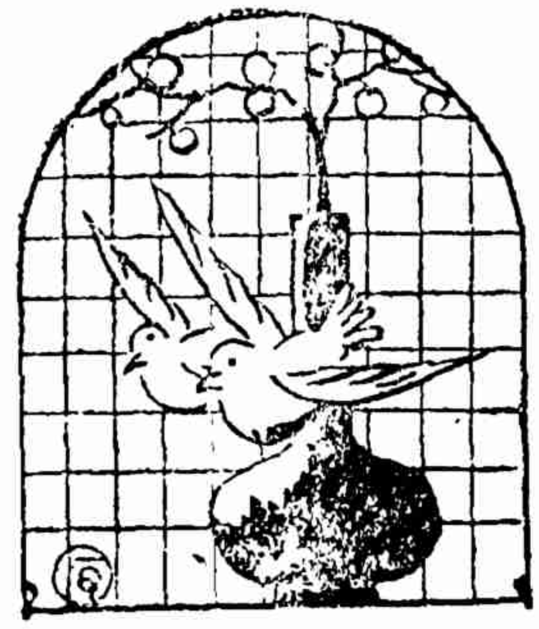
（註四）同上，第四三三頁。

（註五）同上，第五二二頁。

（註六）The Chinese Exclusion Case. Chae Chan Ping vs. U. S., 130 United States Reports 581.

駐華之各國大使公使

蘇聯	鮑格莫洛夫	美國	詹森	英國	賈德幹
法國	韋禮敦	德國	陶德曼	意國	卜斯嘎萊利
日本	有吉明	西班牙	嘎利德	葡萄牙	那華祿
瑞典	賀德曼	和蘭	杜培克	挪威	奧培德
捷克	費哲爾	丹麥	奧克遜	巴西	魏洛索
智利	尼多	古巴	畢安遠	比國	紀佑穆
波蘭	魏登濤				



修改商約與中國的工商業

顧毓琭

一　概論

一八四〇年（前清道光二十年）的鴉片戰爭，中國被英國戰敗，在一八四二年七月就和英國締結了南京條約。鴉片戰爭是中國對外戰爭第一次失敗，也是中國的紙老虎第一次給人家揭穿。戰敗國的外交，除了簽訂城下之盟外，別無他道，因此南京條約中，除割地賠款而外，還有其他苛刻的條款，開中國對外締結不平等條約之始，也是帝國主義的勢力侵入中國的第一步。接着英國武力的攫取，援例均沾利益的，就有美國和法國。中美條約成立於一八四四年六月，中法條約成立於同年九月。到了一八五七年有英法聯軍之役，結果於一八五八年締結天津條約。一八六〇年英法聯軍二次開釁，造成同年九月的北京條約。帝國主義之侵入也更進一步。一八九四年中日戰爭爆發，中國又戰敗，一八九五年四月簽訂了馬關條約。於是帝國主義者之侵略除英美法三國外，又加入了一個日本。同時其他各國眼見一戰而得特利，都爭先恐後的採急進的侵略方策，恨不得把中國瓜分了完事。接着中日之戰就有庚子聯軍之役。一九〇〇年的義和團事件，惹動了八國聯軍，打破北京，清室蒙塵，一九〇一年九月的辛丑議和條約因而簽訂。以前幾次條約束縛中國唯恐不嚴，至此在中國的咽喉上又加緊的扣住，我們的生命全在人家掌握之中了。自一八四〇年以後，中國對外締結的條約，可以說無一是平等的，無一非增加自己的束縛；而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馬關條約以及辛丑條約五種，又是全部不平等條約中的脊柱，不平等條約之大成。

許多不平等條約把這中國的國際地位降到次殖民地，這因不必說。中國的政治生命線，經濟生命線也被不平等條約摧殘殆盡，這九十年來在帝國主義者鐵蹄下討生活，就造成現今中國奄奄一息的局面。從不平等條約產生片面的「關稅協定」關稅自主權——一個獨立國家必需具備的自主權之一種——既被剝奪，自國的工商業更無從保護。依照南京條約，一切輸入貨物定為值百抽五的稅率，天津北京兩

次條約的結果，於此項進口稅外，再繳納子口稅值百抽二．五，卽沿途照驗放行，概不重征。外國貨以其製造技術組織之發達，其成本及質量已非中國小工業或手工業產品所能競爭。中國貨要逢卡抽釐，逢關納稅，而外國貨除進口時值百抽七．五外就通行無阻，要希望中國工商業的發達，非夢想而何？從不平等條約產生「條約開放的商埠」，外人內河航行權以及外人在通商口岸自由設廠製造。有「條約開放的商埠」就有各國的租界。各國的租界非但形成外國的領土，做政治侵略的策源地，並且是控制我們經濟生命的樞紐。他們要攫取我們的市場，利用我們的原料人工，要在通商口岸開設工廠。要運銷貨品至中國各地，商船可以自由駛入內河，洋旗所至，通行無阻。此外還有領事裁判權，也是不平等條約的產物。外國人在中國，無論個人或法人得不受中國法律之裁制，而受他本國領事的裁判，若是中外兩國人民的案件，就「會同公平審斷，以昭允當」（中英天津條約第十六條。）這樣，外國非但可以在通商口岸自由設廠製造，在內地自由運銷製品，並且可以永遠不受中國任何法律的裁制。所以中國廠商須得依法註册，在華外國廠商就從來不理會中國政府的註册法令。中國廠商要依法繳納稅捐，而在華的外國廠商繳納稅捐的是例外的例外。外國人遇到有權利的地方常常要求最惠國待遇或「本國待遇」(National Treatment)，遇到要盡義務的地方，卻不必理會，有什麼問題發生就掛起領事裁判的護符。結果中外廠商同在中國而經濟地位顯然不同。

總之，不平等條約在政治上造成國際間中國的不平等地位，在經濟上把中國變成世界的公共市場，中國自國的工商業就永遠無超身之日。

二　修約以救實業

要救中國經濟的國難，要使中國衰落的工商業漸漸回蘇，這種經濟的束縛就先應解除。關稅方面，經政府的努力，在民國十六年間已逐漸恢復已失的自主權，不論所訂關稅新約的細目及方式是否完善，從片面的關稅協定變成自主的關稅，不能不說是向前的一大步。可是束縛中國工商業的決不止關稅一項，其他的問題眞多呢。所以「修約以救實業」還是普遍的要求。講起修約，實在不是容易的事，第一要看規定修改期限之屆滿；第二要看提出修改案時國際的形勢和國內的情況。這兩個條件缺一不可。因爲修約之期雖屆而環境之阻撓無法使其實現，修約還是空的。譬如中英商約是一九〇二年（光緖二十八年）訂的，每十年有修改的機會，而在第一次修約(一九一二年)的時候革命政府的基礎未固，談不到修約。到第二次修約的時候（一九二二）是在華盛頓會議開會的時候，中國正在爭國家的生死存亡，各國也在設法要日本嘔出些在中國已吞下去的權利，修改商約的事件也無法解決。直到去年（一九三三年）第三次修約的時期屆臨，全國上下覺得不能再錯過了，雖然國際的和國內的環境還恐未必能如願以償，但

終得提出纔與因此於四省失地之慘痛中修約的呼聲也驟然緊張了。

商約與中國工商業的關係自然十分密切，能修改得於我們有利，當然有助於工商實業。但是我們不能不承認商約不過是全部條約的一部份，也可以說是全部不平等條約中的細枝末節，上面講的幾種不平等條約中之脊柱一日不修改，修改商約是很難達到有利的目的。然而話雖如此說，商約到了修改的時期，我們決不能再因循放過，能得尺寸之進，於垂危的工商業終是有補的。

已屆修改期限的主要商約有中英，中美及中日三種。中英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附件是在一九〇二年（光緒二十八年）九月五日簽訂的；計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十六款附件五件，續議內港行輪修改章程十款。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及附件是在一九〇三年（光緒二十九年）十月八日簽訂的；計十七款，附件三件。中日通商行船續約也是一九〇三年簽訂的，計十三款，附件七件，還有內港行輪章程十款。這三種商約，有許多條款是相同的，有許多條款是有連帶的關係的，所以修改的時候能修改一種，其餘兩種就不難迎刃而解。關於中英中美商約各條之研究討論，我想嚴繼光先生的兩篇名論（載在民族雜誌第二卷第三期及第四第五期）已經說得很詳盡，讀者可以翻閱。在這裏我想單單提出商約中有關工業商業的幾點來討論，並說明作者對於修約的主張。

在此先要說明這幾種商約中有若干條因為情勢的變遷，有已經撤廢者，有已經失效者，有已經履行而自然失效者，茲將有關工商業之各問題列表如下：

(一)關於關稅問題者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份	現狀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	第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五等款	一八九六年	經十八年外交部通告關稅自主日政府無異議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第八款	一九〇二年	經新訂中英關稅條約撤廢
同上	第一 三 六等款	一九〇二年	關稅自主後失效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第四款	一九〇三年	經新訂中美關稅條約撤廢
同上	第五 六 八各款	一九〇三年	關稅自主後失效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第一 九等款	一九〇三年	經十八年外交部通告關稅自主日本政府無異議

(二)關於商標問題者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份	現狀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第七款	一九〇二	十二年國會通過商標法十九年五月國民政府立法院通過之新商標法於二十年元旦實行此條業已實行
中美續訂通商行船條約	第九款	一九〇三	同上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第五款之一部份	一九〇三	同上

(三)關於幣制問題者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份	現狀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第二款	一九〇二	中國已有一律之幣制此條不成問題矣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第十三款	一九〇三	同上
中日通商行船條約續約	第六款	一九〇三	同上

(四)關於採礦者

條約名稱	條款	簽訂年份	現狀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	第九款	一九〇二	中國政府已頒佈鑛業法自應依法辦理
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	第七款	一九〇三	同上

上述四種問題已得相當的解決，修訂商約時可以不成問題。而除此之外尚有若干問題，與中國的工商業有切身關係，急求修改的。比較嚴重的問題有下列二種：

(一)外人在華設廠製造問題。

(二)外人在華經營正當企業問題。

這幾個問題，不一定各種商約都有，可是因為有最惠國條款關係，即使約無明文，而事實上還可利益均沾。

(1)外人在華設廠製造問題　外人在華設廠製造，是中日戰後所締結之馬關條約（一八九五）開其端。該約第六款第四端規定：

「日本臣民得在中國各通商口岸城邑任便從事各項工藝製造，又得將各項機器任便裝運進口，只交所訂進口稅。日本臣民在中國製造一切貨物，其於內地運送稅內地稅鈔課雜派以及在中國內地沾及寄存棧房之益，即照日本臣民運入中國之貨物一體辦理，至應享優例豁除亦莫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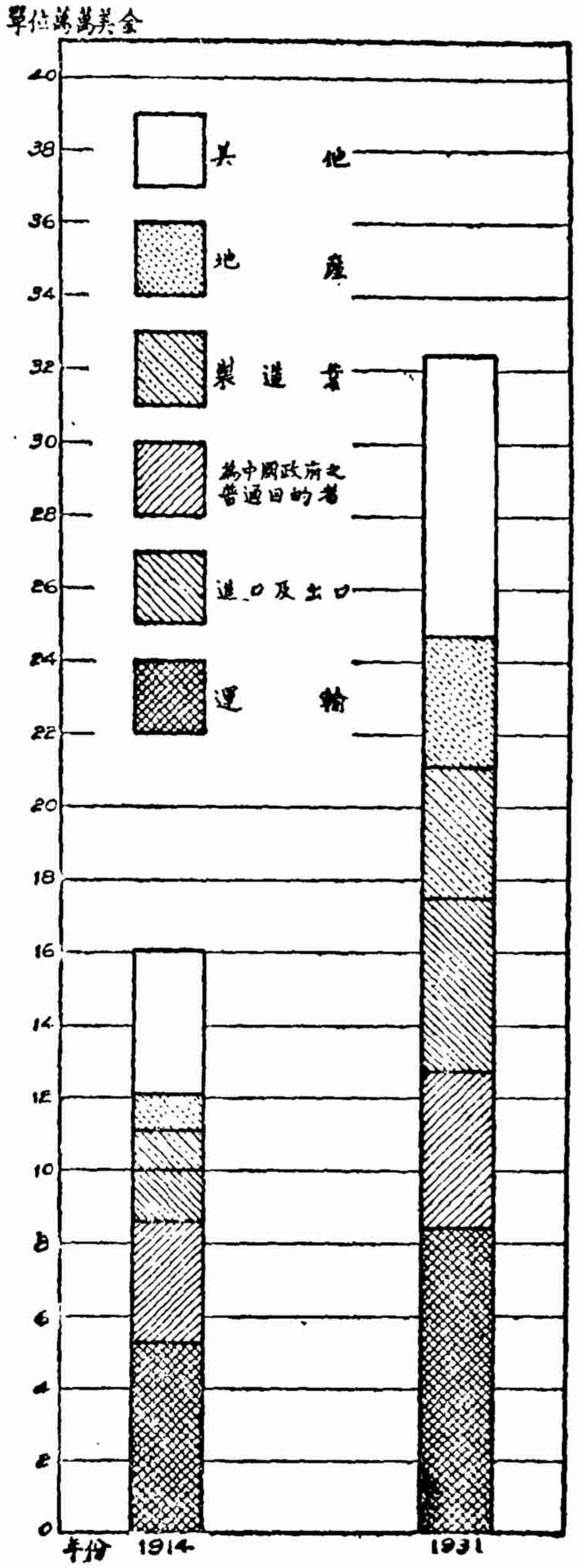
一八九六年所訂之中日通商行船條約中第四款復規定：

「日本臣民准帶家屬員役僕婢等在中國已開及日後約開通商各口岸城鎮來往居住，從事商業工藝製作及別項合例事業，又准其於通商各口任意往返隨帶貨物家具，凡通商各口岸城鎮無論現在已定及將來所定外國人居住地界之內，均准賃買房屋租地起造禮拜堂醫院墳塋，其一切優例豁除利益均照現在及將來給與最優待之國臣民一律無異。」

因為有上述的約文，各國援最惠國待遇之條款，也獲得通商口岸設廠製造之特權，在中美續議通商行船條約中第三款就有明文規定。從此以後上海、天津、漢口等處租界內外國工廠林立，中國的幼稚工業非但難以發展，並且於劇烈競爭之下感到生存之不易了。輸出國在輸入國境內設立工廠本是「輸出貿易之新途徑」(New Technique of Export)因為這樣不但可以避免關稅壁壘，還可利用當地之原料及人工，且可免除當地購用者之歧視或惡感。這個新途徑在歐戰以後更為顯著，特別是美國。各國在華設廠製造的增加也有同樣的趨勢，只要看在一九一四以前外國在華投資額中製造業僅佔一萬萬元美金左右，而到一九三一年製造業卻佔了四萬萬元，從第一圖可見概要。

第一圖

外人在華投資業務統計



一個工業發達的國家，在別國境內設廠製造，固是輸出的新途徑，而同時對於他國在自國境內設廠，亦並不一定禁止，譬如美國、英國在

各國都有工廠，而同時各國在美國、英國開設工廠的也不在少數。因爲工業發展的國家並不怕他國的競爭，並且無論你是什麼國開設的工廠，一定要受工廠所在地的國家法令的裁制，所以不必對於外國工廠有所顧忌。在中國的情形卻不然，因爲領事裁判權的關係，各國的工廠從不向中國政府註冊，更不受中國法令的裁制。所以沒有法子拒絕外人設廠，又沒有方法保護自國的工業，不致受外廠之摧殘。在此情形下，中國的工業還能不從衰落以至崩潰？

（2）外人在華經營正當企業問題　中英通商行船條約第四款第二節規定：

「凡同一公司願入股票者，各有本分當守，自宜彼此一律，不得有歧異。中國又允遇有華民購買公司股份者，應將該人民購買股分之舉，即作爲已允遵守該公司訂定章程，並願按英國公堂解釋章程辦法之據。倘不遵辦，致被公司控告，中國公堂應即飭令買股分之華民遵守該章程，當與英國公堂飭令買股分之英民相等無異，不得另有苛求。英國允英民如購中國股票，其當守本分，與華民之有股份者相同。并訂明以上所開各節，凡曾經呈控公堂而已經不予准理之案，與是款無涉。」

此約規定的範圍，只限於合股公司，一九〇三年所訂中日通商行船續約第四款規定除合股公司外，並包括合辦公司及其他正當營業。這個問題與第一點有同樣情形。倘若外國經營之公司向中國政府依法註冊，同時與中國同樣之法人有同樣之權利與義務，於中國的工商業不致很大的不利。因爲有租界租借地領事裁判權的關係，外國公司依法註冊者極少，中國政府亦無法強其註冊，而中外企業，以經濟地位的不同，爲害極大。

這兩個問題是修約各問題中與工商業最有關係而最嚴重者，應該值得社會上下注意的。而從上面看來這兩個問題的關鍵，全在領事裁判權的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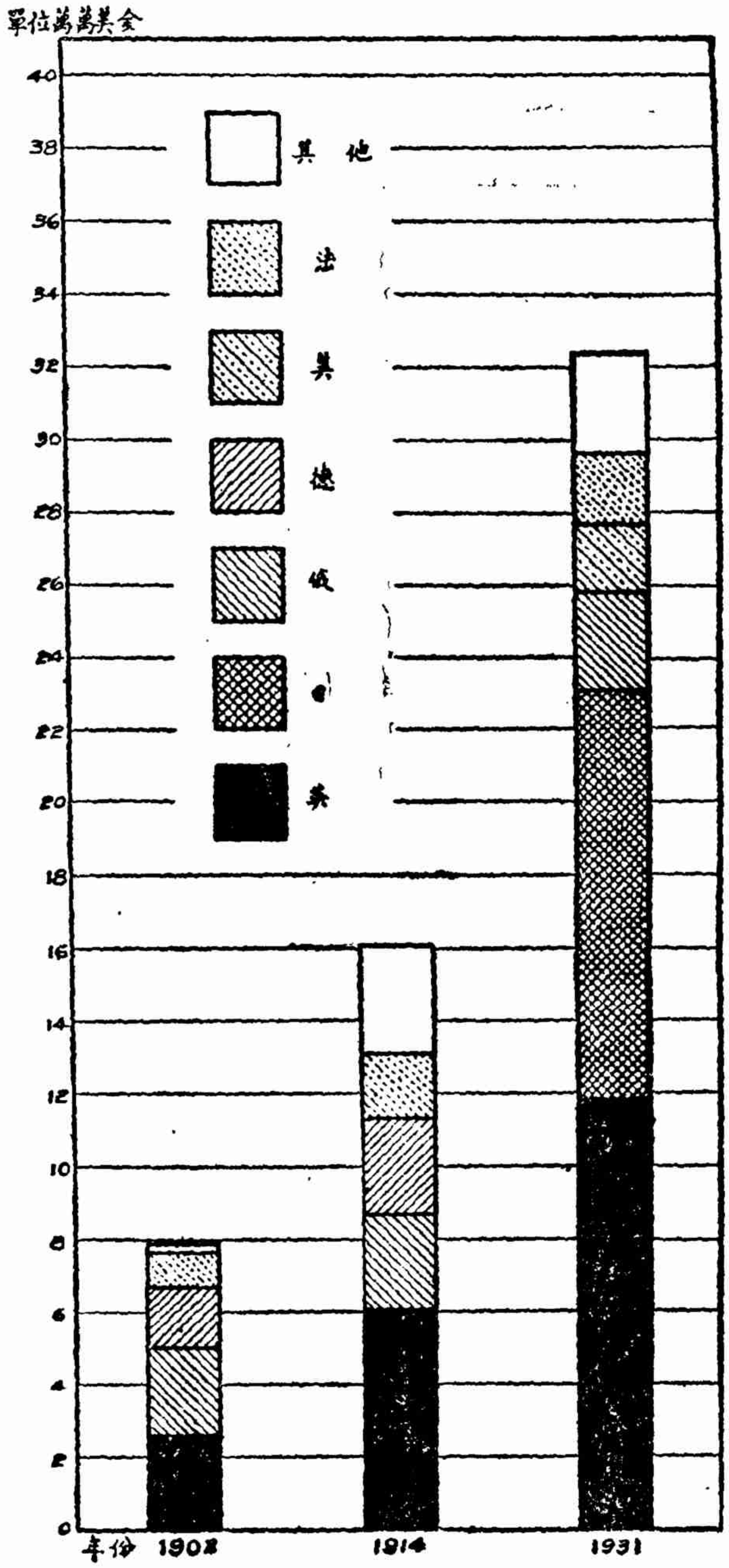
三　修改商約中的幾個問題

上面說過，全部不平等條約以南京條約、天津條約、北京條約、馬關條約以及辛丑條約爲脊柱，所以要修改不平等的商約，就應設法修改這幾種脊柱條約。商約中影響於中國工商業的幾個嚴重問題，也以這脊柱的不平等條約中的領事裁判權爲關鍵，因此要修改商約以救中國工商業，就應先解決領事裁判權的問題。

在華原來享有領事裁判權現已撤廢者，計有德國、蘇聯、奧大利、墨西哥四國。因條約滿期只訂特約，允許附條件撤廢，而實際上並未撤廢者有丹麥、葡萄牙、意大利、西班牙及比利時。新訂條約，雙方無此種特權之授與者有智利、玻利維亞、波斯、芬蘭、希臘、波蘭、捷克等國。現尚享有領事裁判權者有英、美、法、日本、荷蘭、挪威、巴西、祕魯、瑞士、瑞典連上述實際並未撤廢的五國共十五國。我們看已經取消領事裁判權的各國在中國的經濟利益皆在很小，而在華有大量投資的他國，無論如何還不肯輕易放棄此種特權。各國在華的經濟利益，第二圖可資參考。

第二圖

外人在華投資國別統計



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國府頒佈「管轄外人實施條例」十二條，管理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後尚享有領判權之外僑。那時政府曾先與一二國交換意見頗稱接近，而以九一八事發生，此項條例只得暫緩施行。

在修改商約時，我們自然希望能再把這個問題重新提出，能無條件的取消，當然最好，不然亦得以之作利益交換之條件。若是修改商約時，這個問題因為外交環境之不利，無法提出，或提出而不能如願時，退一步，我們也應貫徹下列的主張。

（1）待遇問題　國際間所訂條約中的待遇問題有兩種，一是「最惠國待遇」(Most Favored Nation Treatment)，一是「本國待遇」(National Treatment)。這兩種方式都是要獲得平等待遇的途徑，前者是要得國際間的平等待遇，而後者是求兩訂約國相互間的平等待遇。這兩種方式，有時單獨採用，有時兼採並用。

從上面我們知道，外人在華設廠始自中日馬關條約，而英美各國也能援例設廠，因為享有最惠國待遇的緣故。並且中外所訂條約中最惠國條款規定得非常通泛，因此各國不難隨便援引，毫無限止。要修改

在華設廠的條款，自在修改馬關條約，其次就在刪除最惠國條款，以免各國援引特權。在此就得先研究各國對於此條款之態度。

最惠國待遇條款之利弊與存廢，各國政治家及學者主張紛歧，毀譽參半。在一方面有人攻擊最惠國待遇條款為國際和平之障礙，經濟侵略之武器。因為一個國家對於自國工業，若要採保護政策的話，那末對於各國間的關係自然不能相同。譬如甲國的某種工業不甚發達，而乙國的同樣工業乃高度的發達，倘若甲國與乙丙丁各國簽訂關稅稅則協定，自然對於乙國的那某種工業品的進口稅不願與其他各國一樣，否則自國的那某種工業就無由保護。然而在最惠國條款之下此項保護政策，萬無貫徹之可能。於生產落後的國家，此條款無異是侵略之導線，一國炮艦攫得之利益，各國皆可坐享門戶開放之利。中國歷來斷送的權利，大都因此。法國到底是歐洲外交的能手，她希望別國給予此項特權，而自己卻於一九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國會通過一案不准政府給予他國此項待遇。因此一九一九年以後與各國簽訂的條約，雖有其他互惠權利的給予，而從不再以最惠國條款列入約文。其他列強雖給與最惠國待遇，但仍保留許多例外，如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因為近鄰關係，英國之與其各屬地及保護國，都可給予特利而不受最惠國條款之限制。

在另一方面，則認最惠國待遇條款為國際貿易之最自然最簡單之基礎，捨此無由得平等待遇。所以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之關稅專家委員會之報告，曾有下列建議：

「在平常情形之下，無條件的及不受拘束的最惠國待遇條款，應作各國商業關係之基礎。」

經濟會議之關稅委員會之態度雖不如此肯定，但亦主張維持此條款之效力。

美國的傳統貿易政策是：「鼓勵及增進輸出，有系統的減少輸入」。自美國開國以至於今，無論共和黨或民主黨柄政，上述之傳統政策迄未變更。故自一七七八年起，美國與各國所訂之商約，目的既在促進輸出貿易，條款亦在規定載貨商船之保護，貯貨關棧及運送之安全。同時明文規定關稅稅則待遇之平等。對於最惠國待遇條款，在初尚主有條件的，至今更採無條件的方式。一九二七年及一九三三年世界經濟會議之維持此條款，美國之主張實有重大影響。最近羅斯福總統向國會取得與各國修訂之特權，仍以此條款為基礎，其以後之政策可以預測。

英國之貿易政策每隨其柄政政黨之政策而異，但於「帝國範圍之優待」及維持互惠式的最惠國條款，則無論朝野上下皆趨一致。英國實業總聯合會於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一日遞呈英政府之商約說帖，及一九三四年二月十四日所通過之商業政策說帖，皆於此點有肯定之主張。去年經濟會議時，英代表張伯倫及西門亦明白宣稱「不願於關稅上作互惠之優待之各國，英國將不予最惠國之待遇。」英國今後之政策亦可概見了。

其餘各國對於有利均沾，何樂不爲，同時以種種保留使自國常處於有利地位。

維持最惠國待遇條款，既是各國普遍的態度，那末，我們修改商約，自亦不能堅持刪除；若然，我們最低限度亦應採雙方互惠的，及有條件的方式，同時應有若干保留，使國家經濟利益不致受此款之累。

「本國待遇」常常施之於稅捐，退稅，專利品等等。但各國因政策之不同，規定保留者甚多；譬如美國等以本國港際之運輸貿易以及海面漁業皆保留與本國商人。拉維亞保留若干種重要工業與本國人民經營，皆是先例。

無論商約中有最惠國待遇之條款或者本國待遇之條款，最低限度的保留是：「重要的民生工業應留歸自辦。」

（2）外國廠商之監督問題　對於未設之工廠或公司，中國政府既以上述之保留來限制，對於已設之工廠或公司，自應予以嚴密之監督。享有領事裁判權的各國自可不受監督，可是工廠製品之商標，須依照中國商標法向主管機關註册。事實上英美各國商標註册者並不在少，民國十七年至二十二年中英國計四千四百八十四件，美國計二千六百九十四件。製品既已依法註册，製品之工廠公司，似亦可據此必其受政府之監督，於「本國待遇」之原則，實毫無不合。（一）遇中外合辦之公司工廠，華股佔多數時，政府之監督自然不成問題。若華股佔少數，於必要時亦應仿照德、法、瑞典各國防止美國工業侵略之辦法，採「多權股份制」（Plural Voting Share）使本國股份之股權十倍或百倍千倍於外國股份，以控制工廠或公司。（二）外人工廠之製品欲輸出至中國境外者，須得中國政府同意。如此可免外人利用我原料人工而達其控制國際市場之目的。（三）外人工廠製品之售價低於成本時，中國政府得徵特稅。對於外國廠商徵特稅在法國有所謂 Borton Blacking Doctrine 可以援引。上述監督原則三點，不過重者大者，條例之內容非本文之範圍，故從略。

（3）製品輸入之限額問題　爲要保護自國的工業，現在各國都採「輸入限額制」（Import Quota），限額之規定根據歷年輸入之趨嚮而上下。此項政策能否實行，固不敢必，但應於修改商約時提出討論。

（4）防止不合理之競爭問題　要防止外貨與本國貨品不合理之競爭，政府應採有效處置。英國實業總聯合會向英政府之建議可資參考：

「政府於下列情形應徵特種進口稅：

(1)輸入貨之售價低於其製造成本者，

(2)輸入貨得其本國政府之直接或間接之津貼者，

(3)輸出國因幣制之貶價，致使其輸出貿易特別有利者。」

關於傾銷貨物，政府已頒有傾銷貨物稅法，於商約中也應有適當之規定。英國與蘇聯最近所訂之商約中有下列之規定，可資參考。

「如任何一方對於某種輸入品之價格認為係對方政府機關所造成，非但違反優待原意，且亦有害本國生產者，雙方應即指派代表議擬辦法。如協議失敗，最惠國條款對於此種輸入品，卽宣告停止適用，惟須在雙方指派代表後三個月始實行。」

貨幣貶價以增輸出，幾成風氣，所造成之不良影響，亦應防止。似宜仿他國先例於商約中規定：

「如以貨幣貶價而於輸入國發生不良影響時，雙方中央銀行應卽協議辦法，如協議失敗，最惠國條款卽中止適用。」

（5）國際貿易信用擔保問題　生產落後的國家為發展自國的工業，常與各國於簽訂商約時，議定貿易之信用擔保問題。在輸出國政府對於輸出貿易商——特別是機器輸出——予以全部交易中百分之五十甚至百分之七十五之擔保，易言之如輸出者無法收款，得向政府請求給予欠款中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五。同時在輸入國政府亦對於輸入貨款予以償還之擔保。這種辦法在蘇聯與英、德、意各國行之已久，於雙方皆有裨益。（詳細討論可參閱拙著「利用外資問題之研究」載民族雜誌一卷五期）此種辦法實行之先，固在國際貿易之組織，而於此次修約之時實亦可提供討論，交換意見。

修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偶一不愼，為害滋烈。借此機會將想到的幾個問題寫出來，以供獻於執政當局，並以質關心這問題的讀者。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吾國商埠一覽

吾國各地因對外條約締結而闢為商埠計有下列數地：（1）河北省為天津、秦皇島、張家口。（2）山東省為煙臺（登州改）、青島、濟南、濰縣、周村、龍口、濟寧。（3）河南省為鄭縣。（4）江蘇省為上海、吳淞、鎭江、南京、蘇州、海州、浦口、無錫、銅山。（5）安徽省為蕪湖、安慶。（6）江西省為九江。（7）湖北省為漢口、沙市、宜昌、武昌。（8）湖南省為岳洲、長沙、湘潭、常德。（9）四川省為重慶、萬縣。（10）浙江省為寧波、溫洲、杭州。（11）福建省為福州、廈門、三都澳、鼓浪嶼。（12）廣東省為廣州、九龍、澳門、汕頭（潮州改）、瓊州、北海、三水、江門、惠州。（13）廣西省為梧洲、龍州、南寧。（14）甘肅省為嘉峪關。（15）雲南省為雲南省城、騰（蠻允改）、思茅、蒙自、河口（蠻耗改）、大理。（16）奉天省為營口（牛莊改）、大連灣、安東、大東溝、瀋陽、遼陽、新民屯、法庫門、通江子、鐵嶺、鳳凰、洮南、葫蘆島、鄭家屯。（17）吉林省為哈爾濱、琿春、吉林、長春（卽寬城子）、寧古塔、三姓、局子行、龍井村、頭道溝、百草溝。（18）黑龍江省為齊齊哈爾、愛琿、海拉爾、滿洲里。（19）熱河省為赤峰。（20）察哈爾省為多倫諾爾。（21）綏遠省為歸化城。（22）新疆省為伊犂、塔爾巴哈台、喀什噶爾、烏魯木齊、古城、哈密、吐魯番。（23）外蒙古省為庫倫、恰克圖、烏里雅蘇台、科布多。（24）西藏省為亞東、江孜、噶大克。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問題

葉作舟

列強與中國所締結的全部不平等條約，好像是一副鎖鏈，他們用了這一副鎖鏈，架住了中國，便得從政治、經濟、文化各方面恣意侵略，使中國淪爲『次殖民地』的地位。中國要從『次殖民地』的地位，進爲眞正的完整獨立的國家，自非解除這一副鎖鏈不可。外人的在華航行權，爲不平等條約中的重要條款，亦即爲這鎖鏈中最堅強的一環。本文即擬專就航行權方面並外人在華航業的實況，略加檢討，以明外人在華航行權若不收回，我國航業即無由發展。現屆與英美諸國進行修約之際，全國上下不可不一致主張整個的收回外人的在華航行權。

一　外人在華攫取航行權的經過

航行權與郵、電、鐵路等權同爲一國交通主權的要素，屬於國民權利，決不能以無條件、無報償的給與外國人民。今我國門戶洞開，外輪得自由深入內地，此種航行權的喪失，非但直接損害本國航業，亦且危及國防。査外人在華航行權，包含內河航行權與沿岸貿易權二項：

（一）內河航行權　外人在華攫得內河航行權，始於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中英天津條件，該約第十款規定『長江各口，英商船隻俱可通商』，是英國率先獲得了我國內河航行權。後三年（一八六一年）自訂長江通商章程，又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及『洋商由長江口岸運土貨回上海』的規定，是更進一步，並允許英商得在上海及長江口岸運輸土貨了。於是各國有所藉口，或締結條約，或援最惠國待遇條款，我國內河航行權遂逐漸爲外人侵佔。法國於同治四年（一八六五年）中法換文，有『准許此後法商所僱三板等船入江貿易』之語。日本於光緒二十一年（一八九五年）中日馬關條約獲得從宜昌至重慶，及從上海至吳淞江及運河，以至蘇州杭州航行之權，得搭客載貨。次年，我國頒佈蘇杭滬三處貿易試辦章程，規定華洋船隻均可往來貿易，於是外輪得於行駛長江口岸之外，又得行駛至蘇杭等地了。及光緒二十四年（一八九九年）五月頒佈內港行輪章程，其第一款云：『中國內港，嗣後均准特在口岸註册之華洋各項輪船任便按照

後列各章往來專作內港貿易。』至是外人在華的航線，於蘇、杭、滬之外，其他內港，經此規定，亦得自由行駛了。自此以後，外人，尤其是英日二國，在華的內河航行權愈益膨脹，航線愈益擴張，除上述外，計有：

江蘇　海門線，蘇鎮線，寧鎮線，鎮清線；
安徽　廬州線；
浙江　餘姚線，舟山線，海門線；
江西　南昌線；
湖北　武穴線，襄河線；
湖南　岳州線，湘潭線，常德線；
福建　水口線，梅花線。

（二）沿岸貿易權　所謂沿岸貿易有兩種情形：一爲甲國船隻在乙國沿海口岸，自一通商口岸至其他通商口岸間往來買賣貨物；一爲甲國商人設立公司，在乙國沿海口岸自一通商口岸至其他通商口岸間從事運送旅客及貨物。考之國際慣例，此種沿革貿易權均保留於本國人民，尤其是後者的情形，決不許他國染指其間的。我國沿岸貿易權的喪失，始於道光二十二年（一八四二年）中英江寧條約，該約第二款規定『准英國人民帶同所屬家眷，寄居沿海之廣州，福州，廈門，寧波，上海等五處港口，貿易通商無礙。』照此條文，僅准英國人民『貿易通商，』因未嘗明白規定英國船隻有沿岸航行之權，惜我國當局不知航權的重要，加以文字上的補充，嚴爲限制，致令英國得假借條文，該國船隻儘能自由行駛於五口之間，我國沿岸貿易權的喪失，即自此始。及咸豐八年（一八五八年）締結中英續約（即天津條約，）其第十一款於五口通商外，又規定『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等府城口，嗣後准英商亦可任意與無論何人買賣，船貨隨時往來。』至是，更明白規定英國的船隻貨物得在沿岸往來與買賣了。其後沿岸商埠愈開愈多，外人在華的沿岸貿易權隨着愈益擴大，即無約國的船隻，亦藉辭『利益均霑，』得自由往來於沿岸各口了。

總之，自道光二十二年中英江寧條約成，而外輪得行駛於我國領海。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成，而外輪得行駛於我國長江。光緒二十一年中日馬關條約成，而日輪得上溯宜昌重慶，並自上海以通蘇杭。航線愈拓愈廣，我國領海簡直成了國際公海，河流簡直成了國際河流了。

上述我國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的喪失，其原因除了列強威迫詐誘之外，當時政府的顢頇無知，亦居其半。第一，『航行』的概念全不明瞭，國際間的直接貿易，爲國際交通發達的結果，各就其沿海諸口岸中爲他國開放特定的商埠，容許他國船隻往來，因而本國船隻亦得開往他國，貿遷有無，互享利益，這是國際通例。但內河航行及沿岸貿易是決不能容許外人享有特權的。第二，誤認外輪增加，足以發達商務，故如自訂蘇杭滬貿易試辦章程及內港行輪章程，均以『華』『洋』並提，對於外輪行駛內河，反表歡迎，眞是有類『引狼入室。』外人利用我政府的愚昧，又何樂而不『得寸進尺』呢！

二　我國喪失航行權的影響

我國喪失航行權的影響，最直接而最重要的自然在經濟方面，尤其是航業。外人在華航業最佔勢力者爲英日二國，美國次之，其餘意、德、丹諸國則比較不佔重要地位。玆將英日美三國航業概況分述如次：

英國　一八三五年最初出現於中國海的是英船 The Jardine 號，嗣後從十九世紀後半期直到二十世紀的初期，英國船隻獨霸着中國的海運，但自中日戰爭以後，經過歐洲大戰，因日本航業飛躍的進展與美國航業的加入競爭，英國遂漸有衰退的傾向，雖則至今牠還保持着雄厚的勢力。英國的輪船公司，主要者一爲中國航業公司（China N. Co.）一八七二年設立，資本金五〇〇、〇〇〇鎊，在華總經理爲太古洋行。一爲印度中國船業公司（Indo-China S. N. Co.）一八一一年設立，資本金四九五、八九〇鎊，在華總經理爲怡和洋行。兩公司基礎均在香港，而以上海爲運轉的總匯。

日本　日本在華航業的發展雖後於英國，但在今日已成爲英國的勁敵。其經營長江航線者有日清汽船會社，經營沿海航線者有大連汽船會社及大阪商船會社，根據地爲上海及大連。

美國　美國在華的航業次於英日，其經營的公司，一爲捷記公司，初爲其來洋行的事業，航行於宜昌重慶間，後於民十六始改今名，擴充上海宜昌線。二爲美孚洋行（Standard Oil Co.）本爲自備輪隻運送貨物，至民六始兼運宜昌重慶間商貨，復又擴充長江溫州各線。

近來英日美三國在華航業的角逐至爲劇烈，其經營我國沿海及內江航行的船隻，據最近一年來的調查，英國仍佔首位，如下表：

國別	船數	淨噸數	百分數
英國	一八六	二四一、六二九	六四・九七
日本	五三	七二、四二六	一九・四七
美國	一四	六、三五五	一・七一
其餘各國	三四	五一、四九六	一三・八四
總計	二八七	三七一、九〇六	一〇〇・〇〇

上述數字，外商在華之經營遠洋航行者尚不在內，完全根據不平等條約中的沿岸貿易及內河航行權而發生者。現在再來看一看我國自己的航業如何。據二十二年十月調查，有船五千總噸以上的公司僅有十五家，其中招商局，政記公司，三北公司最佔勢力，然比較外商則又瞠乎其後了。三公司的船數如下表：

	艘數	總噸數	淨噸數
招商局	二四	五二、九七九	三四、七九三
政記公司	二三	三六、〇二二	二二、一九七
三北公司	一八	三二、八二八	一九、九四七

則合計三公司的船數不過六五，淨噸數七六、九三七，以此與英商太古一家相比，船數相等，而淨噸數竟不及太古一家（太古船淨噸數爲九〇、三九七。）我國航業勢力的衰弱，於此可見一斑。

我國航業的不振，原因雖至爲繁複，政治的不安定，資力與人才的缺乏，皆爲重要原因，然航權旁落，外輪得行駛沿海口岸與內河，喧賓奪主，對於我國航業的發展，自是更有重大的影響。外人在華航行權若不能收回，即使政治安定，財才兩足，我國航業亦無法與外商競爭的。因爲

經濟落後如我國，欲與先進資本主義國家相角逐，顯然是在不利的地位。故今後我國航業欲圖發展，即應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而把自己的航業放在能得自由滋長的領域，不受外商的壓迫，這是第一個條件。

三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的步驟

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的理由，已無待辭費，問題是在如何收回。關於這問題的解決，有主張片面的解約者，有主張協同的修改者。主張片面的解約者以為要望帝國主義的善意，來允許我們修改，這是無異癡人說夢，故應堅決的，自動宣告廢棄，如一八七〇年俄國取消一八五六年巴黎條約中關於黑海中立的條約，又如一九〇八年奧大利不徵求柏林條約簽字諸國的同意，就合併波赫二州，這都是國際間片面解約的前例。國際間既有片面解約的前例，我們當然可以效法，只有用這樣快刀斷亂麻的方法，纔能解除不平等條約。這種主張，在國民黨未曾統一南北，建立南京政府之前，有一部份黨員倡導甚力。但依目下中國的情勢，片面解約，已為事實所不許，且主要的條約，如與英、美、所締通商各約現均期滿，正在商討續訂之中，亦無用有此片面宣告廢棄的一舉了。所以我們要討論的，就是用協同修改的方法來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

此次修約，關於航行權方面，沿岸貿易及內河航行應絕對保留於本國人民，這是唯一前提。在此前提下，對於沿岸貿易，外國商輪在我國沿海二通商口岸或二口岸以上往來經營運輸事業者，或附帶兼運客貨者，應一律停止。對內河航行，無論內地沿江，均應完全收回，有主張長江航運則可暫時指定若干口岸以供外商直接貿易，其沿江二口岸，或二口岸以上之間的運輸則概加禁止者，但長江深入內地，此種辦法，新約中實以不加規定為妥。

整個收回外人在華航行權，事實上確乎困難甚多。第一，列國必將堅持，尤其是英日二國，他們在華的航業根深蒂固，勢力強大，其不願輕易放棄，自在意中。第二，外人即使允許我們收回，但中國船隻不足，現在中國船的總噸數約僅七五〇、〇〇〇噸，只能供給沿岸及內河航運三分之一的需要，一旦外船撤銷，勢必無法維持運輸。但前者全賴我們自己的努力，沿岸及內河航行權應屬於本國人民的權利，此為國際慣例，若列強仍欲以暴力迫我讓與，而我竟亦不顧屈辱而讓與之，那還成為一個國家嗎？關於後者，純為航行權收回後我國航運如何補救問題，實與條約無關。沿岸及內河航行權如果能實行收回，我國航業，人民必樂于出資興辦，政府亦可自行擴充，對於運輸未必會全然停滯。徐圖補救，亦在我們之好自為之。總之，現屆與英美修訂新約期中，外人在華航權應整個收回，這是全國上下應一致主張的。國民政府於十八年與波蘭訂定友好通商航海條約，十九年與捷克訂定友好通商條約，均經規定保留內河航行權及沿岸貿易權於各本國人民，嗣後政府與各國修訂新約自應嚴守此旨。

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美國排華律之過去及現在

丘漢平

一 緒論

我們提起國際關係，總要列太平洋對岸的美國是最好的友邦了。自從一千八百四十四年第一次訂友好條約到今，美國始終的政策是「門戶開放利益均沾，」并無榨取中國特殊利益的要求更無侵略我們領土的野心。不但如此，中國逢到遭其他列強侵害過分致將礙及美國「門戶開放利益均沾」原則的時候，她不惜出來主張些公道話。即就文化事業來講，美國在中國也是特別提倡。退回庚子賠款，如果不是美國提倡在先，誰肯將偌大一筆款項在限制條件下退還中國呢？

所以從國交上來說，美國無疑地是我們最好的友邦，并且是和中國利害最少衝突的友邦！但是我們若丟開國家與國家的關係而來觀察兩友邦人民的關係，那末情形就大大不相同了。美國人的鄙視華人心理以及歷來該國朝野上下所促成的種種歧視華人的律例，眞是說不盡寫不了的話。我們初時很引以爲怪，爲什麼美國人的排除華人的心理如此深重呢？是不是我們前世的祖宗和他們有什麼仇隙？美國人爲要排絕華人，用盡了種種慘酷無人道的方法。私刑呀，酷打呀，虐待呀，驅逐呀，暗殺呀，暴動呀屠戮呀，……應有盡有，弄到中國人原是活人到美國，卻變成白骨埋黃土！因爲政黨的競選，排華問題被擡爲上台政策之一，愈演愈烈，各州的選舉更無論矣。初時原是散漫羣衆的激動，後來漸漸引起全國的注意，終而政府自動的從事排華工作。單單美國國會關於排華問題的紀錄已不下百萬言，美國政府印務局印行的排華文字冊子達數十種，美國工商部關於排華律的施行種種規則較之我們實業部所有的法令還來得多。美國法院關於排華律的判決案件，大小逹千餘件，較之中華民國最高法院歷年的民事判例來得多！美國對於排絕華人的工作人員以後實施的經費自一八八二年到現在，不知耗費了幾萬萬金元！……

要之，美國爲要杜絕六七萬中國人在美國的足跡，不惜人力物力來貫澈，不惜撕毀中美條約，不惜違反立國政策，然而很奇怪，美國排華的事跡如此顯明，留學生如此衆多，歷任的外交部長亦不少是在美國求過學的，卻始終沒有提及此問題。卽研究者亦甚寥寥。就是中國政府的檔案，對於此問題的過去文件還不知有無保存呢？至於美國排華的種種刋物，册子，法令，章則，判案，更不消說是沒有了。以這種情況來處理外交，那有不敗之理？所以歷來修改條約，祇是政府自己閉門造車，卻很少體貼僑胞的痛苦及國人在外國的情形怎樣。如果條約是爲了裝飾門面，那就沒有什麼話可以說。倘條約是有關於國家地位和僑民利益的，則修改任何商約不可不顧到上述的二件事：國家的威嚴和僑民的利益。

美國給我們的待遇是如此，其影響僑民的利益姑且不談，祇述其影響於國家的地位來說。美國有一萬萬二千萬的人口，這許多人民的印像自小學至大學，除了極少數外，沒有不是鄙視中國人的。我在美國的時候，有一天跑到一個生長美國的僑生家裏，這位僑生的祖父及父親都生長在美國，所以他們都是土生美國人，他在美國中學校讀的一本美國歷史教科書，我翻來看一下，內面有一段敍述排除華人的情形。旣是教科書，當然對於美國的排華舉動認爲是天經地義的。讀者試想：以排華運動列入中等學校歷史的教本，就可知道問題的十分重大了。這種排華心理，用教育的方法來灌輸美國兒童，不是美國世代下去永遠地鄙視中國人嗎？

其次因美國的排華而引起加拿大的排華，豈不是受美國的傳染病嗎？墨西哥人民的智識程度都和中國人差不多，他們入美國也是在限制（不是排除）之列，初時一樣的想盡方法偸入美境。現在呢，墨人亦排除華僑了，殺的趕的，沒收財產，毀壞營業等等可以說是無惡不作。這種心理完全是從美國學過去的。

現在是二十世紀了，五十餘年來排華工作算是完成了，中國人從此插翼也難飛入美國了，中國民族的意識亦漸次覺悟了，美國亦漸漸明瞭中國人的情形了，那末這一頁穢史應該作一結束，不應繼續寫下去，因爲再繼續下去也沒有材料可以供給了。不過我們要使這一頁穢史不繼續下去，我們一定先要促美國政府人民的注意和認識，但要促他們的注意和認識，我們自己應先明瞭排華律的過去及現在狀況。否則，我們無以提出我們的立場。致本文的主旨一面很忠實地敍述排華律的情況，一面提出廢除的理由。

二　美國開放門戶歡迎華人

當十九世紀中葉，美國人歡迎中國人到美國去，（註一）可是當時的法律海禁甚嚴，禁止中國人出國，同時美國還沒有與中國通商。（註二）在交通方面因爲汪洋的遼闊，交通工具未發達，卽使中國人要到美國，不但是困難，而且是件冒險的事。（註三）而美國在這個時期卻需要外

來移民，特別是中國人，因為中國人可以在最低工資下生存，克苦耐勞倘在其次。許多工作美國人不願意或不能幹的，都由中國人幹。所以在工作方面，并沒有發生競爭衝突。換句話說，中國人的工作是美國人或歐洲人丟下來的工作。（註四）

歷史本是偶然的，中國人到美國去尤其是偶然的。如果加省沒有發現金鑛，恐怕到今還很少有人到美國去，即使去了，也不過從事開闢的工作，沒有多大的引誘力。祇因金鑛的發現，在採擠者方面當然需要大批礦工，同時，中國南部的人民聽說「隨地可以採金」，自然十分起勁地冒險越過重洋去採金。（註五）在這個時候，由美國到中國的船隻都帶些宜傳金鑛的消息；終而派員到廣東招集華工。所以初時中國人到美國去全為金鑛號召而去。自加省金鑛發現後的幾年間，中國人到美國去年年增加，後來輪隻交通較便，增加之數愈加驚人。在一千八百五十三年的時候，中國人在美國總共不過八十四人，到了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相隔不過一年）那一年到美國的中國人有一萬三千一百名，這是個駭人的數目。如果當時的船隻如今日之方便，那恐不止十倍了。（註六）其後每年都有數千名，截至一八六〇年，到美國的中國人已有四萬一千三百九十七人。（註七）在這期間內，大體上說來，美國朝野上下是歡迎華人移民的。在一八五二年，加里福尼亞省省長馬道谷爾（Governor John MacDougall）在加省議會的報告書中有一段關於華人到美的情形，馬氏的按語認為中國人是「最需要的歸化國民」并建議加省「應制定法令優待中國人，可以領地籍以誘致華人的移入，使他們有永久居住的地方。」（註八）話還在耳，加省的排華運動不久就開始了。在同年的冬季，加省省長就建議華工入口應予限制。這種運動漫漫激成濃厚的空氣，到一八五五年居然由省議會通過一條議案，規定華人入口人頭稅，每名為五十五金元。其後變本加厲，更禁止華人或蒙古人入口，此外又通過許多限制和歧視華人的法案。但是在這個時期，美國政府的態度還顧全中美的邦交，否認排華是合法的舉動，所以加省通過一切的法案都先後經加省高等法院及美國最高法院宣告無效。（註九）然而反對華人的運動，并不因此衰減。他們知道以一省的力量是不能夠實現排華的目的，於是進一步的宣傳和努力，無所不至的揑造種種華人醜穢的謠言，以聳一般民衆的觀聽，惟此時的上層社會和報界還是歡迎華人，沒有排華的心理。

等到美國內戰爆發，需要急速的完成橫貫兩岸大陸的鐵道，格外地需要大批工人。此時加省排華運動無形中漸告停頓，歡迎華人入口的空氣復活。（註十）美國政府為了需要大批工人來築路，曾經派員到中國南方招募，但是大清的律例是禁止中國人下海，這顯明和美國的意思相反。當時美國駐華公使柏氏 （Burlingame）居華頗久，熟悉中國情形，聯絡中國政府改善中美關係，美國外交部十二分的熱誠希望中國來訂定移民的條約，中國政府也就應允了。在一千八百六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國政府授權柏氏任為中

國赴美全權代表，并爲赴美中國代表團的總代表。我們要記着此時加省的排華運動業已開始。雙方在美國京都商戰頗久，終而訂立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的中美移民條約，普通稱爲柏氏條約 (Burlingame Treaty) 但當時清政府擱置不「批准，」美國政府聽了此消息，急令駐華公使設法勸導結果柏氏條約是「批准」了，從此中美的移民悉以此約爲據。（註十一）

我們現在應將美國訂立上述條約的意義。美國迫住中國政府須容許人民自由遷徙，她說這是天賦的權利。國會在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宣言中曾這樣說：『自由遷徙變更國籍是一切人類應有的天賦的自然權利，是生命自由快樂的不可或缺的。』（註十二）爲了這個原則，美國不惜與英國戰爭，即在歐洲方面甚至爲了谷斯達事件(Kosta Affairs)而引起與奧斯地利亞 (Austria) 衝突。根據這個原則，美國極力主張自由移民，并且認爲是 "time-honored policy"，（註十三）用盡種種方法迫住中國簽字。換句話說，我們中國政府本不願意國人到美國去，只因美國的要求，我們勉強承認。所以從舉動方面來說，華工到美國是美國自動要求的。因爲這個緣故，一八六八年的中美條約開章明義便說到彼此在認自由移民爲個人的自由權利，雙方政府不得加以禁止。（註十四）

在這個時候，美國輿論界對於這個條約都引以爲喜。當時新任駐華公使不郎 (J. R. Browne) 報告外交部關於新約的情形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據電載新約業經簽字批准，這個消息博得加省報界的一致贊揚。在上層及有力的社會人士均無仇視華人的情形存在。』（註十五）

故自一八四四年中美通商起至一八六八年止，華人到美在大體上說來，是受人歡迎的。而這時的華人工作都很少和美人衝突。今將國人赴美的人數統計，截至一八六八年止列表於左：（註十六）

一八五三年以前	四二人	一八六一年	七、五一八人
一八五三年	四二人	一八六二年	三、六三三人
一八五四年	一三、一〇〇人	一八六三年	七、二一四人
一八五五年	三、五二六人	一八六四年	二、九七五人
一八五六年	四、七三三人	一八六五年	二、九四二人
一八五七年	五、九四四人	一八六六年	二、三八五人
一八五八年	五、一二八人	一八六七年	三、八六三人
一八五九年	三、四五七人	一八六八年	五、一五七人
一八六〇年	五、四六七人		

三　排華運動的醞釀及經過

無論那一個人看完了前節文字，都會相信中國人從訂約之後一定要受美國政府的保護，而過去的種種排華舉動定要受政府的干涉。但在事實上卻不是這樣。不但美國政府不干涉排華的種種舉動，結果且承認排華是「國家生存」的問題。（註十七）故自一八六八年起到一八八〇年止，在這十二年期間內，可以說是美國民衆排華的由醞釀

到成熟的時期，自一八八〇年起至一九〇四年止，是美國政府以國家的整個權力從事排華法案的原則時期。從一九〇四年到現在，是排華律例的解釋時期。現在依次分項說明。

甲　醞釀時期

加省的排華運動雖因內亂而稍息，但這是暫時的狀態。這裏有三個原因：一是內亂發生之後，中國人因為戰事關係，人心恐慌，所以到美的華人比較戰前減少幾及數倍；二是這少數新進口的華人，大都在政府裏服役，并不是如以前的大批流入金鑛區域；三是加省過去排華運動不免給華人一個打擊。故自一八六四年以後，每年到美的華人不過二千餘名而已，這和以前的一年中到美的人數超過一萬餘名，相差甚遠。在這種華人入口減少情形之下，美國政府不但無禁止華人入口的意思，而且因為鐵路急於完成之故，需要大批克苦耐勞的華工。所以她在這個時期內，對於中國政府是威誘并用，勸導中國來和她訂定一八六八年的移民條約。如果這個時期內的排華運動是十分的顯明，這個條約絕不至於簽訂，更不會白耗了許多時間去引誘中國。祇因美國自動的勸誘中國政府應准許人民自由遷徙，故自一八六八年簽約之後，華人覺得從此有保障，不怕一部分的美國人來排除。試看一八六八年到美的華人總數一躍到五千一百五十七名，其後二年之中共達二萬八千八百十四名之多，這種駭人的數目自然會引起南部的美國人深切的注意。(註十八)

到美人數雖然增加，如果不是美國發生經濟恐慌與中太平洋鐵道完成，也不至於發生劇烈的排華運動。據太平洋鐵道的工人數字統計，其中華工達九千名。(註十九) 該路於一八六九年完成，這大批的華工自然流入美國其他方面的事業尋覓工作。兼以經濟恐慌之故，美國產業界縮小工作，減低工資，給華工一個良好機會，遂引起美國工人的嫉忌，激成大規模的排華運動。加省是華人的大本營，所以排華運動最為激烈。加省議會所通過的一切排華法案，此時既盡被司法機關宣告無效，不得不另覓途徑：一面盡量的攻擊華人，如一千八百七十六年的加省舊金山市的代表向國會請願時，其中有一段是這樣說的：『上帝創造的人類沒有再比中國民族更卑劣了……我想沒有比中國人更低下的……中國民族已受盡了四千年的罪惡貫盈……我想中國人是無靈魂可以拯救的，即使是有的話，也不配拯救呀——』(註二十) 諸位讀者，這段話是怎樣地咒罵中國人呀！我們真的是最卑劣不配拯救的民族嗎？這種話倘出於市代表的口，就可知道一般民衆嫉恨華人入骨了。在一八七七年，加省之沙克拉門多 (Sacramento) 召集工人大會議決廢除一八六八年的中美條約。同年十月間有一百五十名的排華運動中堅分子進行組織「工人黨」(Workingmen's Party)，推戴 Kearney 為領袖，以驅逐華人為號召，攻擊政府當局。其口號是：『驅逐華人出境，不計任何手段！』(註二十一) 加省經這數年來的激烈排華運動，雖不獲聯邦政府後法院的認可，但在事實上已獲相當成績。

自一千八百七十七年至一八八〇年的四年間每年入口的華人都大加減少。（註二十二）

自一八六八年到一八八〇年的排華運動，以勞工方面爲中心，聯邦政府及法院尚未認爲是合法的舉動。（註二十三）這裏有二個原因：一是美國內亂之後，中央政府的政策是集中權力，尤其是外交上的種種問題。排華舉動當然牽連到中美邦交，所以在這時期內認排華不以爲然。一是中美條約的阻礙。一八六八年的條約幷無給美國限制的但出條文，排華運動根本是違反條約精神，聯邦政府及法院爲維持法紀及威信，當然不能容許的。

乙 立法時期

事實雖如此，但聯邦政府卻不能長此靜默下去的。在政黨競選之下的美國，排華問題很可號召一部分民心。一方面排華運動由地方而擴大到全國，南部的工人又時時對華人發生暴動，上層社會人士也漸漸受排華空氣的浸染，若不急定彌補方法，中美邦交將呈示危險狀態。國會首先通過議決案，催促總統開始與中國政府修訂一八六八年的條約限制移民的辦法。到一八七九年國會召開第四十五次會議時候，又通過以前關於禁止華人入口的法案，送交赫斯總統（President Hayes）批准，但赫氏予以否決，附具理由說：『關於第二項（即限制移民）事件，因關係兩國政府的條約，不能片面自由辦理。』（註二十四）同時，赫氏亦認定移民事件的嚴重性，許以迅速的考慮。（註二十五）旋即開始與中國政府商洽修約事宜，中國政府於一八八〇年十月七日致美國的覆牒說：『在過去幾年間，本國人民移入加省後，各種事業都隨之發達。美國人民所受惠於華人工作的不可謂不少。……不料貴國人民反以華人「工良價賤」爲攻擊理由，在從前，貴國需要勞工時候，唯一的恐懼是怕本國人民不肯去，今則因爲競爭故，排斥猶恐不及。要知限制政策，顯與貴國憲法相違背。惟事實上既因本國人民移入的增加而略有妨害本國總理衙門已於去年同意和貴國代表史廸華商定禁止勞工，罪犯倡妓，病人入境。』（註二十六）這種措詞，不能謂爲無據。但美國覆牒中反指出中國政府的言詞不合體，有指摘該國舉動的嫌疑。中國政府雖有十足理由，否認限制華人入口爲合法，結果也祇可委曲求全承認美國限制的權利。雙方彼此爭執多時，遂訂定：『嗣後美國如認爲華工前往美國或在各處居住，對於美國的利益實有妨礙或足致妨礙，或在美國境內或任何地方的公共治安有所妨害時，中國政府准許美國得管理，限制或停止華工的入口，但幷非完全禁止前往。至限制或停止爲行使應該合理且係專指華人續往美國承工者而言，其他各項人等，均不在限制之列。所有定限律令及辦法只能按照管理上，限制上或停止上的必要辦理，不得稍有凌虐或濫用。』（註二十七）一八八〇年的條約延至翌年才經中國批准，而美國國會遂於一八八二年制定停止華工入口的條例，原案規定以二十年爲期，這因爲條約祇許美國「停止」幷無「完全禁止」的權限。但是這個條例被總統否決，

旋復修改爲十年并許在美華工的自由往返，該案獲總統的批准後卽成法律。普通稱此條例爲「排華律」(Chinese Exclusion Law)，美國十餘年來朝野上下一致的排華運動至是始達到目的。其後一再通過許多限制條例，將在美的華工自由往返權利亦予禁絕。至一九〇四年，因中美一八九四年條約屆期，中國政府不予展長，美國就單獨的通過一九〇四年排華律修正案，一方面將以前的所有排華律例明令永遠繼續有效，不因條約的屆期而廢弛，一方面嚴格解釋准許在限制條件下入口的華人身分。(註二十八)自茲之後，美國二十餘年來的排華立法大備，其嚴密已無以復加。而美國入二十世紀以來，由排華的經驗而漸漸顧及整個移民問題。(註二十九)近三十年來，對於「排華律」的解釋，可以說是淋漓盡致，凡可以加緊排華的辦法者，政府無不採納。以是一般的移民律(卽對白種人的移民律)除與排華律牴觸部分外，亦適用於中國人。

丙　解釋時期

倘使美國國會通過的一切排華律例，美國最高法院不予承認，那末排華運動也就不能達到成功。美國最高法院對於排華律的見解可分爲前後二段時期，前段是否認排華律的合法，其根據是違背憲法和條約；後段是漸漸認識排華律是人民的要求，法院遂亦變更態度，認定排華律的合法，其根據也是憲法和條約。我們可以引美國最高法院推事斐爾(Mr. Justice Field)的前後審判來作一比較。當斐爾任職於加省聯邦巡迴法院的時候，他對於加省舊金山市限制洗衣作的地域範圍之法案判決爲違法。他的理由是：『被害人是一個中國人，他在本國是一位外僑，受中美條約的保護，應享受條約上的種種權利。……他有職業的自由，不能加以任何法律的限制，尤其是市政法規。何況洗衣作并不是違反道德或妨害公共治安。故本件被害人應卽釋放。』(註三十)這是一八八二年的事件。後來斐爾擢升最高法院推事，就變更態度，判決排華律雖是違反條約，但爲求民族之生存，國會有權通過限制法案，并聲言中美條約是不平等，因爲中國政府限制美國人居住通商口岸。(註三十一)在二十年中，最高法院有一半的案件是斐爾推事手裏判決的。但是我們也要說些公道話，最高法院中有三四位推事是同情於中國人的。如果案件到這幾位推事手裏，中國人的官司一定是勝的。有一位推事勿氏(Brewer)始終在判決書附載異議，有一次他的異議理由多至前言，而結論是：『最後，我有不能已於言者，現在中國不少青年學生到美國來求學，她的對美貿易日日增加，她的克苦耐勞工人來建築我們的鐵道，她以我們美國爲唯一的友邦。如果我們完全反其道而行之，如果這人口最多的中國仇視我們，熟悉歷史的人尙能記得經典的話：「他們散下風種，他們將收穫迴風。」我們仇視的原因，祇要回看過去二十年來我們待遇該國的人民是怎樣！』(註三十二)

到現在，美國的排華陣線是全國的政府，人民，法院站在一起。在初時祇有人民行動，其後政府加入，最後法院來擁護。現在民間歧視華人

的心理已成第二天性，這是過去五十年來的美國排華的成績，我們不能不引爲是中美邦交的劇大遺憾。

四　排華的理由（註三十三）

美國何以要排除華人，歧視華人，痛恨華人，咒罵華人？他們所根據的理由是什麼？現在摘要列後，幷一一加以批評：

排除華人的第一個理由是「汚穢」。據當時加省代表在國會的報告是這樣的：『中國人的住宅常以瓦和泥築成長凳以備煮飯之用，洗盆總是不乾淨，傍置臭肉的側所，又常以廚房邊的水溝同時充作小便處，再加以鴉片的氣味，其混合的穢氣，難以口述或筆描。這是事實，幷不是過分的形容，幷且是「唐人街」的一種普通現象。』我們姑認這是中國工人的不衛生屬實，但是我們不要忘卻當日華工赴美的情形是怎樣。當時華工赴美都是廣東「六行」所包辦，這批華工的船費是由「六行」代墊，然後到美後由他們陸續抽還。至於六行的發生，也是美國人方面促成的。因爲他們到中國來招工，爲求便利起見，不得不委託任華的一個行號代招。等到這批人到美國後，美國社會或地方當局常將他們限制於一定區域內居住，而地方當局對於他們的衛生情形均不聞不問，任華人自生自滅。在這種情形，汚穢當然是免不了的。受經濟壓迫的人，衛生是談不到的。從前的美國人一樣地汚穢，一樣地惡習，狄更斯（Charles Dickens）在他的美國遊記（American Notes）裏寫得淋漓盡致。現在，因爲美國物質的進步，人民注重衛生，同時政府亦實施衛生的辦法。我們再看看歐洲幾個的國家，他們的貧民和中國人一樣的不衛生。所以單以汚穢來反對華人，這是不合理的。

第二個反對理由是「中國人不能歸化」。由種族方面來說，這也許有一部分的眞理。但是從事實上來說，卻不盡然了。夏威夷的土生華僑都已數典忘祖，一切習慣仿效美國人，卽其故鄉土話也多忘記了。不但如此，美國社會如不歧視華人，同時政府待遇華人如和待遇白種人一樣，中國人沒有不被歸化的。如米色色比洲的法律，規定土生的中國人（在法律上是美國籍）雖是美國公民，卻應進黑人的學校讀書。這個官司上訴到最高法院，搭佛審判長（Chief Justice Taft）認爲幷不違背美國憲法上的「平等」原則。試想一個中國人自己已經忘卻他是中國人了，卻不把他幷列於美國人之列，當然是激動他的反感，而以美國不是樂土了。美國根本政策既不容許華人歸化，試問中國人如何歸化呢？

第三個反對的理由是「中國人匯款回國，因而美國經濟日趨枯竭。」這個理由根本不能成立。縱使在美國的六萬餘中國人每名每年都匯回中國一百金元，充其量亦不過六百萬元，其影響於美國整個經濟社會猶蒼海之一粟。反之，美國人在華投資得來的利益匯回美國的，恐百倍不止。何況在美國的六萬餘中國人，大半是無力匯款呢？

第四個反對理由「華人堪足危害美國種族的生存」是上至最

高法院的推事如斐爾(Justice Field)者也認定容許中國人在美國，於美國的文化上種族上將發生極大的危險。他們的心目中好像以中國人為傳染病的民族，惡貫滿盈，不久要被上帝毀滅了！

結論起來，美國人的排華的種種理由都是空泛的無根據的。我想加省舊金山市長的話最足代表美國排華的中心思想。他說：『我們排除華人不是經濟問題，也不是華人的工資高低，卻是我們根本上要不要中國人。』(註三十四)簡單說，美國究竟高興中國人或是不高興中國人呢？他們的結論是：中國人是最不需要的份子！

五 律例中關於華人的解釋(註三十五)

誰是「華人」？誰是「華工」？誰是「華商」？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這許多問題，美國的排華律及法院判例都充分的解釋。本文祇可摘要的敘述一下，使讀者明瞭美國人對我們所下的定義。

甲 誰是華人

美國第六十一次國會編訂的人種辭典(Dictionary of Races or Peoples)第四十一頁「中國人」條下註明說：『美國法律是從政治的意味來下「中國人」的定義，就是說，「中國人」一詞包括一切中國人。』依此定義，美國排華律例對於中國人是這樣解釋的：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人民是中國人；

二、雖無中華民國人民而屬於中國人種者，亦是中國人，至於現在國籍是英國或法國，均所不問；

三、父母之一方為中國人，所生子女雖取得他國之籍，但在排華律範圍內仍視為中國人。

這種解釋，破天下之奇聞，但是美國排華律例卻是如此定下解釋的。(註三十六)

乙 誰是華工

關於華工的解釋，也很特別。先時法院比較合理，自一八八二年後，華工定義愈形廣泛了。現在試引幾個判例來作證明：

(1)商人兼理他人工作者，失去商人地位而取得華工身分。假甲自己開設雜貨店，工餘并充他人工作，美國法院判決甲為工人，而不認為是商人，應受排華律的驅逐。(註三十七)

(2)開設酒肆菜館者，美國法院先時都認為是「勞工，」故亦受排華律的禁止之例。自一八九四年着為判例(註三十八)一直到一九一五年才由最高法院稍為改正此種不合理的解釋，判決開設酒肆菜館是經營商業，不是勞働作工，(註三十九)但若同時充作廚子或代他人工作，仍視為工人。(註四十)

(3)開設成衣舖并同時從事裁縫工作者，法律上認為是勞働，而列入華工之列。(註四十一)

(4)華人經商犯法被判有期徒刑者，釋放後認為是工人，應即驅

逐出境。(註四十二)

(5)妓女是勞働者，取得華工的身分，應受驅逐。(註四十三)

(6)開設賭場的是華工。(註四十四)

(7)工讀學生是華工，應該驅逐出境。(註四十五)

丙　誰是教師，學生，教士，海員，旅客

(1)教師限於專科以上的教員，換言之，小學或中學的教員不是教師，在禁止入口之列。(註四十六)　這是曠天下之奇聞！

(2)學生限於美國特許專科以上的學校，并且不能兼任工作。(註四十八)

(8)教士限於正式傳教的人。(註四十九)

(4)海員限於隨船上工作的人員。(註五十)

(5)旅客有一定期間的限制，并不得從事工作。

丁　誰是生長美國的華人

依照美國的憲法，凡是生長於美國境內的都取得美國國籍。中國人生長在美國，當然取得該國國籍。不過有一個問題，就是中國人在美國船隻上生下來的子女是不是取得美國之籍呢？這個問題，已經反面判決，就是說，并不取得美國國籍。這是從可能的最狹義解釋，也可見美國對於排華的心思了。(註五十一)

六　美國移民局管轄華人入境的權力

還裏會有三個問題，現在都已解決了。一是入境違法問題，一是以美國國籍要求入境問題。第一項事件，現在統歸移民局管轄。就是說移民局對於中國人到美國有檢査審判的權。對於移民局不服的判決，得向工商部（今勞工部）提起訴願，但工商部的判決是最終的，不得再行上訴。(註五十二)　第二項事件，初時國會及工商部都想管轄，後經最高法院判決為違法，認為這是法院管轄的事件。(註五十三)　第三項事件，初時准許由法院管轄，後來亦改歸勞工部辦理，(註五十四)

七　結論

本文已將排華律的最要幾點簡單說了，現在我們要歸結排華律應否廢除。一個國家對於移民的限制，自然是行使統治權分內所應有的事，無論那一國都不能加以非議。不過我們所認為問題者是「平等待遇」。如果一個國家對於某國人民予以歧視，這是違背國際法的。依照美國現行的一般移民律，中國人應有的移民額也不過是「一百名」。此一百名的額數，現因排華律的存在而禁止。就是說，美國若是取消了排華律，中國人每年可以移民到美國的不過一百名。而此一百名的額數，又有種種的條件，那末對於美國是毫沒有危險的。如果說每年一百名的中國人移到美國會發生什麼不良的影響，這是說不通的。但是，我曾經說過，美國排華的原因純出於種族的歧視。祇基於種族的歧視，排

華律才能存在。不過我們要問：在這萬國互市的世界，中美兩國過去的邦交，種族歧視應否繼續存在呢？

同時，中國政府亦應擔負相當的責任。我們對於華僑問題太忽略了。較之前清更忽略了。我們一面應設立移民局管理本國人民的外殖及外國人的移入，一面在修改條約時應注意到華僑的利害！

註一 參看拙著 "The Chinese Exclusion Law and its effects," The China Weekly Review, Vol. 55, No. 3, p. 84 sqq.; J. Thoms Scharf, "Force of Chinese Exclusion Laws,"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CLXX VI, 1898; Daily Alta, May 12, 1851.

註二 中美的正式通商是一八四四年。

註三 太平洋郵船公司 (Pacific Mail) 在一八六七年正式開始中美通航。

註四 見註一。

註五 見 Daily Alta, May 12, 1851 的新聞。

註六 見 Annual Report of the Commissioner General of Immigration, 1926, pp. 170-181.

註七 見前註。

註八 Scharf: "Force of Chinese Exclusion Laws," 詳註一。

註九 見 Annual Rep. of the Commissioner General of Immigration, 1919, pp. 53-54.

註十 見 McKengie, Oriental Exclusion, p. 26.

註十一 詳見拙著 Sino-American Treaty Relations, The Chinese Nation, Vol. 1, No. 25, p. 570 sqq.

註十二 見前文，第五七一頁。

註十三 Mr. Brooks 說的話。

註十四 第五條。

註十五 見註一拙著第八十五頁。

註十六 見註六移民報告書。

註十七 見 Chae Chau Ping V. U. S., 130 U. S. p. 581-611.

註十八 總計見註六移民報告書。

註十九 Coolidge, Chinese Immigration, p. 63.

註二十 見註一拙著引文。

註二十一 "Get rid of Chinese in the States by all means."

註二十二 這三年的到美華人如下：

一八七七年	一〇、五九四人	一八七八年	八、九九二人
一八七九年	九、六〇四人	一八八〇年	五、八〇二人

註二十五 In re Impanelling and Instructing the Grand Jury, 26. F. 749 (1886); In re Frburcio Parriot, 1. 7. 481-521 (1880); In re Ah Chong, 27. 736-749 (1880); In re Quon Woo, 137, 229 (1882).

註二十四 見 Congressional Record, 45th Congress, 3rd Session, Vol. VIII, Pt. 1. p. 606.

註二十五 同前註。

註二十六 見註一拙著引文，第八六頁。

註二十七 第二條。

註二十八 U. S. Statute, Vol. 33, p. 429.

註二十九 排華律對於禁止華人入口已成功，但是日本人移入則每年增加，大戰以前以至大戰以後美國復專力對付日人入口，日本人被排除後，墨西哥人替代之，近十年來復專力對付白種人的移入問題。

註三十 見 In re Quong Woo, 13, 229.

註三十一 見 Chae Chau Ping V. U. S., 130 U. S. 581-611.

註三十二　見 194 U. S., 161.

註三十三　詳見拙著 Justifications of the Chinese Exclusions Law, China Critics, Vol. IV, No. 4, p. 79-81.

註三十四　North American Review, Vol. 173.

註三十五　見拙著Judicial Interpretation of Chinese Persons and Labourers in the U. S. A. Vol. III, No. 36,

註三十六　In re Fisher, 21 F. (2nd), 1007; Nagle etc V. Loi Hoa, 274 U. S. p. 475-482; Palo V. Weedin etc, 87. (2nd) p. 607,

註三十七　Lew Quen Wo V. U. S., 184 F, 685; Lew Jum V. U. S., C. C. A, 1895, 637, 953.

註三十八　In re Ah Yow. (1894) 597, 561; U. S. V, Chun Ki Foon, (1897) 837, 143; Mar Bing Guey V. U. S. (1899) 977, 576 Lai May V. U. S, 14 C. C. A. 283; U. S. V. Yong Yew, (D. C.) 837, 832.

註三十九　U. S, V. Lee Chee (1915) C. C. A. 649; Weedin V. Wong Jun, 77, (2nd) 311.

註四十　Low Yin (D. C. Mass. 1926) 137, (nd) 265.

註四十一　Lai Moy V. U. S., C, C. A, (1895) 667, 954.

註四十二　U. S. V. Wong Ah Hung (1894) 627, 1005.

註四十三　Lee Ah Yin V. U. S., C. C. A. 1902, 1167, 614.

註四十四　Ng Suey Hi V. Weedin, (1927) 217, (2nd) 801.

註四十五　Ex Parte Tsiang Hsi Tseng, (1928) 247, (2nd) p. 213.

註四十六　見一九〇二年的條例。

註四十七　同前條例及一九二四年的移民律。

註四十八　同前。

註四十九　同前。

註五十　詳見 U. S. C. Annoted, Section 263, Subsection 4.

註五十一　見一九二四年及一九二七年的移民律。

註五十二　見 Lam Mow V. Nagle; Low Wah Suey V. Backus, 225 U. S. p. 460-476; Chang Chan etc. V. Nagle, 265 U. S., 346-353; Weedin V. Chin Bow, 274 U. S., 657-675.

註五十三　Lan Ow Bew V. U. S., 144 U. S., 47-64.

註五十四　Wong Wing V. U. S., 164 U. S., 228-244.

註五十五　Kwock Jan Fat V. White, 253 U. S., 454-465; Ng Fung Ho. V. White, 259 U. S., 277-285.

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

中國國內發給出國護照之機關

外交部	喀什縣政府	天津市政府	上海市政府
塔城縣政府	烟台市政府	伊犁縣政府	閩侯特派員
青島市政府	雲南特派員	汕頭市政府	漢口市政府
營口縣政府	迪化縣政府	思明縣政府	廣東省會公安局
阿山縣政府			

現代史料

二屆全國財政會議記略

難賓

一、緣起　民國十七年七月，財部曾召開首次全國財政會議，當時國民政府，建立伊始，百端待理，財政問題，尤爲重要，故會議注重財政之整理。本屆會議則因本年四中全會有整理田賦減輕附加之提議，經大會決議送行政院交財部執行，而行政院復於一四九次會議議決減輕田賦附加廢除苛捐雜稅一案，隨同進行辦法送財部轉令各省市政府遵照辦理，其原辦法中即有召集財政會議一項。財部奉令，即於三月二十六日派定籌備委員，從事籌備，四月一日成立秘書，開始辦公，五月二十一日正式召開會議。會議宗旨，據會議規程第一條所載，爲全國田賦之整理，稅政之改進，苛捐雜稅之廢除，地方預算之編制。故本屆會議於整理財政之外，尤注意於田賦附加及苛捐雜稅，此二者實爲復興農村救濟工商之要着。本此宗旨，財長孔祥熙曾於開會詞中，揭櫫十四問題，以爲本屆會議所應特別注意：

一、減輕田賦附加，究應如何另籌抵補，始能稍紓民困，無妨建設。

二、廢除苛捐雜稅，究應舉辦何種良稅，另謀開源。

三、稅賦應如何改良，使人民負擔公平，不致有畸重畸輕之弊。

四、地方預算基礎，應如何確定，以謀收支適合。

五、全國收支當如何統籌方能酌盈劑虛，以免各地方苦樂不均。

六、行政費與事業費應如何妥定比率，庶使款不虛靡，事無偏廢。

七、經征人員應如何確定保障及獎懲辦法，以裕稅收。

八、幣制應如何整理，始能便利人民，安定市面。

九、金融應如何流通，遊資應如何利用，俾得扶助生產事業。

十、中國立國以農爲本，現在農村經濟已瀕破產，應如何設法救濟，以輔助農民增加生產，以謀農業之復興，與富源之開拓。

十一、工商日趨衰微，應如何設法獎勵國貨，扶植生產，以減少漏卮，謀經濟之發展。

十二、關於地方保衛交通教育諸政，應如何利用自治自衛之能力，以謀減輕經費支出及租稅附加之負擔。

十三、新生活運動應如何推行，以崇節儉而養廉潔。

十四、中央與地方應如何內外相維，共圖發展。

雖則實際討議之問題，並不與此全相符合，然本屆會議之要旨已可於此窺見一斑。

二、會議日程　本屆會議於五月二十一日上午開幕，出席會員依會議規程分為七類：一、行政院代表，全國經濟委員會代表，行政院駐平政務委員會代表，主計處代表，行政院所屬關係各部會代表；二、各省市政府代表；三、財政部部長、次長、主任、祕書、參事、各署司會之長官；四、各省財政廳廳長或其代表；五、各市財政局長；六、財政部指定之直轄財務機關長官；七、財政部選聘之專家。除請假者外，共到一一九人，下午開首次大會，會主席孔祥熙報告，謂現已收到提案六十件，（按後又續收各省及臨時提案四十八件）為節省時間起見，應以議案性質相同者分為四組審查，計第一組審查整理各省田賦附加稅事項，第二組審查整理舊稅廢除苛捐雜稅改進地方稅制事項；第三組審查確定地方預算；第四組審查不屬於上各組之提案屬之。報告畢，即指定各組審查委員並分配議案。由是直至二十七日閉幕，共開大會六次，審查會多次，其日程如下表：

日期	上午	下午
二十一日	開會式	大會
二十二日	晉謁國府主席，	審查
二十三日	審查	審查
二十四日	審查	大會
二十五日	大會	審查
二十六日	大會	大會
二十七日	閉會式	

三、通過要案　本屆會議共收到提案一百零四件。二十四日下午二次大會，決議要案十四件，大多照審查意見通過，計第二三組各五件，第四組四件，案由如下：

（甲）第二組　審查報告五件：一、關於裁撤郵包轉口稅者，二、關於征收外商營業稅者，三、關於牙稅者，四、關於契稅者，五、關於廢除苛捐雜稅者。

（乙）第三組　審查報告五件：一、關於烟酒牌照稅，改由各省自辦，二、各省司法經費，由國庫支出，三、甘寧兩省國家地方劃清收支，四、與五、整理地方財政案地方預算規章各點及厲行量入為出收支適合事宜。

（丙）第四組　審查報告四件：一、取締各省市擅設地方銀行，二、改善西康財政制度，三、舉辦遺產稅逐步施行，四、安徽特種建設費由中央月撥專款補助。

以上各案經衆討論，均按審查報告，分別通過，其中最重要者為廢除苛捐雜稅案，其整理程序，原文如下：

㈠各省市征收之合法稅捐，其開始征收時期遠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府公佈國家地方收支標準劃分以前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㈡各省市征收之合法稅捐而並未依據現行法律或法令舉辦，其征收時期在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國民政府公佈國家地方收支劃分標準案以後者，應將稅捐名稱用途稅率征收概數征收年月列表專案報部，轉送立法院補請審議；㈢各省市征收稅捐或增減稅目，凡與法律或法令之規定有抵觸時，財政部得隨時制止撤銷之；㈣上列不合法稅捐各款，統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分期一律廢除。

二十五日上午三次大會通過要案七大件：

（甲）關於土地陳報各案；

（乙）關於土地測量各案；

（丙）關於改革稅則各案；

（丁）關於改革田賦征收制度各案；

（戊）關於商品減免沿途各縣賦稅以維人心案；

（己）關於請改灶歸民籌撥款糧以符劃分國地收入標

準案；

(庚)關於災歉之年僅辦蠲免不辦緩征案。

以上各案中，最關重要者爲「土地陳報綱要，」該綱要凡三十五條，其第十九條云：「凡有地無糧，或地多糧少之田畝，概不究既往，一律准予免費升科，不得徵收補糧費及手續費，無地之糧，即予開除。」第二十八條云：「無契土地，確定長期和平佔有，經四鄰證明合於民法之規定者，即依規定辦理。」此爲條文中之最重要者。

二十六日上午開四次大會，通過關於營業稅等提案，下午續開大會，通過議案五十二件，其重要者有：

(甲)廢除苛捐雜稅進行辦法；

(乙)取締私鑄銀銅幣私發票幣以肅幣政案；

(丙)救濟農村金融案；

(丁)咨商外交部速行設法收回外商銀行發行紙幣特權，以奠統一幣政之基礎案；

(戊)嚴禁各縣於預算公布後，額外攤捐，以紓民力案；

(己)確定審核地方行政經費程序案。

四、宣言　二十七日舉行閉幕式，發表宣言如下：

(上略)總理有言，土地問題解決，則民生主義即可解決。是土地問題，實爲民生主義之中心，而田畝之先事整理，尤爲刻不容緩之圖。本會議議定土地陳報綱要若干條，對於呈報手續，力取簡便，人民呈契，隨驗隨還，對於陳報費用不取分文，凡人民之不瞭解陳報意義者，並須事先詳爲指導，不准妄事強迫。其各地之清丈與清賦已辦有成效者，均得各從其宜，並議定自閉幕之日起，立即呈請政府頒布明令，對於田賦永不再增附加，至以前附加各稅捐，概須分期減除，並從事稅則之根本改訂及征收制度之澈底改良，此言輕賦卹農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一也。苛捐雜稅最爲擾民，本會議議定限自民國二十三年七月起，至二十三年十二月底止，由地方斟酌情形，分別先後逐一廢除。至苛捐雜稅之分類，即依約法第二十六條。及監督地方財政暫行法第六條之規定，切實履行，此言廢除苛捐雜稅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二也。營業稅牙稅契稅，俱爲地方大宗收入，因歷年辦理未盡妥善，遂致稅收銳減，當此百業凋敝，工業困苦之時，一方面整頓稅入，一方面兼顧商艱，本會議議定各種章則，多參酌地方實際情形，次第改革。而其他稅制之改進，經徵制度之劃一，亦分別擬具方案，以利推行，並冀餘款漸積，以備發展實業，辦理建設之用，此言改善稅制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三也。預算制度，爲賦政之樞紐，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劃分，雖定於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而省地方稅費縣地方稅費之劃分，至今尙付闕如，以致省縣之收支失其平衡，而地方事業遂難期發展。本會議議定自今以後，省縣地方收入支出之標準，必須詳細劃分，如第一次全國財政會議劃分國家稅費地方稅費之前例，而統收統支，尤須有條不紊，此實開吾國歷昔鮮有之先例，而有裨於財政與地方事業者尤多，此言確定地方預算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四也。近世理財政策，千經萬緯，要不出增加國家收入與發展國民經濟兩途，而政策之如何運用，端視其環境需要而定。若就我國最近環境立論，則舍注重發展國民經濟一途，別無入手之方，本會根據此旨，議定提倡生產，獎勵貿易，遍設農工銀行各案。至於幣制之改革，稅源之培養，固無不與發展國民經濟有關，此次會議，亦均詳加討論，定有方案，此言注重生產建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五也。籌辦地方自治，最爲當今急務，各省市縣在此時期，應行舉辦之事業甚多，平日之依賴雜項捐稅，以資挹注者，不勝枚舉，對於支出一途，設不妥爲籌劃，但令豁免各稅，固非事理之平，亦恐因噎廢食。本會議議定自下年度起，將中央收入之印花稅收入，儘先爲補助地方之準備，並將烟酒牌照一稅，全部劃歸地方徵收，其支出中司法經費一項，原由地方支出者，一俟財政部與司法行政部議有辦法，亦可歸由中央負擔，此言實行內外相維之辦法，可告國人者六也。綜上所見各端，皆我全國同胞所屬望於本會者，其要固不在多言，而本會之所以痛自惕勵引爲己責者，亦爲期於實踐。(下略)

拉西曼報告書摘要

東序

國聯於去年七月組織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任命拉西曼為技術聯絡員。拉氏於去年十月來華，迄今已有半年餘。本年五月中旬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在日內瓦開會，拉氏前往出席，並提出書面報告書，於五月十日先在日內瓦與南京二地同時發表，是即所謂拉西曼報告書，內容極為重要，茲摘錄其大要如後。

報告書全文共五萬言，除導言外，共分十一章。導言係述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委員會成立之經過與拉氏被任聯絡員後之工作進行情形。第一章為全國經濟委員會之歷史與組織，以及各章則分論各項問題。第二章為農業問題，論述甚詳，佔報告書之大部分。大意謂中國農村之最惡現象為生產率低劣，高利貸剝削，苛捐雜稅繁重，土地所有權之不經濟制度。全國經委會根據以上缺點，曾定空泛之農村復興方案，關於土地所有權制度與苛捐雜稅之改革，因無確切之土地調查與登記，不能急求實行。如實行全國之土地調查，雖用飛機可以省費，但至少亦須一萬萬五千萬元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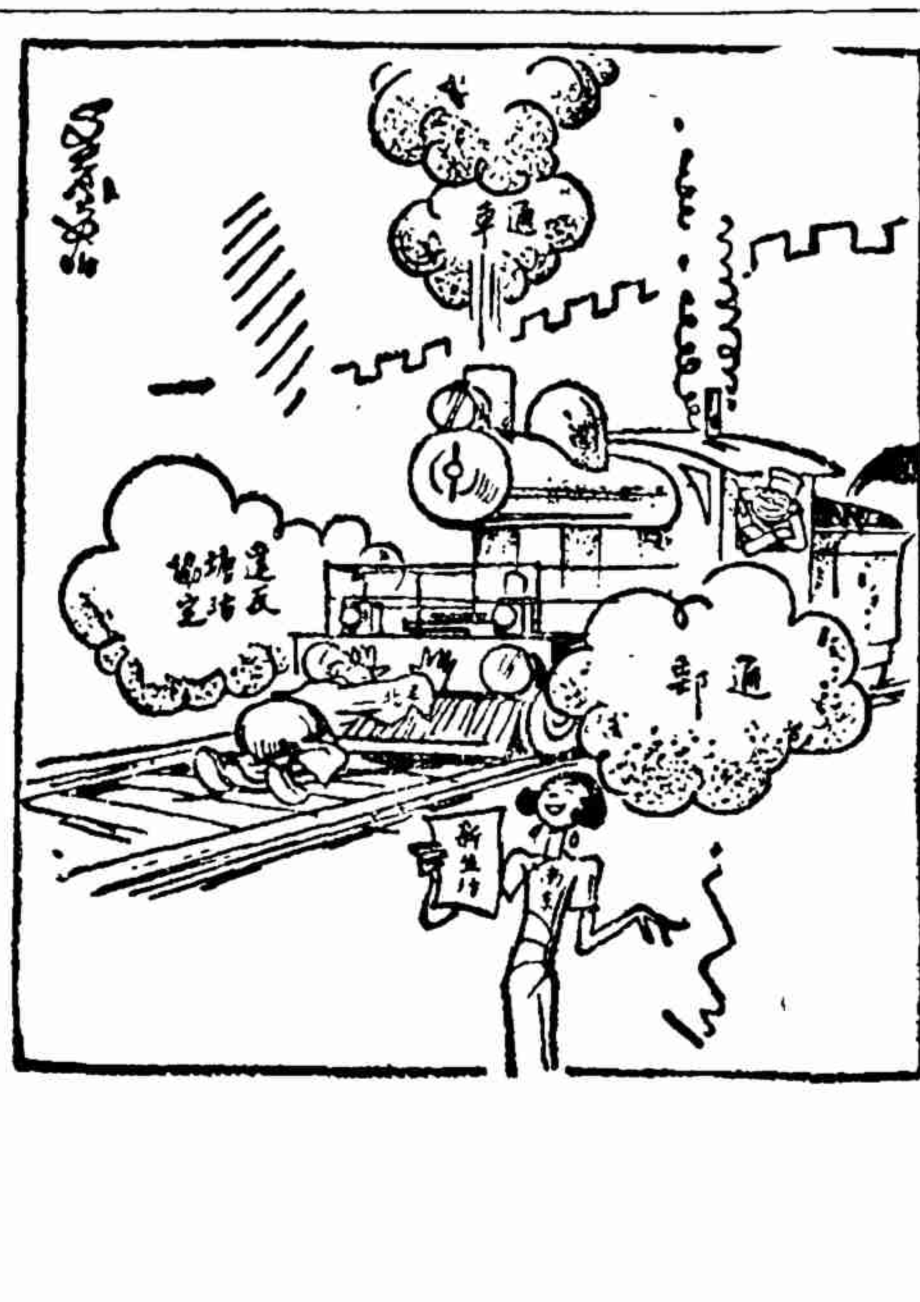
第三章論棉業，謂中國雖有十一省適宜於棉花之栽培，但原棉輸入額仍非常之高，一九三三年度達二萬萬三千三百萬元之巨，全國經委會現已設立棉業統制委員會，以期種子之改良，舊式機械之更換，經營方法之合理化與管理組織之系統化。

第四章論絲業，謂中國近年生絲輸出之減退，實可驚人。從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三三年之五年間，激減百分之六十七。以建設模範蠶所為目的之絲業委員會，已由經委會給與七十五萬元之預算，並在六大重要商埠，新設生絲輸出集留所，以謀絲業之救濟。

第五章係論水利問題，國聯技術員曾費三個月時間，研究水利事業，關於廣泛實驗室的建設，現正在計劃進行中。

世界小諷刺

壓迫與忍受



——上海・字林西報

第六章係論公路，謂中國之道路建設，向爲各省當局及軍事當局辦理，缺乏統制，浪費不貲。全國經委會特設公路局，盡其指導管理獎勵之責，並計劃金融之方便，因此近來中國公路之建設進展頗爲迅速。

第七章係論衛生事業，謂中國政府近已完成其一九三一年所定之三年計劃，罹災者之救濟，傳染病之預防，皆爲特別注意者。

第八章論教育，略謂國聯勞工事務次長曾來華訪問，將一九三三年來之教育改革現狀，已詳加研究，並將其研究結果提出於國際智識合作委員會。

第九章爲第二至第八章內容之撮述。

第十章爲行政院長汪精衛所述政府建設事業之概要。

第十一章係結論，論述對於國聯技術合作之辦法，頗爲重要。

其大意略謂國聯技術機關所派遣之技術員，對於諮詢問題之責任，應深切理解，此種諮詢應先由中國當局各種調查機關與專家個人作詳細之調查與研究。過去技術員之諮詢已經當作原則，而由中國方面計劃實行國聯對華技術合作，從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已奠定其合作基礎，今後當依然繼續，但將來應有相當之伸縮性，此種伸縮負適應中國現在政治經濟形勢之變化而決定其新的方針，其目的務使中國之技術的共公事業與外國之技術的公共事業互相結合，發展中國經濟，加強國家機關之基礎，並增進其機能。

我國對日重申立場及駐外各使之活動

市隱

四月二十四日日方向我外交當局解釋四月十七日之聲明如下：

（一）日本誠懇希望中國之保全統一及繁榮，對於中國之獨立或利益絕對不予阻礙，且無加害之意；（二）外國因經濟或通商上之關係與中國交易，日本表示歡迎，日本且進而遵守關係中國之各種協定，同時希望中



——The Morning Post, London

孩子立在燒着火的甲板上，大家都逃走了，只有他還在那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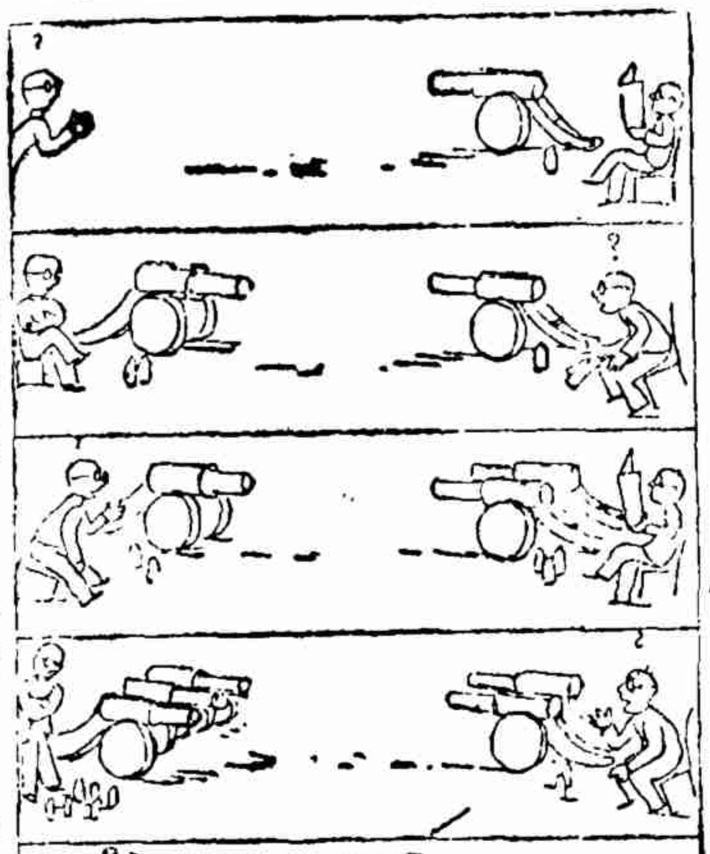
國誠實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三）日本對外國在華之利益固毫無加害之意，但外國如以共同之力臨諸東亞，且取有違背東亞之秩序及和平之行動時，日本惟有絕端反對。以上係負有與中國及東亞諸國共同維持東亞之和平及秩序責任之日本應取之當然態度。換言之，如列國及國聯以共管中國之態度臨於中國，惟有排除之耳。

如次：

我外部發言人爰再度聲明中國之立場

日方申述之上開各節與日外務省十七日原聲明內容不盡相符。而日本負責當局對於原聲明雖在國內外迭爲種種解釋，或與原文顯然矛盾，或較原文更爲深刻，但始終未對原聲明加以否認，是日本政府對於原聲明自應負其責任。至中國之立場，已於十九日經我發言人發表聲明。該聲明書就維持和平之責任，中國與他國之合作，以及中日間關係各點，闡明中國之嚴正態度。茲再應加以說明者，則中國之主權與其獨立之國格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予損害，中國與他國或與國聯之一切關係無不合於法律，無不以中國自身之發展與安全爲基礎，斷不容任何國家以任何藉口稍加干預。日本深慮列國及國聯以共管態度臨於中國，無論現在國聯方面或列國間絕無如日本所慮之意思，即中國以獨立之尊嚴，豈任須臾忍受束縛中國之共管勢力。中國不能容受列國間之共同束縛勢力，猶如不能容受任何國家之單獨束縛勢力，其理甚明，其義至正。且中國與國聯開始合作之時，日本尚未宣告退出國聯，是日本對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政策早經擁護在前，矧現在法律上日本仍係國聯之會員國乎？日本希望中國實行機會均等門戶開放之主義，關於中國與他國之經濟關係，中國本無排除任何國家之意，惟查此項主義發起之動機，原爲防止任何一國藉其特殊勢力在任何地域內有壟斷其經濟及其他關係而排除他國之情事。今依照日方聲明，日本顯欲排除他國與中國合法之關係。然則開放門戶主義之動搖，其責任固不在中國而在日本也。總之中國此時對內正努力於肅清匪患及生產建設工作，對外則致力於國際安全之保障及國際條約如國聯盟約及九國公約之維護。對內工作之進行不容他國之干預，對外政策之實施端賴有關係國之協作，而國際公法之不可侵犯與條約之神聖尊嚴，尤盼有以共同維護之焉。

駐日公使蔣作賓於四月二十七日往訪日外相廣田，解釋我外交部再度聲明之內容，並請廣田說明四月十七日之聲明。日政府究具何意。廣田聲稱日本因近來屢聞各國出售軍火並供給軍事顧問與中國消息，頗爲不安，因此種行動與增進遠東和平之合作精神不相符合也。外務省發言人有鑒於此，以爲宜及時闡明前已發表而經衆承認之日本態度。此項聲明乃對報界而發，而竟引起海外許多誤



擴張軍備並不是一種保障。

——World Union of Women, Genev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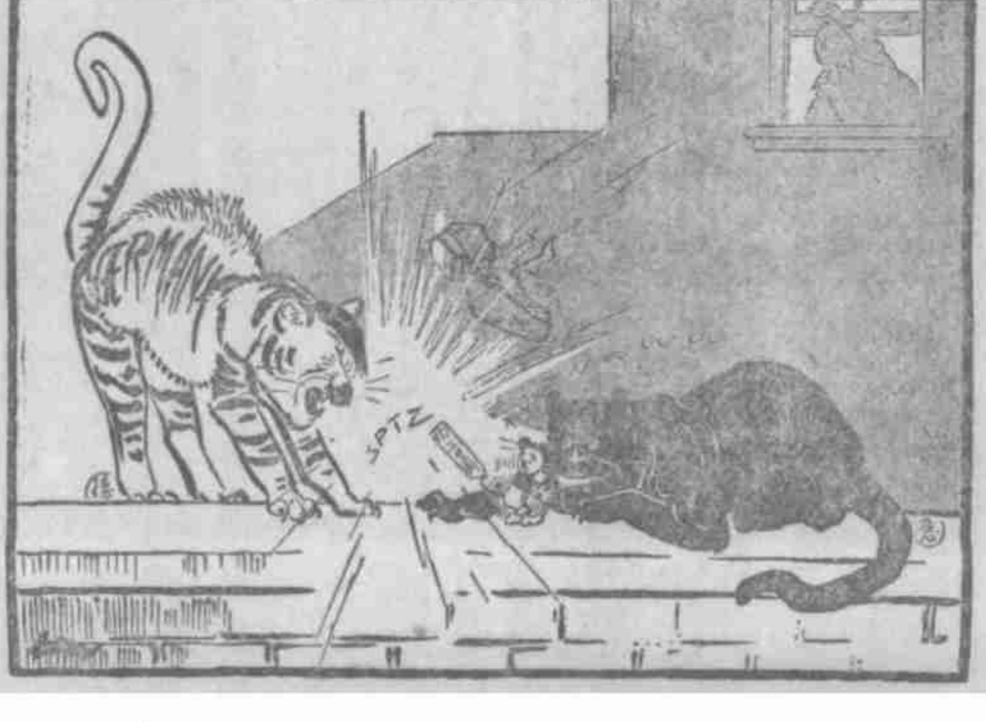


蘇聯加入國聯。

——日本·國際評論

會，實堪駭異。中國現呈現一種輿情而爲日人所不愉快，中國且發一種警告令全國準備一九三六年之事變。日本聲明中之一部分措詞似覺強硬，惟日政府擬贊助其實質與精神。故日本希望中國朝野之態度與合作之精神相稱云。蔣使答稱：中國並未籌議任何行動以準備一九三六年之事變。廣田繼謂：日政府對於各國在華之利益將予以適當之尊重，並贊成發展中國天然利源之任何企圖。日政府對於尊重中華民國之主權，自將審慎，勿使有關。日本無在任何情勢下侵犯中國主權之意志。觀察時局者或有疑及日本違反開放門戶政策，其實日本極欲遵守此「國際原則，」蓋日本曾受抵制之害甚巨，而此抵制實眞正違反開放門戶與均等機會原則也。如國際爲華之襄助造成未能預料之不良局勢，則日本所感受之後果最爲痛切。如果有此，則中國必不免對日作有害與不公正之詆誣而損及遠東之和平前途。日本處此情勢，將反對不出於好意之對華任何襄助。對華有害的襄助之失敗，日本自不能負其咎。故願中國鑒於負有與日本駢肩維持遠東和平責任之重要，而於事前商諸日本。廣田又切實聲明：自渠就外相職以來，力求改善日本與其最近隣邦間之關係，邇來中日間之關係已大有進步，日使有吉此次離華之前，曾謁見政府諸領袖，預料將攜有好結果回至東京。廣田末告蔣使：一俟滿俄關於中東路之談判結束，日政府願中日開直接談判，解決種種懸案，蓋諸問題之儘速解決，與遠東至有關係也。

駐美公使郭泰祺於四月二十三日與西門外相會議歷一小時以上。郭使斥責日本圖謀獨霸太平洋，並力言中國對於最近日本聲明之關切與憤怒，指斥日本之聲明蔑視中國與世界，破壞九國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國聯與中國技術合作之協定。郭使曾徵詢英國關於此事之地位，並稱：日本之聲明造成一嚴重局勢，應請九國公約國卽行協商以資採取聯合行動。西門對郭使之答復至爲簡單，但表示英國堅持九國公約及一九三三年國聯大會報



小鼠的找尋保護。

—The Nation, N. Y.

告。西門稱：渠尙未得悉美國或其他九國公約簽字國之態度云云。郭使復稱此問題應於一九三五年海軍會議中處理，並希望英美能密切合作以謀解決此問題。郭使堅稱中國有向任何國家舉債之權，更得爲國防而謀自强，無須外國之干涉。郭使結語促實行，毋空言。

郭使於四月二十五日向哈瓦斯社訪員發表談話。

日本外務省發言人之宣言，業由內閣認可，日本控制遠東之企圖從此又進一步。日本政策側重强力與戰爭，其民族心理實有以致之。緣日本每戰必勝，國土從未受人侵凌，其人民遂以戰爭爲有利而可貴。日本向外發展之政策實係違反九國條約，卽如侵佔滿洲及在太平洋中代管島嶼，設置防禦工事，其明證也。遠東方面並無任何力量足以阻止日本之發展，中國兵力不足，財源不充，故對日本入寇，無力抵抗。須知日本向外發展之結果，中國全部將被侵入，西方各國商業亦必爲之破產。故各國不欲阻止日本發展則已，否則卽須起而行動。至於美國棉麥借款，其一部份係用於經濟復興事業，但中國係一自主國家，外國借款無論作何用途，均有權自主，無勞他人過問。日本對於中國財政政策橫加干預，蔑視中國自主權，實與九國條約大相抵觸。

駐瑞士公使胡世澤於四月二十五日對報界發表宣言，駁斥日本駐日內瓦總領事橫山之宣言。略稱：

日本駐日內瓦代表，四月二十三日發表之宣言，證明日本有獨霸亞洲及太平洋之計劃，使日本之野心，更爲之昭然若揭。日本之意，乃欲攫取完全監視中國之權，對於中國內政以及其與國聯會或列强之關係，皆欲橫加干涉，固不僅以滿洲一地爲限也。日本自稱欲與中國合作。而不知顧與國際協調和平相與之國，未有甚於中國者。第有一事使人不能無疑，卽由一個國家領土之中，強裂數省之地，使之與祖國分離，詎可視爲互有誠意互相諒解之表示乎？日本代表又言及中國和平及統一。須知自一九三一年九月瀋陽事變發生以後，國際上慘痛事變，相逼而來，國人痛心疾首，精誠團結，統一事業，已大有進展。且中國正爲和平建設，請求國聯會與之技術合作，以應付經濟上及其他困難，以從事建設。中國爲國聯會會員，自認有推廣國際合作之義務。中國繁榮，則購買力增加，而他國出產卽可爲中國所吸收。乃揣之日本代表聲明之意，日本之所患者，正爲中國繁榮，正在中國開放門戶，任人通商。於是藉口於中國與國際合作之有危險，而阻撓之。殊不知中外合作，固不能有何危險也。外國之對華援助，何者有害於和平及秩序之維持，而足以擾亂之，日本欲獨爲判斷，實際日本乃欲在中國樹立一種特殊地位，而此種地位，乃與中國主權及國際條約不能相容，尤足以破壞華府九國公約者也。日本欲妨害中國之復興，並阻撓國際與中國之合作，而其宣言，乃以維持和平爲口實。殊不知和平被其破壞者，已三年於茲矣。往者日本謂其在滿洲之行動並不違反國聯盟約，又謂「滿洲國」之建立，係出於滿洲人民之公意，此次日本宣言之價値，亦不過與前兩種說法相等耳。

駐法公使顧維鈞於四月二十五日接見美報界，談話如次：

日本意欲把持中國與各國間關係，已引起中國之憤激，及歐美之責斥。此項企圖，已將其獨霸太平洋東岸之野心，暴露無遺，並顯示遠東和平將受危害之起源。其聲明雖未將欲併吞中國下一判語，然其損害中國獨立主權之決心與設法造成中國爲其屬國，俾得把持中國之富源與貿易，則昭然若揭。最奇者，日本嘗創言「亞洲門羅主義」，彼所謂門羅主義，若與美國之門羅主義相比較，實不啻豺狼與警犬之分。若日本眞以遠東和平爲前提，其有效之救濟固不難尋覓，卽引用九國公約，蓋九國公約內規定極簡便之解決辦法，卽將應討論之問題交於各協約國。日本現在海軍已佔世界第三位，而其常備軍比較美國或英國猶多兩倍，乃謂將受素稱愛好和平之中國之威脅，實屬可笑。故日本意圖在太平洋上獨操霸權，實行强權卽公理之主義，實因其有精練之軍隊爲後盾。現中國除急欲進行其國家建設及分負建樹世界興盛之工作外，並無其他企願。各國若對中國無野心之企圖，實毋庸對中國成爲統一及强盛之國家有所恐懼。中國現爲一獨立國，現正步入建設之途，非惟不至妨害日本及遠東之和平，且可大有利於世界各國之投資。

國聯顧問委員會通過郵件經過僞境辦法

東序

國際聯盟於去年二月間組織中日事件顧問委員會，以視察是後中日糾紛的情勢，該委員會於同年六月間通過關於不承認滿洲國辦法之通告，其中有一節係關於『滿洲國』通郵問題，謂中國政府曾於一九三二年通告各國：(1)一切滿洲行政暫行停辦，(2)一切來往歐美之郵件均改經海道，(3)傀儡政府所發之郵票一律無效，因此顧問委員會請國聯會員國於發生『滿洲國』加入萬國郵政公約之時，應注意二事，即『滿洲國』原非萬國郵政聯合會會員及中國政府曾有上項建設是。國聯自此項通告發表後，各會員國自應遵照辦理，不過各國政府及人民都是歡喜縮短郵運日期而使其郵件早日收到或送達的，因此在事實上凡來往歐美及中國之郵件，仍多經過『滿洲國』。於是就發生一個郵件轉運費計算問題。僞國郵務管理局長日人藤原於去年致函英國政府，索取郵件假道『滿洲國』之轉運費，英國因此事有涉承認僞國之嫌，遂於今年一月八日致函國聯祕書長，謂英政府甚願知悉外國郵政與僞國郵政在事實上發生關係，究竟能至如何限度，而不致有承認僞組織之嫌。祕書長接函後，即於二月十七日通知各國，於五月間召集顧問委員會討論此事。

到了五月十四日，中日事件顧問委員會，就於日內瓦如期開會，決定推荷蘭代表摩里士草擬此項問題之報告書，十七日荷代表之報告書業已草就，即呈由顧問委員會討論，當通過郵件通過滿境之三大原則：

(一)『滿洲國』交通機關，對於該國與加入世界郵政同盟各國間之郵政關係，不能援用世界郵政同盟公約所定之各項條款。

(二)國聯會非常大會，(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曾有不承認『滿洲國』之決議，而中國問題顧問委員會，(同年六月十四日)亦曾以不承認『滿洲國』之實施辦法，通告國聯會各會員國及非會員國，(其中第二項關於郵政)但國聯會及會員國，如有認爲在現狀之下，應採取臨時辦法，俾郵件得假道滿洲而寄運者仍可行之。國聯會非常大會之決定，以及顧問委員會之通知，不應視爲係阻止此種臨時辦法者。惟各會員國，採取臨時辦法時，不應以國際郵政公約爲根據，且不得因此而成立任何國際公約，或利用任何由國際郵政公約而設立之機關。有關係之郵政機關，認爲相宜時，可參照各國郵政機關間一般適用之技術上解決方法，以酌定此種臨時辦法。

(三)國聯會各會員國之郵政機關，因此種臨時辦法，而與『滿洲國』之郵政機關發生關係時，則此種關係，只能視爲行政機關與行政機關爲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而發生之關係，而不能視爲國家與國家間或政

府與政府間之關係。為使此種純粹技術性質之關係，不致引起混淆起見委員會主張凡遇國聯會會員國之郵政機關，須行文於『滿洲國』郵局時，其文件上須特別載明，此種文件係行政機關對行政機關之文書，其目的僅在維持郵政技術上之良好運用，既不能視為政府與政府間之關係，亦不能認為世界郵政公約之適用。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

志剛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於五月十二日在馬尼拉舉行，除基本會員中、日、菲三國參加之外，這次還有荷屬印度。日本的代表選手一百六十二名，五月七日就到了馬尼拉。我國的代表選手一百五十六名，是在八日到的。荷屬印度的代表選手到得最遲，人數也最少，祇有二十七人。至於菲島的代表選手，共有一百八十三人。這些選手在開會之前，都勤練不輟，預備奪取錦標，為國爭光

十二日下午二時，運動大會正式開幕。每日的程序如下：

五月十二日

	項目	時間	地點
一	開幕禮	二時	棒球場
二	棒球（中對菲）	三時	棒球場
三	網球（中對日）	三時	網球場
四	排球（菲對日）	三時	網球第一場
五	足球（中對菲）	五時	田徑場
六	籃球（中對日）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三日

一	棒球（中對日）	三時	棒球場
二	網球（中對日）	三時	網球場
三	排球（中對日）	三時	網球第一場
四	女子排球（中對菲）	五時	網球第一場
五	足球（日對荷印度）	五時	田徑場
六	籃球（日對菲）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四日

一	網球（中對日）	三時	網球場
二	機巧運動表演	三時半	棒球場
三	排球（中對菲）	三時半	網球第一場
四	足球（中對荷印度）	五時	田徑場
五	拳術表演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五日

一	棒球（日對菲）	三時	棒球場
二	排球（日對菲）	三時	網球第一場
三	女子排球（日對菲）	五時	網球第一場
四	足球（日對菲）	五時	田徑場
五	籃球（中對菲）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六日

一	田徑賽	二時半	田徑場
二	棒球（中對菲）	三時	棒球場
三	排球（中對日）	三時半	網球第一場
四	游泳	五時	游泳池
五	籃球（中對日）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七日

一	田徑賽	二時半	田徑場
二	網球	三時	網球場
三	排球（中對菲）	三時	網球第一場
四	女子排球（中對菲）	五時	網球第一場
五	游泳	五時	游泳池
六	賽槍表演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八日

一	棒球（中對日）	三時	棒球場

二	全能運動	三時	田徑場
三	網球	三時	網球場
四	足球(非對荷印度)	五時	田徑場
五	游泳	五時	游泳池
六	籃球(日對非)	八時	網球場

五月十九日

一	棒球(日對非)	三時	棒球場
二	全能運動	三時	田徑場
三	網球	三時	網球場
四	舉重	四時	網球第一場
五	足球(中對日)	五時	田徑場
六	游泳	五時	游泳池
七	籃球(中對非)	八時	網球場

這祇是一個預定的秩序單，比賽時不免還有更改。並且屆時常有大雨，使各項比賽延期。尤其在五月十七日，大雨至午未止，祇能把全部比賽順延一天。

經過多日的比賽，漸漸有最後的結果了，現在分別記載於下：

一 田賽總成績

跳高	托列別亞(非)	朝隈善郎(日)	安達清(日)	吳必顯(中)	一米八八
跳遠	田島直人(日)	原田正奉(日)	萊密茵斯(非)	加理諾(非)	七米三十
撐竿跳	大江季雄(日)	符保盧(中)	松本依相夫(日)	斯威谷(非)	三米九〇三
三級跳	大島鎌吉(日)	原田正夫(日)	田島直入(日)	巴斯加爾(非)	十五米〇七
鉛球	阿部功(日)	陳寶球(中)	勃郎蘇拉(非)	藤田喜代次(日)	十二米九〇五(新)
鐵餅	阿孟德(非)	菊本耕作(日)	藤田喜代次(日)	劉約翰(日)	四二米五四五(新)
標槍	長尾三郎(日)	鈴木源三郎(日)	安吐紐(非)	劉約翰(日)	五九米八三

(註)十六磅鉛球為本屆新有之項目，故亦作遠運新紀錄。

二 徑賽總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一百米	戴寶昂(非)	吉岡隆德(日)	阿武巖夫(日)	谷口睦生(日)	十秒六(新)
二百米	吉岡隆德(日)	谷口睦生(日)	鈴木聞多(日)	沙爾西度(非)	廿一秒六(新)
四百米	坎大列(非)	古斯馬萊(非)	埃斯風雷達(非)	增川幾(日)	四九秒八
八百米	青地球磨夫(日)	安鐵斯(非)	耶達爾(非)	富江利澤(日)	一分五七秒二(新)
千五百	田中秀雄(日)	柳長春(日)	安達斯(非)	露木健造(日)	四分二秒五(新)
一萬米	柳長春(日)	田中秀雄(日)	名島中雄(日)	露木健造(日)	卅二分四五秒五
高欄	村上正(日)	茄西亞(非)	彭寨爾(非)	拉佩羅(非)	十四秒八(新)
中欄	懷愛脫(非)	阿爾勃拉(非)	市原正雄(日)	勞愛(非)	五三秒(新)

(註)中欄為本屆新有之項目，故成績亦作遠運新紀錄。

三 成績比較表 (本屆田徑成績與遠運世界及我國最高紀錄)

(甲)徑賽

項目	本屆成績	優勝者	遠運最高紀錄	世界最高紀錄	我國最高紀錄
一百米	十秒六	戴里昂(非)	十秒七	十秒三	十秒七
二百米	廿一秒六	吉岡隆德(日)	廿一秒八	二十秒六	廿二秒一

四百米	四九秒八	坎大列(菲)	四九秒二	四六秒二	五二秒四
八百米	一分五七秒二	青地球磨夫(日)	一分五八秒八	一分四九秒八	二分五秒二
千米	四分三秒五	田中秀雄(日)	四分六秒	三分四九秒二	四分廿一秒四
一萬米	卅二分四五秒九	柳長春(日)	卅分四一秒六	三十分六秒二	三五分二秒八
高欄	十四秒八	村上正(日)	十五秒四	十四秒四	十六秒二
中欄	五三秒	懷愛脫(菲)	無	五二秒	五九秒二

(乙)田賽

跳高	一米八八	托列別亞(日)	一米	二米〇三	一米八二
跳遠	七米三十	田島直入(日)	七米九九	七米九八	六米九一二
撐竿跳	三米九〇三	大江季雄(日)	四米	四米三一	三米八五
三級跳	十五米〇七	大島鎌吉(日)	十五米三五五	十五米七二	十四米一九二
鉛球	十二米九〇五	阿部功(日)	無	十六米〇五	十二米二四
鐵餅	四二米五四五	阿孟德(菲)	四十米二七	五一米七三	三六米五十
標槍	五九米八三	長尾三郎(日)	六二米十九	七四米〇二	四八米九二

田賽的結果，日本共得五十一分，菲十九分，中七分；徑賽則日本得四十二分，菲三十五分，中〇分。這兩項的錦標，全歸日本。並且裏面有許多新紀錄，把牠們和我國紀錄（見第三表）相比，就可見他國運動進步的迅速了。

四 全能運動成績

五項運動 遠運最高紀錄（舊計分法）

第一名 築田秀次(日) 三四七六·八五五

第二名 吉作猛(日) 三三四五·五四三

第三名 長尾三郎(日) 三三〇四·八六五

第四名 鹿內漁吉 三一三一·五五五

二八三八分

十項運動 遠運最高紀錄（舊計分法）

第一名 梅(菲) 七〇七·二

第二名 金子房雄(日) 六七六二·七〇

第三名 齋長雄(日) 六〇三·三七

第四名 菊谷(菲) 六三九七·三四五

五七八六分

四百接力 遠運最高紀錄（舊計分法）

第一名 日本隊 四一秒三

第二名 菲列賓隊 四二秒四

第三名 中國隊 無

千六接力 遠運最高紀錄（舊計分法）

第一名 菲律賓隊 三分二十秒三

第二名 日本隊 三分二十秒五

第三名 中國隊 落後三十公尺 三分一四秒二

結果日本共得二十四分，菲十四分，中四分。錦標屬於日本。

五 游泳全部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成績
五十米自由	竹村公良（日）	高橋成夫（日）	豐田久吉（日）	羅太勞（菲）	二六秒七（新）
一百米自出	遊佐正憲（日）	豐田久吉（日）	坂上安太郎（日）	高橋成夫（日）	五九秒八（新）
四百米自由	新間六柄（日）	橫山隆志（日）	片岡寅次郎（日）	杉本盛（日）	四分五二秒七（新）
千五百米自由	牧野正藏（日）	本田慇郎（日）	北村久壽雄（日）	石原田愿（日）	十九分四五秒二（新）
一百米仰游	阿津憲太郎（日）	清川正二（日）	明文一（日）	入江稔夫（日）	一分十秒八（新）
二百米俯游	依爾台芳沙（菲）	小池禮三（日）	阿加爾騰（日）	阿拉薩特（菲）	二分五四秒九（新）
八百米接力	新間·片岡 橫山·遊佐（日）	克斯曼·發達姆 加比薩斯·阿里（菲）			九分四七秒六（新）

結果日本共得六十二分，菲十二分，中〇分。錦標亦屬於日本。

六　女子游泳表演全部成績

項目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成績	我國最高紀錄
五十公尺自由	楊秀瓊（中）	洛石達（菲）	劉桂珍（中）	三六秒九	三八秒二
一百公尺自由	楊秀瓊（中）	洛石達（菲）	聖托斯（菲）	一分二七秒五	一分二九秒六
二百公尺俯泳	陳煥瓊（中）	劉桂珍（中）	聖托司（菲）	三分五八秒	三分四一秒一
一百公尺仰泳	楊秀瓊（中）	洛石達（菲）	梁詠嫻（中）	一分三八秒	一分四五秒二
二百公尺接力	中國（劉桂珍 陳煥瓊 梁詠嫻 楊秀瓊）		菲律賓	二分四一秒七	二分四九秒

這是我國代表最顯身手的，但是日本却沒有參加。下次的遠東運動會這項也有一個錦標，希望能屬於我國。

七　球類錦標

一　足球……中得錦標

隊名	共賽	勝	和	負	得分
中國	三次	三	〇	〇	六分
荷印	三次	一	〇	二	二分
日本	三次	一	〇	二	二分
菲島	三次	一	〇	二	二分

二　籃球……菲得錦標

隊名	共賽	勝	負	百分率
菲島	四次	三	一	七五〇
中國	四次	二	二	五〇〇
日本	四次	一	三	二五〇

三　排球……菲得錦標

隊名	共賽	勝	負	百分率
菲島	四次	三	一	七五〇
中國	四次	二	二	五〇〇
日本	四次	一	三	二九〇

四　棒球……菲得錦標

隊名	共賽	勝	負	和
菲島	四次	三	〇	一
日本	四次	二	一	一
中國	四次	〇	四	〇

五　網球……日菲決賽

中國 — 日本　4—1　→　日本

菲島 — 荷印　4—1　→　菲島

日本 — 菲島　→　尚未[illegible]決

八　錦標一覽

	第一	第二	第三	第四
徑賽	日	菲	中	×
田賽	日	菲	中	荷印
全能	日	菲	中	荷印
游泳	日	菲	中	×

足球	中	日菲 荷印	○	×
棒球	菲	日	中	×
籃球	菲	中	日	×
排球	菲	中	日	×

其他各項，跳水比賽則爲荷屬印度所獨佔，拳鬥則日敗於菲，手槍射擊則我國的代表得分最多。

二十日晚，大會宣告閉幕了。說到成績方面，眞是斐然可觀。但是精神方面，雖然有多次的爭執，終得完滿解決。不幸在執行委員會中，日本故態復萌，要求修改會章，鬧得不歡而散。

我們一定還記得，在開會之前，日本要求僞國參加，幾乎使大會延期。現在她又在執行委員會中要求修改第三條會章，使以後僞國有參加的可能。日本方面的曲解條文，人所共知。菲方固然不願意直接幫助日本，但亦主張修改第十條，使非會員國可以參加比賽。這樣不等於爲僞國開一新路徑麼？因此我國的代表，不願受這種的壓迫，宣告退席。那知日菲利用這個機會，宣告解散遠東運動會，而重組東亞業餘體育協會。這種舉動的不法，自然是很明顯的。但是遠東運動會是否從此結束，却要看以後的發展了。

電氣火車頭

莫斯科科隆瑪車頭製造廠已製成蘇聯力量最大之電氣車頭一輛。該車有二千七百匹馬力（蘇聯普通所用者爲一千匹馬力，）用以拖客車，彼能以每小時一百三十公里之速率拖帶二十節之列車。若干軸承在普通蒸汽車頭須每隔兩小時加油一次者，在「ＰＢ」型電氣車頭上每年僅須加油兩次。該ＰＢ型電氣車頭純由蘇聯自擬圖樣自加製造，全部工程共費四月，較尋常所費時間短少。該車頭經試驗後，即將用諸莫斯科至察哥爾司克間北方鐵道之電氣化段行駛云。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三年（一九三四年）

五月十一日

◉吉林伊蘭縣因日拓務省及滿蒙會社強奪民田事件，民衆被日軍轟炸，慘死二萬餘人。

◉日方積極進行強築津八里台飛機場工事。

◉宋子文在青海參謁各寺。

◉陳濟棠布置汕頭瓊崖防務。

◉閻永安連日惡戰，匪在溪口上元各處慘敗。

◉立法院討論各機關組織法。

◉美對戰債願與各國分別談判。

◉蘇俄外委會改組，副外委長加拉罕免職。

◉英外相亞門反對工黨聯合。

同　十二日

◉薊縣槍擊案日軍誤會消釋。

◉劉峙抵漢與張學良孔祥熙會商要公。

◉黃紹雄飛潯謁蔣，報告視察甘陝經過。

◉英使賈德幹俄使鮑格莫洛夫同抵京。

◉蕭佛成由暹返抵港，與胡漢民詳談時局。

◉蔣委員長促班禪回藏主持政教。

◉平政委會委員長自杭抵滬。

◉第十屆遠東運動會在馬尼剌開幕。

◉日外務省對英國實行商戰發表宣言。

◉美太平洋沿岸碼頭工潮嚴重。

同　十三日

◉何應欽對收編楊猴小匪准暫容一團，楊稱決不投偽。

◉蕭佛成到廣州，與陳李等交換時局意見。

◉蒙副政委長索王代表昨晚抵平，請撥政會經費。

◉行政院通令自七月一日起實施戶籍法。

◉劉峙等在漢繼續會商勦匪事宜。

◉贛匪放棄碉堡政策，改取遭遇戰術。

◉新疆建設委會對安撫南疆辦法，決定內政外交原則。

◉偽方非正式公布日偽經濟統制方針。

◉匈牙利向國聯申請調查與南斯拉夫邊界衝突事件。

◉波蘭席特爾舍維志內閣總辭職，外長哥斯羅佛斯基組新閣。

同　十四日

◉中日代表在津會商古北口偽警撤退問題。

◉財長孔祥熙偕美白銀專家羅傑士返抵京。

◉羅馬教皇駐華代表蔡寧總主教到京覲見林主席，並呈遞教皇金章。

◉香港石塘咀煤氣局煤氣倉爆炸，斃三十六人。

◉西南執部政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鞏固西南國防及應付日方企圖侵入華南問題。

◉宋子文由西寧返蘭州。

◉國際行政院會，中國技術合作委員會中日顧問委員會三項會議分別在日內瓦開會，顧委員聲明堅守不認偽原則。

◉漢志葉門休戰，進行和解。

◉意與匈經濟協定簽字。

同　十五日

◉殷汝耕陶尚銘等與日代表在榆商談戰區各項問題。

◎日軍強佔津八里台地畝，建築飛機場，工程並趕緊。

◎馮玉祥轉濟到濰縣，仍主武裝抗日。

◎陳濟棠臨時中止召集國防會議。

◎宋子文自蘭飛寧夏，對開發計劃，注重水利。

◎行政院決議任王星拱為武漢大學校長。

◎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撥款建造新艦。

◎駐英日使松平請英政府修正限制日貨辦法。

同　十六日

◎中央政治會議通過禁煙法三原則。

◎財部召開財政會議預備會議，決定議事日程。

◎榆關會商，僅係簡單交換意見，中日人員分別離榆。

◎東政勦匪軍收復建寧。

◎蒙政委托克托胡到京，攜有自治實施草案。

◎國聯中日問題顧問會決定偽滿郵運三原則：(一)不得採用萬國郵務公約，(二)施行郵件經過滿洲臨時計劃，(三)純為行政的及技術的性質，不得認作國家往來。

◎美銀派與羅斯福商妥白銀議案。

同　十七日

◎殷汝耕訪柴山商薊縣日軍撤退事。

◎迪化電，哈密完全收復，馬仲英已逃。

◎閩省府高級顧問李擇一赴廈，辦理華南外交。

◎宋子文到西安。

◎馮玉祥抵黃縣。

◎鄒魯談西南方面對時局態度無變更。

◎監委鄭螺生等分批出發，視察各地吏治。

◎國聯技術合作會通過拉西曼報告。

◎美總統羅斯福令查日貨侵入美國市場。

◎英排日貨，松平提出交涉。

同　十八日

◎津八里台日佔地興工交涉，津市府提二次抗議。

◎日人在津組國際祕密服務團，分赴新、陝、察、蒙等地考察。

◎中央舉行陳英士殉國十八週紀念日。

◎中央推居正陳立夫指導華北黨務。

◎閩匪在汀連江北構築最後防線。

◎玉樹警備司令馬彪電告藏方準備用兵。

◎全國經委會常委宋子文考察西北竣事，返抵滬。

◎英工黨領袖克利浦在下院抨擊英政府對日姑息。

◎李維諾夫抵日內瓦，俄入國聯問題將有新發展。

◎法衆院決議撥款津貼商船海員工資。

同　十九日

◎偽軍開到薊縣收繳民團槍械。

◎駐薊縣日軍完全撤退。

◎冀省府調查八里台日飛機場租契。

◎立法院建議實行新鹽法案。鹽署認為尚待計議。

◎贛南豐廣昌間公路舉行通車禮。

◎經委會常委宋子文發表書面談話，述西行印象。

◎日財次黑田受賄免職收監。

◎英國積極擴充空軍。

◎保加利亞成立獨裁政府，外交注重和平睦鄰政策。

◎國聯行政院會休會，定五月三十日再開。

同　二十日

◎馬蘭峪日軍突增。

◎黃郛代表到平，與殷同商通車問題。

◎楊杰小部在察點驗竣事。

◎日人對前沒收東北私人財產，除張學良馮庸外，餘均將發還。

◎馮玉祥抵煙台。

◎蔣委員長頒發限期禁絕鴉片規程。

◎日齋藤內閣因賄案發生動搖。

◎美國復興調查局發表報告書，建議工業社會化。

◎德國祕密擴充空軍。

同　二十一日

◎二屆全國財政會議開幕，財長孔祥熙主席，出席各省市代表一百十四人，提案六十一件分四組審查。

◎喀什難民電告南疆變亂情形。

◎日方覆津市府，八里台建築飛機場，謂已得我官府承認。

◎中央致祭達賴專員黃慕松抵康定。

◎故宮古物舞弊案，檢查完畢，對易培基將予澈底查辦。

◎津海關幫辦吳月岐遭狙擊。

◎華商紗廠聯合會發表紗業衰落概況。

◎浙建廳與中南等四銀行簽訂公路借款。

◎菲日解散遠東體育協會，另組東亞業餘體育協會，通過邀偽組織參加。

◎法國否認對俄軍事協定。

◎保加利亞新總理喬奇埃夫下令實行減政。

◎巴玻戰事又作。

同　二十二日

◎全國財政會議開各組審查會。

◉交還馬蘭峪案日堅持東陵保護權。

◉張學良出巡平漢路南段並檢閱駐軍。

◉蒙政委會擬組織保安隊，請中央協助。

◉班禪由杭抵滬。

◉美總統羅斯福咨文國會主張通貨準備中銀佔二成五，締結全世界複幣制協定。

◉蘇俄將在軍縮總委員會開會時，提訂相互保障公約。

同　二十三日

◉薩爾瓦多承認僞國，我請國聯嚴重制裁。

◉財政會議各組開聯席審查會議。

◉儀徵十二圩船民代表要求騐止商輪運鹽，救濟二十萬帆船工人生活，向中央及財部請願。

◉通車辦法傳已商定，通郵問題亦將遵照國聯三項原則辦理。

◉南昌行營電告克復橫峯城。

◉古北口南天門僞警撤退問題，我方允給費卽可解決。

◉孫殿英舊部金守信因販毒被槍決。

◉日電傳王揖唐在日企圖恢復滙業銀行。

◉美國海長史灘生稱日如推翻海軍比率制，美將加強太平洋防務。

◉薩爾區域教育局文件被竊。

同　二十四日

◉財政會議通過廢除苛捐雜稅等案。

◉長城線各口日軍陸續增加。

◉中日當局決定自六月一日起，開放無線電路。

◉江浙絲業公會代表褚輔成到京，商請救濟江浙絲業。

◉英邀美日法意開海軍預備會議，在倫敦進行分別談判。

◉日長崎某商校學生刺死我僑胞葉木花。

◉捷克選舉結果，馬薩里克博士連任第三屆總統。

◉奧王室歐根大公回國，結果十五年流亡生涯。

同　二十五日

◉財政會議通過土地陳報等七案。

◉平瀋通車日提設國際旅行社辦理，兩地對開混合客車，票款平均分配。

◉武昌舉行豫、鄂、皖三省區勦匪會議。

◉立法院通過中土友好條約。

◉立委羅運炎建議中央，召開禁煙會議。

◉行政院核准實部救濟絲廠辦法。

◉國府公佈玉萍鐵路公債條例。

◉法外長巴爾都發表外交談話，言法國並未孤立。

◉土耳其政府下令限制外僑執業。

◉巴軍向玻陣地總攻失效。

更正

本誌第三十一卷第七期數字中底農村生活一文中著者曾引用田中忠夫所著國民革命與農村問題書中之語，謂『聶雲臺也有十餘萬畝』，茲據聶光堃君來函，謂與事實不符，特爲更正。

原文献残缺